海洋文藝

1978 4

莫一天作　　欣欣向榮（攝影）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四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日本鬼才文學家芥川龍之介（世界文學評介）　杜　漸　四
（日）芥川龍之介：竹林中（翻譯小說）　杜漸譯　九
（日）芥川龍之介：蜘蛛之絲（翻譯小說）　章衡譯　一六
西崑體與李義山（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一九
劇本裏的人物刻劃（編劇經驗談）　憶　揚　五〇
李白斗酒詩百篇（上）（文學講座）　思　嚴　六四
黑人作家奧比的友誼（作家印象記）　何　達　二六
美國詩人埃伯哈特訪問記（作家訪問）　曲辰譯　三三
（美）威廉・帕卡德作
紐約的文人（外國文壇巡禮）　錢歌川　八
拉丁美洲文學的變遷（世界文壇動態）　柳玲依　九一
美國今年上半年出版概況（世界文壇動態）　王　迅　七二
錯失（上）（中篇小說）　金　依　五七

寶島的來客（上）（中篇小說）　李曼丹　九四
巴士上的一個半小時（短篇小說）　意妮　三五
偷電的人（短篇小說）　懷焰　一〇六
寺院鐘聲（翻譯小說）（新加坡）高普生作　李昕譯　一二三
攀尼的苦惱（翻譯小說）（泰國）奧・猜哇拉信作　沈逸文譯　一三六
尋親人（三幕話劇）　白荻　一三五
大山與小草（詩）　何達　四三
這一天（詩）　舒巷城　四八
我的領土（詩）　韓牧　五四
三個一（詩）　秦松　六八
唱一支共同的歌（詩）　秦松　八〇
我是販賣者（詩）　原甸　四九
遙寄（詩）　海辛　八三
結婚四週年（詩）　凌亦倩　四六
春滿羊城（詩）　洪荒　八三
邊加蘭詩草（詩）　康靜城　八四
悼蔣抱一先生（詩）　周潁南　八五

茶餘談助（散文）
手中珠（散文）
三人小品
純愛
紅了櫻桃
海灣上的煙波
外國文訊
秘會開　童文學創作會議
擴建華茲華斯故居
阿根廷作家新著《塞爾希奧》
美國出版《中國的藝術與考古》
一本有助理解西非小說的書
加拿大的幾位出衆女作家
英發現華茲華斯珍貴手稿
巴西著名諷刺作家萊薩
挪威紀念易卜生誕生百五十年
畫頁
欣欣向榮（攝影）
雨後崆陵峽（木刻）
旅日速寫（速寫）
文藝書訊
味橄　一三〇
陳浮　一三四
林楓偉　一二八
阮妮妮　一二八
張茅　一二九
艾常　八
秦毅　一五
柳玲依　四一
布迅　六三
陸詡燕　七三
平平　九三
秦毅　一〇五
明華　一一七
童曼　一三五
莫一天　封二
李流丹　插頁
舒巷城　封三
本刊　四五

日本鬼才文學家
芥川龍之介

芥川龍之介與夫人新婚時期攝影

杜漸

很多年前，自己跑去看了一部日本電影：黑澤明導演、三船敏郎主演的《羅生門》。看完了電影出來，覺得莫名其妙，不知所云。據說這部電影使戰後的日本電影打進國際影壇，引起了全世界注意，在威尼斯影展中獲得一九五一年的第一獎—金獅獎。可是，它實在不容易看得懂。

我這個人就是有那麼一股傻勁，正因爲看不懂，就去看第二次，以後又看了第三次。其間把日本作家芥川龍之介的作品找來翻看，了解了原著的背景和作家的思想觀點，最後總算稍爲看懂了一點這部難懂的電影了。

黑澤明用電影來闡釋了芥川龍之介的小說，自然比原著更複雜，因爲是用電影的形象的手法來表現，自然也比文字更豐富和生動。但萬變不離其宗，電影也只是表現和演繹原著小說罷了，並不能超過原小說。

《羅生門》的電影是以芥川龍之介的兩篇短篇小說《羅生門》和《竹林中》爲藍本改編的，《羅生門》用作電影的開頭和結尾，而電影的基本情節還是以《竹林中》爲主。《竹林中》的情節實際很簡單，梗概如下：

竹林中發生了兇殺案，地方的司法官「檢非違使」對各個有關的人進行問錄口供，結果個個人的講法都不盡相同，得不出一個結論來。

首先是樵夫的口供，講他怎樣走進竹林，發現了一個市女笠、幾根繩子、一個「護身符」，接着他去報案，陳述發現被謀殺的男屍的經過。

其次是行脚僧口供的筆錄，他是在武士被謀殺前一天，曾在路上遇見過武士和他的妻子的人，他還見過武士的馬匹。

第三個被訊問的人是衙吏，他逮捕了大賊多襄丸。他查明了多襄丸是個最好色的强盜。

第四個口供是武士的丈母娘的供詞，這老太婆講出武士名金澤武弘，二十六歲，她的女兒名眞砂，十九歲，並且描述出女兒的容貌，要求官府找回失踪的女兒。

第五個口供是大賊多襄丸的供詞，他直認不諱，講出的話也最多，他承認殺死武士，但他不承認殺死眞砂。

第六個是眞砂的懺悔，她承認被多襄丸强姦之後，親手殺死了丈夫。

最後檢非違使請了一個靈媒，通過她把鬼魂找來，武士的鬼魂通過女巫的口，說明他並非强盜殺死，也不是妻子殺死，而是因爲受不了侮辱和嫉妒自殺死的。

整篇小說就是七段供詞。每一個人講的都不一樣，矛

盾很大，到底武士是自殺還是被殺？是誰殺死那武士的？很難得出一個結論。

看完了電影、或看完了這篇《竹林中》，使人困惑的，就是下面兩個問題：

爲什麼各人的口供不同？

到底作品要表現的是什麼？

對這兩個問題，有各種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答案。我只能根據我個人膚淺的看法來理解這兩個使人困惑的問題，也許還是不夠正確的。因爲無論從小說形式上的特殊言，或者從意旨的神秘言，都是不易於理解的。

這七段口供，是七個不同的人，從各自的不同的角度和觀點來解釋這宗謀殺事件的，他們每個人講的，都好像是眞實的，或有部份是眞實的。

假如加以圖解，很明顯：

樵夫——發現屍體報案者，嫌疑可以排除。

行脚僧——前一天見過死者，是個出家人，也可排除嫌疑。

衙吏——捕捉大賊的人，不是殺人犯。

丈母娘——提供女婿和女兒的情況，不是殺人犯。

那麼問題就出在三個當事人身上了：

多襄丸——自承强姦眞砂，殺死武士。

眞砂——自承殺死丈夫。

武士——自認自殺。（通過靈媒講的）

他們每個人都有可能是殺死武士的人，似乎講的都是實話，但是，其中只有一個講的是眞話，其他兩個講的是假話，或部份是假話，到底爲什麼要說假話？這就留給讀者自己去思考和判斷了。

爲什麼要說謊？那就是說，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弱點，他要表現自己的傲氣，掩飾自己的弱點。大賊多襄丸以强姦女人，殺死人家的丈夫而自傲，但那樣的行爲眞是那麼「英雄」嗎？不見得罷？也許他只不過是個好色之徒，根本並不豪邁勇猛。眞砂供承是自己親手殺死丈夫的，因爲丈夫輕蔑她，所以她以殺死丈夫而自豪，爲什麼她對丈夫的態度有這樣大的變化呢？也許這也是掩飾了某些見不得人的東西，才這樣說的罷。而那武士金澤武弘目睹自己老婆被强姦，憤而自戕，並以此自豪。難道他就是這樣愛面子嗎？還是根本並非如此呢？

所以我們不妨從反面去看這些口供，或許可以找出眞實。那麼，一種自欺和欺騙的成份就若隱若現了。甚至連樵夫，我們也可以懷疑他講的不盡不實，是他最先發現屍

體，那拔走匕首的應是他，他却據爲己有，說沒見到匕首。

我想作者要表現的就是人性的弱點，這種弱點是以假話來加以掩飾的，所以每個人的口供就完全不同了。

《竹林中》這篇小說全部是以第一人稱寫的，而轉折十分自然。它用七段口供構成一篇小說的寫作方法，也很特異。作者以每個人立場不同，觀點互異，從而對事物的眞實有完全不同的說法，來表現出各人的一個共同點，就是盡力掩飾自己的缺點，不惜把事實歪曲，講出自己引以自傲的東西，不願人看見自己的致命傷。往往叫得最響的人，他的內心最是虛弱。要確切認識這篇作品的眞意，還得從作者的思想來理解。

芥川龍之介是日本大正時代的著名作家。日本文學在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之後，脫出了鎖國孤立狀態，開始吸收外國文化，西歐文學湧入日本，促進了日本文學的轉變。

進入大正時代，明治以來播下的種子，開始結出果實，最大的特點就是大批青年作家的湧現。當時的青年作家中如志賀直哉，谷崎潤一郎，芥川龍之介，以及很多闖進文壇的青年，都反對自然主義。但是他們反對的方法又不盡相同，有的走現實主義的道路，有的走浪漫主義的道路，而芥川龍之介是介乎兩者之間的一個。

芥川出生於一八九二年三月一日，他父親名叫新原敏三，芥川出生後母親就得了神經病，因爲她娘家沒有子嗣，芥川龍之介被收養爲娘家芥川作養子，乃易姓芥川。

芥川六歲時曾夢想長大後當海軍將領，九歲時又夢想當畫家，中學時對漢詩有研究，十九歲進第一高等學校讀文科，三年後進了東京帝國大學英文系，開始寫作。

一九一六年他發表了《鼻子》，以後又在《中央公論》發表了《手巾》，成爲一個新進作家。一九一七年出版了《羅生門》小說集。一九二一年曾以大阪《每日新聞》海外視察員的身份到中國，暢遊杭州、蘇州、揚州、南京，又經長江遊廬山、北上鄭州、洛陽、到北京，回日本後寫有《上海遊記》、《湖南之扇》等作品。

一九二七年，他因家庭變故，精神受很大刺激，吃了過量的安眠藥自殺，死時只有三十五歲。

他的死在日本引起很大震動，文藝界更是惋惜，他的作品被日本人視爲珍品，每年七月二十四日(他的死忌)，日本文藝圈內，都舉行紀念，因爲他寫了一篇著名的小說《河童》，這一日的紀念活動命名爲「河童祭」。從一九三五年起，更設立「芥川文學獎」，以獎掖後起之秀的青

年作家。

芥川的作品有一個特點：它帶有很濃的浪漫主義色彩，却以現實主義的觀點去探求人生。他越是接觸現實，越是發現現實的醜惡，因而自感極度矛盾。他的自殺，大抵也是由於理想與現實的矛盾得不到圓滿解決所造成的結果。

有人說；凡是自殺的人，必定有精神病。我看有一定道理。芥川的母親是有精神病的，芥川自己的精神也不正常，長期神經衰弱，他的自殺，可以說也是出自精神病的因素。

芥川一生寫了很多小說，大多是短篇，沒有長篇巨著。但他的短篇，都是像晶瑩的珍珠，每篇都十分優美。由於他很博學，所以往往隨手拿外國的材料，加以衍寫，成爲自己獨特的作品。故此，在日本不少人對他攻擊，認爲他有剽襲之嫌。

例如《蜘蛛之絲》這篇小說，有人指出是抄自保羅·卡魯斯，而保羅·卡魯斯則取自印度佛經，又有人認爲芥川是取自俄國作家杜思退也夫斯基的《卡拉馬佐夫兄弟》中的一段故事《一根葱》。不過，無論是譯是抄，不可否認，這篇《蜘蛛之絲》寫得十分優美，從技巧言，是很難作第二人想的了。這篇小說發表後，被列入日本的教科書中，可見在日本是很受重視的。

關於芥川龍之介的作品，儘管他所持對世界的看法，我絕不敢苟同，但總覺得他作品的技巧，確實是極有特色，値得借鑑的。芥川龍之介的作品，給人以一種陰森森的印象，說他是個鬼才，不只指他才思敏捷，也是因爲他的作品帶有一種使人壓抑得透不過氣來的鬼氣呢！

秘魯開兒童文學創作會議

艾常

秘魯最近在阿亞庫喬市召開了第二次全國兒童文學會議，一些著名的兒童文學作家出席了會議。

會議通過的一個聲明稱：目前秘魯只有一些零星的文學作品，銷量又不多，因此各有關團體和從事文學的作家們必須進行協作，建立一個機構，藉以推動兒童文學的創作。

聲明說：兒童文學作家的主要任務是"鼓勵兒童爲他們自己進行創作，進一步調查研究在兒童文學方面的創作問題，推廣兒童文學的創作活動和促進秘魯與各國兒童文學的交流。"

聲明最後說："我們必須與各階層作家廣泛聯系，向他們學習，並且創造性地吸取他們的主要文學創作形式。"

竹林中

(日)芥川龍之介作
杜漸譯

檢非違使審問樵夫的筆錄口供

對，是我發現那具屍體的。今兒個早上，我跟往常一樣到後山去砍柴，就在竹林子裏發現了那具屍體。在哪兒嗎？那地方離山科來的驛路大約有半哩遠，那是竹和杉的雜林子，很少有人跡的地方。

那死屍身穿淡藍縹布背心，戴着京式烏紗帽子，仰天躺在地上。雖說他只挨了一刀，但這一刀刺在胸脯上，血把周圍的竹葉濺紅了一片，不，血早已經停啦，傷口也好像乾了，而且還有一隻綠頭蒼蠅死死叮在那兒吮血，連我走近去的脚步聲也不理呢。

看到刀子嗎？沒有，什麼也沒看見，只有在杉樹脚留有一條繩索，還有……對了，在附近還有一把梳子，屍體旁除了這兩樣東西就什麼也沒有了。那一帶的草地和竹子的落葉，被踩得很亂，想來那漢子被殺死前，一定反抗了好一陣。你問什麼？馬嗎？那一帶跟驛路隔着一片竹林，馬是不能走到那地方去的。

檢非違使審問行脚僧的筆錄口供

貧僧昨天確實遇見過那男死者。昨天……嗯，大約是晌午時分吧，地點就在由關中到山科的中途，那男死者正陪着一個騎馬的婦人到關中去。那女的戴着女市笠，垂着面紗，故此貧僧沒看到她的面貌，我只看她穿的是一身紫綢衣衫。馬是匹白花馬。你問他有多高？大約有五呎四吋吧，反正我是出家人，對這些是不大注意的。那男子不但佩着刀，還帶有弓箭，特別是有二十多支箭插在箭筒子裏，這點貧僧倒還記得很清楚的。

眞沒想到那人竟會死得這般慘，人生眞是譬如朝露，轉眼即逝。唉，這人也怪可憐的。阿彌陀佛。

檢非違使盤問衙吏的筆錄口供

我捉到的那個傢伙嗎？他確實就是那鼎鼎有名的大賊多襄丸。我抓到他時，他正在粟田口的石橋上呻吟，像是從馬背上跌了下來。那時刻嗎？是在昨晚初更左右。上次我追踪他時，他也穿着這種藍背心，佩着這柄長刀。但這次他却帶有弓箭。是嗎？那男死者也帶着弓箭嗎？那準是多襄丸幹的殺人勾當了。

那是把纏了皮的雕弓，黑漆的箭筒，鷹毛羽箭有十七支，這些一定是那男死者所帶的東西了。對，不錯，是白花馬，那馬把他摔下來，準是有原因的，眞是活報。馬就在石橋前不遠的地方，拖着長長的韁繩，在路邊吃草。

多襄丸這傢伙，在京都一帶出沒的盜賊當中，可說是個好色之徒。去年秋天在鳥部寺賓頭盧的後山裏，他就姦殺了一個像是前往拜佛的少婦和一個丫頭。如果這次他又殺了那男死者，那騎白花馬的女人就不知給他弄到哪兒去了。小的話雖越份，望大人澈底追查。

檢非違使查問老太婆的筆錄口供

是的，那男死者是我女婿，他並非京都人士，是若狹鄉府的武士，名叫金澤武弘，二十六歲。他性情溫馴，我相信他從沒跟人有仇口過節的。

我的女兒嗎？她叫眞砂，今年才十九歲。她脾氣倔强好勝，不過她除了自家男人，並沒有同別的男人勾搭過的。她膚色淺黑，左眼尾有顆小痣，是個小瓜子臉蛋。

武弘是昨天跟我女兒一起動身去若狹的，誰料到會落得這般田地呢！不過，我那女兒到底怎樣了呢？女婿死了，我也沒辦法了，但女兒的下落眞還叫我担心啊。求求大老爺大發慈悲，給我把女兒找回來吧。說來說去，最可惡的是那狗强盜多襄丸，不但把我女婿殺了，還把我女兒也……（哭不成聲，以下的話無法記淸）

多襄丸的口供

殺那人的，是我。不過我並沒有殺那女的。她到哪兒去了？那我怎麼知道呀。等一等，你們就是再用苦刑拷打我，我不知道又怎麼說得出來呢？反正，我現在也不想再隱瞞什麼了。

昨天過了晌午，我遇到了他們夫妻倆，剛巧當時吹來一陣微風，掀開了她的面紗，於是我看到了她的容貌。雖說只是一剎那，一轉眼功夫，就看不見了，也許正因此，我覺得她美若天仙，勾人心魄。就在那一刻，我決定無論如何也要把那娘兒弄到手，就是殺了那男的也在所不惜了。

什麼？殺人嗎？那沒什麼了不起的，反正要把那女人弄到手，非殺掉那男的不可。我只是用刀殺人，可你們呢，你們不用刀，而用權勢殺人，用金錢收買人命，有時甚至講幾句話就把人殺掉。殺人不見血啊，人還活着，但的確也成被殺了的人。拿你們的罪孽和我的相比，眞不知道誰更深重呢！（諷刺地笑起來）

當然，只要能把那女的弄到手，我就心滿意足的。說實話，我只想要那女人，並不想殺他的，可是在驛路上我無法下手，於是就把他們誘進山裏去。

這也沒什麼了不起的，我跟他們一搭上伴兒，談得很投機，我就告訴他們，在山那邊我發掘了一座古墳，裏面有許多刀劍、寶鏡，我怕人知道，把它們埋在竹林子裏，希望找到合適的人，廉價賣掉。那男的漸漸心動，以後嘛，你們可以想得到的！人的貪慾是最可怕的東西，半小時後，他們就跟着我走入山徑去了。

我們到了竹林前邊，我告訴他們寶物就埋在竹林子裏，那男的已財迷心竅，自然願跟我進去，但那女的仍坐在馬上說：「我不下馬，就在外邊等好了。」這也難怪她，那竹林子密密麻麻一大片，怪嚇人的，她自然不想進去了。其實這正中我的下懷，於是我們兩個把女的留下，走進竹林去。

林子前段是竹林，走過半里，就是稀疏的杉樹林子了，那正是我下手的好地方，我撥開雜草，撒謊騙他說寶物就埋在杉樹下，他聽了信以爲眞，徑直向杉林走去。快到杉林時，我突然把他打倒在地，他不愧是個武士，力氣倒不小呢，不過却着了我的道兒，被我出其不意襲擊，終於倒下，我馬上把他綑在杉樹下。繩子嗎？幹我這一行的，隨時都帶有一條翻牆越戶用的繩索的，我用竹葉塞滿他一口，他也就叫不出聲來了。

收拾了男的以後，我就轉身去找那女人，騙她說她男了發了急病，要她趕快去看看，不用說，她也中了計，脫下了女市笠，被我拉着手牽進林子裏，一到那裏，她看到那男的被綁在杉樹下，立即拔出一把匕首，我從未見過這般烈性子的女人，若是當時稍不防備，準會被她一刀刺中，不，雖然我閃開身子，她仍一而再地撲過來，我險些兒被她刺傷呢。不過，我多裏丸是個有名的强盜，不用多費力氣就打掉她的匕首，就算她是多烈性的女人，沒有了武器，也就無法抵抗了，我終於把她制服，把她弄到了手，如願以償，根本不必去殺那男的呢。

我沒有殺他，是的，我根本就沒打算要殺死他。可是，在我扔下那個在那兒哭個不停的女人想一走了之時，她突然發狂地拉住我的手不放，斷續地喊叫：「你或者我丈夫，兩個中間得有一個死掉，讓兩個男人知道我的恥辱，這比死還難受啊！」她還說：「不，不論你們當中哪一個，活下來的我就跟他一輩子。」這時候，我心頭猛然冒起了殺掉他的念頭來了。

聽了我這話，你們準是認爲我比你們更殘忍吧？那只因爲你們沒有見過她的美貌，特別是那一剎那間她那雙像火一樣燃燒的眼睛。當我和她四目交投時，我便不顧一切，一心只想着要討她作老婆了。

但我絕不是你們所說的那種色狼，如果只是爲了色慾，那我完全可以一脚將她踢開溜之大吉，也不會讓我的刀鋒沾上那男人的血的。但在那幽暗的林子裏，我凝視了她一陣後，就決定一定要把他殺死，否則絕不離去。

要殺他我也要殺得光明磊落，我給他解綁，要他同我決鬥。（杉樹下的繩子解後就扔在那兒）他臉色慘白，抽出大力，猛向我砍來，這次決鬥的結果，當然不用說了，我在第二十三個回合一刀刺進了他的胸膛。記住，是第二十三個回合，我至今還敬佩他，因爲跟我決鬥能打上二十回合的，普天之下就只有他一人啦！（得意地大笑起來）

他倒下後，我提着血刀，回過頭去望望那女人。出乎

我意料之外，她竟不見踪跡了。我找遍了附近一帶的林子，但在落葉上也找不見她的足跡，我豎起耳朵傾聽，聽到的只是那男的臨死前喘氣的聲音。

也許，在一開始決鬥時，她已溜走去喊人了，我這麼一想，就不能不顧及自身的安全，我拿了他的刀和弓箭，立即從原來的山徑逃走。馬還在那兒吃着草。以後的事，不必我再細說了吧。在進鎮前我把那刀賣掉。我要講的都講了，反正我這頭顱是要被掛得高高示衆的，你們就處我以極刑好啦。（態度傲慢昂然）

清水寺送來的一個女人的懺悔辭

那個穿藍色背心的漢子把我壓下去，姦淫汚辱了我之後，還向着我被綑綁着的丈夫冷嘲獰笑，我丈夫的心裏是多麼痛苦啊，但他越扭動身子，那繩索就綑得越緊，我不由自主向他跑過去，但那漢子將我一脚踢翻在地。那時候我看到丈夫眼中閃着一種秘異的光芒，這目光眞不知怎樣形容它才好，現在我一想起那目光，還覺得心裏發寒呢。丈夫不能講話，竟用目光把心裏想的一切都告訴我了，他眼中所閃現的，既不是怒，也不是悲，而是極度的輕蔑。挨了那漢子一脚還可忍受，但丈夫的目光才是對我最大的打擊，我喊叫了一聲什麼，就暈倒過去了。

過了一會兒，我甦醒過來，那强姦我的漢子已經跑掉了，只有丈夫還被綁在杉樹下。我在落葉堆中爬起來，望着丈夫，但他的眼神仍然沒變，他瞪着我，在輕蔑中還含着憎恨，我心頭又羞、又悲、又憤，那時的心情，眞不知道怎樣才講得清了，我搖搖幌幌地站起來，走到他的身邊。

「相公，既然事已至此，我再也不能跟你過一輩子了，我只好一死了之，不過……不過……請你也跟我一塊死吧，你親眼看到我被姦辱，我不能留你活在這世上。」

我用盡了勇氣才講出這番話，但他仍舊以極端厭惡的目光瞪着我。我壓抑着悲痛，去找他的刀，可是找不到，也許那强盜把刀偷走了，連弓箭也不見留在林子裏。還算走運，我找到了我那柄匕首，它還在脚邊，我檢起它，用刀鋒頂住他的胸脯。

「請把你的生命給我吧，我也會立即追隨你去的。」

聽了我這話，他動了動嘴唇，他口裏塞滿竹葉，我聽不見他講話的聲音，但我完全明白他要講的意思。他樣子還是那麼輕蔑，像是在說：「殺吧！」就在這迷迷糊糊中，我將匕首刺進了他的胸膛。也許我當場就暈倒過去，

等醒過來時，他早已斷了氣了。從杉樹叢中透進一綫斜陽，照射在他死白的臉孔上。我一邊痛哭一邊解開他的綑綁。以後……以後的事，我眞沒勇氣講出來了，總而言之，我缺乏自殺的勇氣，我曾把匕首刺向自己咽喉，也曾跳湖自盡，試過好多方法，但總是沒勇氣死掉，現在還苟活在人世，我也無話可說了。（寂寞地苦笑）也許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也不會寬恕我這個背信棄義的女人吧？可是，我被强盜淫辱，又殺死了自己的丈夫，該怎麼辦好呢？該怎麼辦好呢……。（接着放聲大哭起來）

通過靈媒召鬼魂對簿的筆錄口供

那强盜當着我的面，將我妻子百般淫辱之後，就席地而坐，用種種甜言蜜語去慰解她。我說不出話來，而且還被綁在樹幹上，於是一再用目光向她示意：「不要聽他的，他講的全是誑語啊！」可是她却默然地坐在落葉上，呆望着自己的膝頭，看來像在聽他的話呢。我不禁妒火中燒，那强盜還一句一句地講着花言巧語：「反正你已經失了身，被我沾辱過了，你丈夫以後是絕不會再愛你的啦，與其今後跟着他過着無情的暗淡日子，不如索性嫁給我吧。怎樣？我是因爲太愛你了，才幹出這種强姦你的事來的……」他最後竟胆大包天連這種話都講出來了。

他說完這番話，她慢慢抬起頭來。我從沒有見過妻子是這般美麗的，可是我這勾人心魄的漂亮妻子，竟當着我，怎樣回答那强盜呢？雖然現在我已魂沉地獄，但想起她那回答，仍不禁怒火如焚。她當時確確實實地這樣說：「那麼，你就帶我走好啦！」（長時間的沉默）

她的罪孽豈止這一點，否則我也不至於在冥府還這般痛苦了。她竟消魂地牽住那强盜的手，走出竹林去。就在竹林邊上，她突然反臉無情用手指着綁在杉樹下的我，說：「你把他結果掉，有他活在世上，我不能伴着你的。」她還發狂地喊了幾聲：「殺掉他！」這番話就像一陣狂風直把我打進十八層地獄去。可有誰會說出這樣無恥的話，又有誰會聽見過這可恨的話？這樣地……（突然大聲狂笑起來）連那强盜聽了這話，也駭得臉色刷的白了。她緊緊拉着那强盜的手，大聲叫着：「殺掉他！」他一聲不響，默默地凝視着她，就在那一閃念間，他一脚將她踢翻在地。（又大聲狂笑起來）他默默地向我拱了拱手，看了我一眼說道：「你打算怎樣發落這賤人？殺嗎？還是放過她？你回答我，只要點點頭就行了，要殺嗎？」就憑他這

一句話，我願意原諒他的罪過了。（長時間的沉默）

就在我猶疑不決的時候，我的妻子大叫一聲，發足狂奔，向林子裏逃走。强盜立刻去追，可是連她的衣袖也沒抓到。我一直在旁觀着這一切，像在做夢似的。

强盜在她逃掉後，回來檢起了我的弓箭和刀，然後把綑綁我的繩索割斷。「現在該是輪到我逃走的時候了。」我記得聽見他在逃進竹林時這樣自言自語。他走了之後，四週一片靜寂，不，有人在哭，我一邊給自己鬆綁，一邊傾聽，而發現那哭聲正是我自己的呢。（又長時間的沉默）

我撐着筋疲力盡的身子，好不容易才站起來。在我面前的地上，我妻子丟下的那柄匕首在閃閃發光。我檢起了匕首，心一狠插進了自己的胸膛。一股血腥湧上喉頭，但却一點兒也不覺得痛楚，只是我感到胸膛冷起來時，四周顯得越發靜寂了。啊，好靜啊！在這山谷的竹林子裏，連鳥啼也聽不見，抬頭只見林梢上是一抹斜陽，連夕照也漸漸昏暗起來了。樹影也看不清了，我躺在地上，沉沒在死寂的黑暗之中。

這時有人躡足悄悄走近來，我想看看是誰，可是暮色蒼茫，看不清楚。有誰……誰的一隻我看不見的手，輕輕地拔去了我的胸中插着的匕首，一陣血潮湧上喉頭來，接着，我就永遠沉淪進黑暗的地獄去了……。

擴建華茲華斯故居

秦　毅

座落於英國卡拉斯米爾（Grasmere）的鴿子別墅，是華茲華斯與他的姐姐多蘿西（Dorothy）從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八年居住的一座幽雅清靜的居所。正是在這清靜宜人的地方，華茲華斯寫下了他的大部分最受歡迎和最有代表性的詩作。如今這個別墅所在地已經成爲每年有幾十萬個訪客前來遊覽參觀的勝地。

這就使到別墅面臨着急需較大修建的工作。單說今年春天的一次修葺，費用就頗爲龐大。

現在，除存有的資金外，必須籌集五萬七千美元，才足够準備在今年九月將別墅後面的牲口棚改建成一間展覽館之用。而建造圖書館的費用尚無着落。

爲此，鴿子別墅的托管人正在千方百計進行籌募資金。目前已制定了幾個計劃，其中一項是準備舉辦"華茲華斯週"，節目包括詩歌朗誦和流行音樂會。今年初夏還準備舉辦一個紀念活動。托管人希望各界能寄書籍或其他像華茲華斯親筆簽名的信件等，以便進行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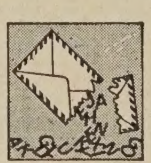

外國文訊

蜘蛛之絲

（日）芥川龍之介作
章衡譯

一

早晨，釋迦牟尼獨自在極樂世界的蓮花池畔悠閒地踱步。池中盛開的蓮花，全都潔白如玉。從那花心中的金色花蕊裏，一種難以言傳的香氣，正不絕如縷地向四周飄散開來。

釋迦牟尼佇立在池畔，無意中，從覆蓋在水面上的蓮葉的間隙中，他看到了下面的情景：地獄的底層剛好就在這個極樂世界的蓮花池下面。透過水晶般的池水，好像看西洋鏡一樣，清楚地看到奈河和刀山的景色。

在地獄的底層，一個叫做犍陀多的男子和其他罪人一起蠕動的身影，映入了他的眼帘。這個犍陀多曾經殺過人，放過火，是一個無惡不作的大賊。儘管如此，他也做

過一件好事——僅有的一次。說起來是這樣的：有一次，這個男子穿過茂密的樹林時，看到一隻小蜘蛛正爬過路旁，犍陀多馬上舉起脚，就要踩死它。可是，犍陀多忽然想到：「不，不！它雖小，也是生命，不問因由取其性命，無論如何都不好。」他終於沒有踩死蜘蛛，而救了它。

釋迦牟尼一邊看着地獄的情景，一邊想到犍陀多曾經救過蜘蛛這件事。爲了酬謝這一善行，他打算儘可能地從地獄裏救他出來。幸好，當釋迦牟尼環顧四周時，在翡翠色的荷葉上，一只極樂世界的蜘蛛正吐着好看的銀絲。釋迦牟尼將蛛絲取在手上，從潔白如玉的蓮花中間，向着深深的地獄底層，筆直地垂放下去。

二

在地獄底層的血池裏，犍陀多和其他罪人一起載浮載沉。無論向哪裏望去，都是黑漆漆的。偶而感到在黑暗中朦朦朧朧浮現出來的東西，那是恐佈的刀山的刀在幽幽發光。這種使人心驚肉跳的程度，實在沒有過。頭頂的上空就像墳墓中那樣死寂。偶而聽到的也僅是罪人的嘆息聲。

落到這個田地的人們，已經被地獄折磨得疲勞不堪，連哭泣的氣力也沒有。所以，大賊犍陀多也同樣在血池的血水中哽咽抽噎，恍如垂死的青蛙在徒勞地掙扎着。

犍陀多無意中抬起了頭，注視着血池的上空。萬籟俱寂的黑暗中，從遙遠的天上，不是有一條銀色的蜘蛛之絲，彷彿怕人發現似地，一邊發出一綫微弱的光，一邊爽利地垂到自己頭上來了嗎？犍陀多一看到蛛絲，下意識地拍手而喜悅起來。假如抓住這條絲，不停地攀上去，就一定能從地獄裏逃脫。不！順利的話，還可能進入極樂的世界吧。眞的這樣，就不會再被逼上刀山，也不會被沉入血池了。

這麼一想，犍陀多馬上使用雙手，出力地抓住蜘蛛之絲，開始拚命地向上爬啊爬。犍陀多本來就是個大賊，這樣的營生他是慣熟了的。

但是，地獄和極樂世界之間，何止千萬里。無論怎樣焦急，都不容易爬上去。爬不了多久，犍陀多終於疲倦了，再挽一把，升高一點都變得無能爲力。他一點辦法也沒有，犍陀多打算先休息一下。他一邊懸掛在蛛絲的中途，目光也遠遠地向下望去。

拚命地爬果然沒有白費氣力，剛才自己還處身其間的

血池，如今不知不覺中已隱沒在黑暗中，那兒幽幽發光，令人恐怖的刀山也已在足下。照這樣爬上去的話，說不定輕而易舉從地獄裏逃脫。犍陀多兩手攥緊蛛絲，用來到地獄後多年都未曾有過的聲音大笑起來：「太棒了！太棒了！」忽然，他發現：在蛛絲的下面，無數的罪人尾隨着自己的後面，也同樣一心一意地爬上來，簡直就像一列隊伍。犍陀多一看到這種情況，又驚又怕，剎那間，他像一個傻子般張大嘴巴，睜大眼睛。就連自己一個人都會扯斷似的幼細的蛛絲，能夠負担這麼些人的重量嗎？萬一中途斷了，煞費苦心爬上這裏的我，豈不是要倒栽地跌落下去？這太糟糕了。可是這時候，罪人們何止成百成千地從黑黝黝的血池底部，紛亂地攀上暗暗發光的蛛絲，排成一列，一個勁地爬上來。假如現在不想辦法，絲就會斷成兩截，準會跌下去。

犍陀多大聲地喊：「喂，罪人們，這條絲是我的！你們究竟得到誰的允許爬上來？下去！下去！」

這時候，直到現在還好好的蛛絲，突然就從犍陀多懸掛的地方，噗哧一聲，斷了。犍陀多也不能倖免，連啊一聲都來不及就隨風而去，好像陀螺一樣滴溜溜地轉着，眼看倒栽葱地向着深淵跌落下去。

只剩下極樂世界部分的蜘蛛之絲，閃耀着微弱的光，短短地懸垂在沒有月亮，沒有星星的天空中。

三

釋迦牟尼佇立在極樂世界的蓮花池畔，目不轉睛地注視着事情的自始至終。當犍陀多像石頭一樣沉入血池之底時，他顯露出悲傷的神情，旋又開始悠閒地踱起步來。只圖自己逃脫地獄，犍陀多那沒有慈悲的心，受到了適當的報應，而仍然墜入原來的地獄去，對釋迦牟尼來說，他感到可憐和悲憫吧。

然而極樂世界蓮花池中的蓮花，却若無其事，潔白如玉的花在釋迦牟尼的足旁，輕輕搖擺着。從那金色的花蕊裏，一種難以言傳的香氣，正不絕如縷地向四周飄散。極樂世界大約已經接近中午的時分了。

——一九七八年，春，在港。

西崑體與李義山

葉如新

「詩窮而後工」，這說法在封建時代有普遍的合理性。所謂「工」，不應只指文字技巧，更主要的是指思想感情的表達。有沒有眞實的思想感情，如何最恰當地去表達這種思想感情，常是對詩人及其作品進行評價的基本標準。窮困的讀書人，通過本身的遭際，對社會的不平和民衆的苦難總有不同程度的體會，縱使只是抒一己之情，也有一定的深度和廣度。這樣，他們的詩，只要又具備必要的藝術手法，就能夠引起讀者的共鳴，有動人的力量。反之，達官貴人爲詩，文字技巧的講求是可以做到的，思想感情便很難說。他們既不可能對廣大民衆的悲歡有共同之處，自己的思想活動也與普遍的讀者很少關係，何況以他們的名位、身份，內心世界總是掩蔽起來的，難以眞面目示人，因此其作品便不免徒具〉形式。封建時代前期的一些政治家，特別是在亂世中創立事業的人物，他們的感情還有與民衆相通的地方，可以成爲優秀的詩人，曹操就是這樣的類型。有一些在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中處在被壓迫的地位，有眞實的感情流露，又暴露了統治階級的醜惡，也可以成爲優秀的詩人，曹植就是這樣的類型。然而這樣的例子到底是少數，風雅與富貴大抵很難並存，

有之也多是附庸風雅。可是這一類的「詩人」有權有勢，一旦多起來也就發生了影響——當然不是好的影響而是壞的影響。宋代初期的「西崑體」便是如此。

西崑體以楊億所編《西崑酬唱集》得名，其中包括了楊億、劉筠、錢惟演、李宗諤、陳越、李維、劉隲、刁衎、任隨、張詠、錢惟濟、丁謂、舒雅、晁迥、崔遵度、薛映、劉秉十七人的作品。爲着了解西崑體，有需要把其中幾個主要人物略爲介紹。

楊億（九七四——一〇二〇）字大年，建州（今福建建甌）浦城人。祖父楊文逸是南唐官員，可能是家學淵源，楊億七歲能文，以神童知名。十一歲的時候，宋太宗趙匡義知道了這個孩子的名氣，詔令江南轉運使張去華就近加以考核，命題作詩賦五篇，下筆立成。趙匡義得帝位，有「燭影搖紅」之譏，大概很想裝點昇平，抓住了一個神童當然可以大做文章，於是立刻召到京師，在中書省又賦詩一章。趙匡義下詔道：「汝方髫齔，不由師訓，精爽神助，文字生知，越景絕塵，一日千里，予有望於汝也。」立刻授秘書省正字，特賜袍笏。十一歲孩子做官，比《史記》中所說的甘羅，未遑多讓。自此之後，亙太宗、眞宗之世，對楊億優詔有加，於是儼然一代文宗，當時文士，都有賴他的品評。在這裏，可以看到楊億是家庭和皇帝極力培養出來的「精品」。小時的「神童」，與家人的培育分不開；後來的成長，更由皇帝親自提拔。他就是這樣，成爲當時的文人領袖。

劉筠字子儀，河北大名人，爲楊億所賞識，在奉命選人校太清樓書，擢他第一名，其後成爲眞宗、仁宗的主要文臣，與楊億齊名，三次主持全國性的文士考試。

錢惟演字希聖，浙江臨安（杭州）人，吳越王錢俶的兒子。吳越爲宋所滅，做了宋的官，以博學能文爲眞宗所知。宋廷修《冊府元龜》（叙述歷代君臣事迹的書），命楊億和他分別作序。丁謂本是對皇帝趨奉逢迎的小人，排擠當時很得人心的寇準，錢惟演却親附丁謂，與通婚媾；後來寇準復職，丁謂被貶，他又連忙攻擊丁謂，以此爲人所鄙薄。

李宗諤，字昌武，深州（河北深縣）饒陽人，父親李昉官高名重，奉敕監修《太平御覽》、《文苑精華》、《太平廣記》。在這樣的條件下，李宗諤也是七歲能文，眞宗時爲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以「風流儒雅」知名。

陳越字損之，開封尉氏人，精通歷史，善屬文，以賢良應詔，爲著作佐郎，在史館當直，參與修≪冊府元龜≫，勳貴人家的銘志，多請他執筆。

丁謂字公言，長洲（江蘇蘇州）人，淳化年間進士，被認爲「險狡過人」，善談笑，喜爲詩，圖畫音樂博奕無不通曉。眞宗時，寇準爲相，丁謂參政，却暗中做手脚，使寇準被罷免。仁宗即位，寇準復相，把他貶到海南島。

此外還可以舉出一些，如：李維是進士，直集賢院，陳州觀察使；刁衍，本是南唐校書郎，入宋後，官至兵部郎中；張詠，進士，樞密直學士，兩次知益州；錢惟濟，錢惟演之弟，官武昌軍節度使觀察留後；晁迥，眞宗時爲兵部尚書。……他們雖然遭際不盡相同，但大致上是一個以詩文作爲紐帶的官僚文人集團。他們對北宋詩壇、文風的影響，延續達五十餘年。

這些人是高官（如楊億）、貴族後代（如錢惟演）以至政治上的小人（如丁謂），思想境界的卑下是可以想見的。他們做詩的目的，是上邀聖眷，下酬賓客，相和遣興，賣弄才情，也是官僚貴族生活的產物。楊億在≪西崑酬唱集≫的序言中說：「予景德中忝佐修書之任，得接羣公之游，時今紫微錢君希聖、秘閣劉君子儀，並負懿文，尤精雅道。雕章麗句，膾炙人口。……更迭唱和，互相切劘。……取玉山策府之名，命之曰≪西崑酬唱集≫云爾。」西崑即西方崑崙之山，又稱玉山，據說是上帝藏書冊的地方，所以又稱爲策府。楊億以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都是掌管典冊的，他以≪西崑≫名集，雖然有事實根據，也可見其自負。但正因此，躲在「羣玉山頭」的詩人，和社會與民衆相距有多遠，可以想見了。

我們且看看西崑體作家的作品及其評價。

他們以楊億爲首，都是自號詩宗李商隱的。

李商隱以七絕及七律知名，尤以工麗見勝，又被認爲是能夠繼承杜甫詩律和風格的一人。這當是確實的，但李商隱由於仕途的蹭蹬和家庭的變故而在作品中蘊藏着的深厚感情，這一點是不能忽視的。如果只取他的技巧，而沒有那一份

出自內心的感情，當然只是買櫝還珠。而且即使只學形式，也不是易事。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在《唐五代的文化概況》中說到李商隱的時候說：

> 他的才學和遭遇，使他的詩表現出獨特的風格。他讀書極博，收集資料極富，所得材料，分類彙編，如《金鑰》分帝室、職官、歲時、州府等類，又有《雜纂》，專收集俗語和鄙事，又有《蜀爾雅》，專採蜀語。他分類收集的手册爲數想必不少，這些都是作詩文的材料。他使用材料非常精細，凡是使用材料，一定要翻檢原書，陳列左右，仔細核對，別人說他是獺祭魚，其實這是引書用事的基本方法，獺祭魚並不可譏。因爲他蓄材豐富，用材仔細，所以他的詩文都是用事精切，屬對緻密，形式之美，少有倫比。

我們引用范氏這一段話，是爲了說明李商隱把寫詩當作做學問，而他的淵博精深，足以游刃有餘，用以寄託他那種不能已於言又不敢明言的思想感情，便使他的作品產生了低迴不盡，吟味無窮的藝術效果。葛常之《韻語陽秋》說：「義山詩包蘊密緻，演繹平暢，味無窮而炙愈出，鑽彌堅而酌不竭。」這應是兼技巧與內容兩者而言。但是，從詩歌的流派來說，李商隱是韓愈一派文人詩的發展，和「老嫗能解」的以口語入詩的民歌體相去更遠，脫離羣衆是其主要弱點。西崑體詩人學李商隱的形式而抽掉了他的思想內容，而在形式的模擬方面又缺乏李商隱的治學精神，以唱和爲尚，這樣，以浮靡飾膚淺，以艱深文淺陋，固所必然。不得其長而發揚其短，應是李商隱而有知也爲之氣結的。蔡寬夫《詩話》說：

> 王荊公晚年亦喜稱義山詩，以爲唐人知學老杜，而得其藩籬，惟義山一人而已。每誦其「雪嶺未歸天外使，松州猶駐殿前軍」，「永憶江湖歸白髮，欲回天地入扁舟」，與「池光不受月，暮氣欲沉山」，「江海三年客，乾坤百戰場」之類，雖老杜亡以過也。義山詩合處，信有過人，若其用事深僻，語工而意不及，自是其短。世人反以爲奇而效之，故崑體之弊，適重其失，義山本不至是云。

這應是比較恰當的評論，把西崑體的主要問題點出來了。正因爲刻意於模擬，流風所漸，更趨鄙俗。《古今詩話》

記了這麼一則故事：「楊大年、錢文僖、晏元獻、劉子儀，爲詩均宗義山，號西崑體。後進效之，多竊取義山詩句。嘗內宴，優人有爲義山者，衣服敗裂，告人曰：『吾爲諸館職掃擡至此。』聞者大噱。」這個宮庭的伶人實在很有幽默感，更有文藝的識見，也可見當時人們對西崑體的不予好評。然而這是權貴們所提倡的詩，縱使有人譏議，仍是可以風靡一時的。

我們且看楊億的一首七律《梨》：

繁花如雪早傷春，千樹封侯未是貧。漢苑漫傳盧橘賦，驪山誰識荔枝塵？
九秋青女霜添味，五夜方諸月溜津。楚客狂醒朝已解，水風猶自獵汀蘋。

用事僻，寓意難曉，雖然詠的是梨，但除了開頭「繁花如雪」四字之外，就沒有任何與梨的實質有關的內容，也沒有什麼與梨有關的情感。如「漢苑」一聯，不過是說有了梨，盧橘、荔枝都可以不要，意思原極淺薄，寫出來却煞有介事，不過用堆砌去炫人。

又如錢惟演的七律《淚》：

鮫盤千點怨吞聲，蠟炬風高翠箔輕。夜半商陵聞別鶴，酒闌安石對哀箏。
銀屏欲去連珠送，金屋初來玉筋橫。馬上悲歌寄黃鵠，紫台回首暮雲平。

爲什麼會流淚？這裏完全是不涉及的，只是羅列了一大堆關於淚的典故，湊在一起便成了「詩」。且看他的第一句與李商隱的「滄海月明珠有淚」相比，第二句與「蠟炬成灰淚始乾」相比，便可見李商隱用同樣的事實，是活的，而錢詩却類似猜謎語。字面的艷麗掩蓋不住內容的極度蒼白，至於僻晦難懂，原是他們的特色。元好問說：「詩家總愛《西崑》好，只恨無人作鄭箋。」這就是要害所在。有人說元好問未免刻薄一點，其實不外道出了實情。

西崑體的詩人及其作品，大都類是。但丁謂的品質最差，他的詩，以格調而言也更低。爲了有具體一點的印象，下面以他的七律《公舍春日》爲例：

綠楊垂線草鋪茵，觸處烟光擧眼新。一品也須妨白髮，千金莫惜買青春。
鶯聲圓滑堪清耳，花艷鮮明欲照身。獨向此時爲俗吏，風流知是不如人。

連「一品官」也搬到詩裏來了，而要「千金買青春」實在是非達官貴人不能宣之於口。他自稱爲「俗吏」，說「風流不如人」，都是假話，其辭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躊躇滿志之狀可掬。他這首詩，使我們想起一首詠縣官看梅花的打油詩：「一個哼而一個哈，縣官打轎看梅花。梅花忽地開言道：『小的梅花接老爺。』」丁謂詩中「鶯聲」一聯，正是這種惡趣。

應該指出，西崑體當時還有一個與之呼應的側翼，就是詞壇上出現的以晏殊、歐陽修爲代表的柔靡詞風。晏殊雖然沒有列名《西崑酬唱集》中，但他是被認爲在西崑體詩人之內的。他官至集賢殿學士、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後來又任觀文殿大學士，儼然是宰相的地位。他的詩還有一些氣派，不像楊、劉的堆砌，也不像丁謂的庸俗，偶有佳作，如七律《示張寺丞、王校勘》：

元巳清明假未開，小園幽徑獨徘徊。春寒不定斑斑雨，宿醉難禁灩灩杯。
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游梁賦客多風味，莫惜青錢萬選才。

這首詩基本用白描的手法，也可以說以詞法入詩，在西崑體中是少有的。但最後兩句，官味還是出來了，可說是敗筆，而「無可奈何」一聯，却以意境的清新而爲後世所傳誦。晏殊的主要作品是詞，充分反映了大官僚的精神狀態的無聊與空虛，而用以塡補的則是華麗的詞藻和低下的趣味，與楊、劉的詩是異曲而同工。如他的《玉樓春》：

玉樓朱閣橫金鎖，寒食清明春欲破。窗間斜月兩眉愁，帘外落花雙淚墮。　朝雲聚散真無那，百歲相看能幾箇！別來將爲不牽情，萬轉千回思想過。

他們是榮華富貴，心滿意足的大官僚，却偏要作這種無病呻吟的兒女態，愁呀，淚呀，情呀，成爲他們玩弄文字游戲、賣弄才情的常用詞語，哪裏有一點眞實的感情？

歐陽修很怪，他是儒學名臣，所作古文質樸遒勁，列唐宋八大家之一，力排浮靡之風。然而在他的《六一詞》中，却充滿脂粉氣，如《踏莎行》：

候館梅殘，溪橋柳細。草熏風暖搖征轡。離愁漸遠漸無窮，迢迢不斷如春水。　寸寸柔腸，盈盈粉淚，樓高莫近危欄倚。平蕪盡處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就詞論詞，形式上可以說是不錯的。然而明顯地是爲寫詞而寫詞，其中不會有他自己眞正的體會，而宣揚的是狹隘而不健康的男女之情。有了他們這些大官僚在提倡，遂形成了北宋初期形式主義的文風，影響了相當長的時期，阻礙了文學的正常發展。

但也是歐陽修，在詩的創作上却開始了矯正西崑體的偏向。《石林詩話》說：「歐公詩，始矯崑體，專以氣格爲主，故其詩多平易疎暢，律詩意所到處，雖語有不倫，亦不復問。而學之者往往遂失於快直，傾囷倒廩，無復餘地。然公詩好處，豈專在此？如《崇徽公主手痕》詩：『玉顏自昔爲身累，肉食何人與國謀』，此是兩大段議論，而抑揚曲折，發見於七字之中，婉麗雄勝，字字不失相對，雖崑體之工，亦未易比。言所會處，如是乃至爲老到。」這是說，歐陽修其實是首先進入了西崑體，然後又衝刺出來的，但到底不徹底，所以在《六一詩話》中對楊、劉仍多維護之處。他的詞風柔靡，固然如其他宋初詞人一樣，承五代《花間集》（註）的餘緒，以爲作詞就是要如此，同樣也是擺脫不了西崑體的影響。直到蘇東坡、王安石出，才使宋詩一新風貌，西崑體的影響，也逐漸清除。

註：《花間集》五代時後蜀趙崇祚編，錄溫庭筠等唐末詞人作品，是最早的詞集。

黑人作家奧比的友誼

何達

奧比有一句話，我總記得，而且直到現在，還時時在我心中迴響。

並不是因爲這一句話有什麼高深的哲理，而是因爲他說這話的場合，和他當時的心情，使我起了深深的共鳴。

那是一個重要的晚上，我們一起去參加一個隆重的晚會。

上了車，奧比帶着一點感喟地說：「要做的事情，是這樣地多；做了的事情是這樣地少！」

這是一個感喟，但同時，這也是一個自我鞭策，也是一個自我批評，或自我檢討。

那是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晚上。作家們到愛荷華，已經一個月了。爲了適應新的環境，結識新的朋友，以及參加各種活動，原來有的寫作計劃很多都擱淺了。

奧比說這句話的時候，心情是沉重的。他是一個有許多事情要做的人。而在那個使人想起歷史、想起世界、想起全人類的晚上，使他驚覺時間的飛逝。

過了兩天，我發現他的房裏傳來的打字機的響聲，不禁感到高興。

黑人作家奧比・埃格布納

有一天，他給我看一封信，那是自倫敦寄來的出版家的信。信上說，奧比的幾本小說，銷路都很好，要他趕快寄些稿子來。

「恭喜！」我又一次說。

有很多次向他說「恭喜」的機會。有一個下午，我，他，還有一個日本的女詩人一起去拍紀錄片，每人朗誦一段自己的作品。

他朗誦的成績不錯。朗誦完了，再聽一遍錄下來的音，錄音的成績也很好。

這一次，我向他說了無數次的「恭喜」。

他主持的研討會，比我早。事前他有點緊張。他怕沒有人來聽。

我說不會的。我說，問題不在來的人是多是少；問題在於來了的人，得到的印象是否深刻，滿意不滿意。

在開會的前夕，我們談了很多，談到很晚。第二天下

他的打字機的響聲，當時就像唱歌的聲音那樣使我愉快。

「恭喜！」見到他的時候，我說：「你的打字機開始唱歌了！」

自此以後，他的房間裏，就經常有打字機的響聲，一響就是幾個鐘頭。

午，他要我替他提了錄音機，一起走向會場。

在他講完之後，他要播放一段他寫的廣播劇，跟尼日利亞的音樂。

他的風度很好，他的講話，他的朗誦，他的廣播劇，和他放的尼日利亞的音樂，都很受歡迎。

「恭喜！」這一次我說的很輕，站得跟他很靠近。

還有一次，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間裏，看他試裝。有人請他朗誦他的作品，他打不定主意穿什麼衣服好。他有好幾件非洲式的寬大的襯衫，色澤、花紋都很漂亮。

他一件一件穿了給我看。我覺得他穿起來都很好看。好容易才替他選了一件我認爲最適當的。

然而，到他去的時候，還是穿了西式的服裝。他怕有人對非洲的服裝有成見。

那天晚上，他又叫我到他房間裏喝酒。

他說他很高興，他朗誦得很好，那些人都很滿意。

「你怎麼知道？」我說。

「我知道的。」他說，「很多人跑過來，跟我握手，向我道賀，有些人還要請我喝酒。我知道他們很滿意。」

他一點也不隱藏他的歡喜。

「我很高興。」他說了好幾次。

「恭喜！」我說，這一次，我向他舉起了酒杯。

到愛荷華的第三天晚上，跟我同房的西德作家搬走了。辦事的人，帶了一個新室友來，他就是奧比。

當時我看到一個高大的黑人，滿心歡喜。我早就期望能夠跟一個黑人作家住在一起，眞想不到居然如願以償。我向他說：「我的願望實現了！」

那時，我正在厨房裏，對這位新來的朋友，指着新買的厨房用具和雪櫃裏的食物說：「請隨便用吧，就當做是自己的一樣。」

我們的友誼，就是這樣開始的。

說是「室友」，其實我們住的是兩間套房，中間隔着一個浴室和一個厨房。浴室和厨房是兩家公用的，因此見面的機會多，談話的機會也多了。

許多時候，連彼此的訪客，也變成「公有」的了。有些朋友來找他，他也把我叫了過去。

九月九日那天晚上，他告訴我，在市區，他參加了一個集會，追悼一位剛剛逝世的時代的巨人。

他說，在會上，許多人都哭了。

我問他：到會的是黑人，還是白人？

他說：有黑人也有白人。

我問他：是黑人多還是白人多？

他說：差不多一樣多。

我問他：哭的是黑人還是白人？

他說：許多黑人哭了，許多白人也哭了。

我問他：是黑人哭的多，還是白人哭的多？

「我沒有去數，」他說，「但是大家流的都是同樣的眼淚。這時候，還分什麼黑人白人呢？」

九月四日那天晚上，在聶華苓的家裏，跟別人吵起來的就是他。

一個印度女人，說了一句對中國領袖不敬的話。他就生氣地說：「我要割掉你的舌頭。」

到九月三十日晚上，他就跟我們一起去參加當地美中友協主辦的一個重要的包含着兩項不同內容的紀念會。

其後，在我主持的研討會上，他站起來發言，講中國人在非洲修鐵路，工作得比當地的非洲人還要勤奮，使當地的非洲人都感到慚愧。

他這些話，對我是最有力的支持。因爲我說：我們中國人不只是熱愛自己的國家，我們也爲整個世界的幸福而努力。

他對種族歧視非常敏感。

有一天，他對我說：「你以爲我眞的會爲那些小事，跟別人爭吵麼？這都是長年累月積壓下來的怒火，在忍不住的時候爆發了出來。」

在他的作品中，反對種族歧視，是他常用的主題之一。

他生於一九三六年。那時，他才四十歲，他已寫了許多作品。

他小時到英國受教育，先學工科，後學法律。回到尼日利亞之後，他在電視台担任總監，爲傳播事業，他寫了許多劇本和電視片集。

他的小說，散文集，和劇本，多數在英國出版。

他的小說《反多妻主義之風》（Wind Versus Polygamy）得過第一屆國際黑人藝術節的首獎。

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短篇小說集《太陽的女兒們》（Daughters of the Sun）。

介紹文字中，說作者有對戲劇場面敏感的眼睛，和對對白敏感的耳朵，並且掌握了講故事的技巧。

他的劇本《蟻山》（The Anthill），也是在牛津大

學出版的，是一部情節發展很快的劇本。

他的散文集：《毀掉這個廟堂》（Destroy This Temple）被稱爲「英國黑人人權運動的呼聲」。

在這集中有一段話：

「在我的護照上，我的名字是奧比·埃格布納（Obi Egbuna），但這只是一個假名。我眞正的名字，在南非洲是『班圖』，在澳洲是『土人』，在美國是『黑奴』，在尼克遜維拉是『游民』，在英國是『毗牙裂嘴的黑小子』。每個人都在談我，可從來不跟我談；聽到關於我的事，可從來不聽我講；都是研究我的專家，可從來不理會我。當英國人到我的國家來謀生，他們就說這是『頭腦外流』，但是當我到英國來謀生，他們就看成是『移民問題』。但是我對誰也不抱歉。……」

看了這一段話，多少可以看出壓在他心頭的怒火。

爲了種種原因，我在研討會中，給他以最親愛的稱呼，在一長串的稱呼中，我把他的名字放在最高潮。

我的講話是這樣開始的：

朋友們，

作家們，

批評家們，

文學系的教授和學生們，

冰島的號角，

土耳其的美麗，

孟加拉的親切和才華，

西歐與東歐的明智，

許多國家民族的良心，

南非黑人的反抗精神，

印度尼西亞的歡樂傳播者，

日本的和藹、斯文、友好的年青一代，

美中人民友好協會的朋友們，

愛荷華大學、北愛荷華大學、瑪哈西國際大學、史坦福大學的來賓們，

長跑者保羅·恩格爾，和與他同樣年紀的朋友們，

難忘的，可靠的，敏感的，聰慧而快捷的助手瑪琳達，

和我的親愛的、親愛的、親愛的室友 Obi Egbuna：

奧比聽了，站了起來，高舉雙臂，向四週打了個招呼，

然後他深深地鞠了一個躬，會場上是一片笑聲和掌聲。

美國詩人埃伯哈特訪問記

（美）威廉・帕卡德作
曲辰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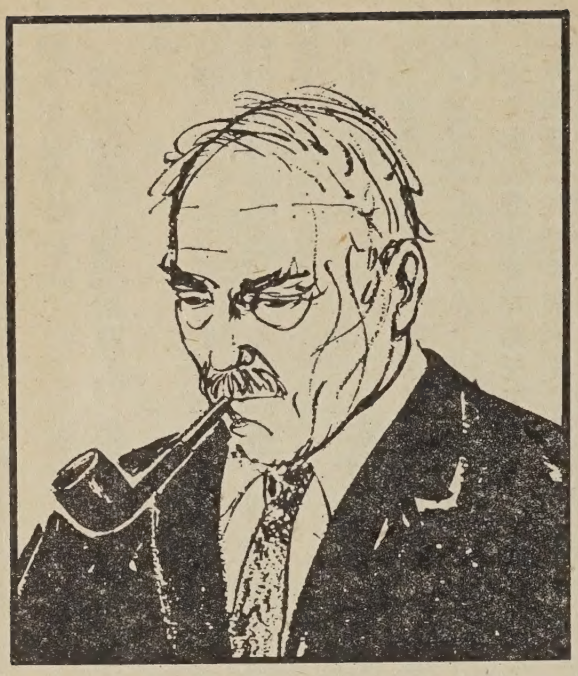

理查德・埃伯哈特畫像

美國詩人理查德・埃伯哈特（Richard Eberhart）的作品——《埃伯哈特詩集（一九三〇—一九七六）》，獲得去年美國全國最佳詩集獎。

埃伯哈特的名作《土撥鼠》、《瘋狂的空中轟炸》、《倘若我只能生活在黑暗中，那我就要發瘋了》、《癌細胞》等，深深感染了廣大讀者。

一九〇四年，理查德・埃伯哈特，出身於美國明尼蘇達州奧斯丁鎮。現在，他和妻子同住在新罕布什爾州的漢奧夫爾鎮。自一九七〇年起，他就在住地附近的達特默思大學担任榮譽教授。

最近，詩人在靜靜的康涅狄格河畔接受記者訪問時，這樣談及自己的詩作。

問：作爲一個美國詩人，你將怎樣來描述你自己的經歷呢？

答：十六歲以前，我幾乎沒有寫過什麼詩。此後，我的創作欲望日益强烈。幾十年來，我在不同的境況下，從事創作。

很奇怪，對於詩和詩人，人們經常有一種先入爲主的想法。例如，他們會主觀認爲詩和詩人應該是怎樣的；將來又一定會變成怎樣的。我不明白，爲什麼他們這樣做。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我加入海軍服役。人們就說：埃伯哈特要完了，不能再寫詩了。在戰場上作戰，怎樣寫詩呢？結果，我寫了二十五首詩，其中最少有一首是相當聞名的，那就是《瘋狂的空中轟炸》。如果我沒有參加戰爭，這一首詩是不可能寫成功的。

二次大戰後，我在商場上呆了七年。這期間，人們又說：一個人跑進商場，他就不會再寫詩了，商場會把他埋沒掉的。談生意的時候，怎能寫詩呢？可是，我發現，做生意買賣對於寫詩也會有幫助的。因爲，一個人在商場上，通過人和人面對面的交往，可以接觸到美國生活的眞實一面。在這七年間，我寫下了一些很滿意的詩篇，例如《馬栗樹》就是。

後來，我的詩爲全國所知名。一九五二年，位於西雅圖市的華盛頓大學邀請我參加工作。眞有趣，自從我執教以後，再沒有人提及詩人會是怎樣的這一類問題了。他們大概以爲，詩人和教師在生活上應當是很協調的吧。當然，在大學裏，需要有持續的樂趣，把自己最好的東西，告知希望獲得教益的人。實際上，在大學裏，教授間、詩人間、詩人教授和學生之間，進行着關於詩學藝術的淵博的交流。

上面說的就是我的經歷，可以說是多方面的。

問：幾十年來，你經歷了美國詩學領域中幾次有深遠意義的革命。我指的是，從一九二二年《荒地》一詩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批詩人，再到近二十年的所謂詩學復興。對於詩學領域的這些變化，你有什麼看法呢？

答：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美國詩學界曾經出現一個新評論運動。像我這般年紀的人，人人都喜歡讀有關的評論文章，知道有關的事情。約翰·克羅·蘭塞姆和艾倫·塔德。哈佛的I·A·理查德。在英國的F·R·利維斯和威廉·恩普森。還有我一位十分要好的朋友R·P·布

萊克默、克林思・布魯克斯和羅伯特・佩恩・沃倫。

這一伙傑出的人武斷地認爲，詩本身是一種獨立的文學形式。讀詩時，不必知道它的作者、作者小傳，也不必領會詩篇的任何社會聯系。

首先，我要說新評論運動有什麼好的影響。新評論運動，給予當時二十年間所有詩篇一次廣泛的評價，這對於提高美國詩學水平貢獻不小。要明白這一點，先要回顧一下新評論運動以前的情況。倘若你想到一八九〇年代，或者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二年前後；當你想到弗羅斯特、埃利奧特和龐德，那時文學批評處於一個十分低潮的時期，情景是那樣灰暗，調子是那樣消沉。你就可以了解新評論運動對於提高我們整個藝術的調子確實是一件好事。

無論如何，我十分高興看到，我們這個容易發生變化的、變化快速的社會出現了不可避免的新景象。人們鑑賞詩篇的態度轉變了，不再像從前的老樣子。詩篇創作理論也突破了舊有的條條框框的束縛，過去的原則標準被捨棄。

在我印象中，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詩學創作出現了一個新的局面。成千上萬的青年人拿起筆來寫詩，他們用一種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方法進行創作。我稱他們的詩爲「噴」詩，意即一噴而出。我這樣說並不包含輕視或蔑視他們的意圖，而是說他們情感充沛。這些青年人可以在陽光底下寫任何一類型題材，而不像過去那樣只寫古典的或比較有單純詩意的題材。他們寫長句子，避開格律的束縛。這樣的創作方法，與今天我們運用的多少有點相似。

還有，我覺得可貴的是，今天美國詩學界的狀況是生意盎然的、健康的、刺激的、良好的。與三十年代我開始寫詩的時候比較，那時詩人總數還不到十個，詩人成爲一個特殊人物、一個非常奇怪的人、不可思議的人。現在，十五至三十五歲的年青詩人，沒有幾千個也有幾百個，他們互相支持。我覺得他們不再存有三十年代詩人那種孤獨感。

總而言之，我覺得今天的詩人，他們的創作條件比從前好得多了。

問：你覺得今天的詩學評論狀況怎樣？你是不是對於每一篇評論都處之泰然呢？

答：我不以爲現在詩學界存在着什麼批評學派；然而評論家分散各地的情況是存在的。無論如何，自理查德斯、利維斯等所有傑出的評論家之後，我看不到任何評論運動。

又我以爲，對於詩來說，評論是至爲根本的。首先，要有專業評論家，因爲他們是詩學界中一伙起決定作用的人物，同時他們可以肯定或否定詩人的詩學成就和聲譽。

其次，每一位詩人自己也是一位自我批評家。他的作用與專業評論家是同等重要的。事實上，對於詩人本身來說，自我批評比來自外界的批評還要重要。因爲無論詩人本身用什麼理論指導自己創作，他都必須用一種冷靜的、適度的、合理的態度去評定自己的作品，決定它的優劣。

問：在《土撥鼠》一詩中，你曾經這樣寫過：「人的臉容只有一張；奇怪的是，人的思想變幻不定。」這彷彿是一種形而上學的想法。又記得，你在聖馬可學校的時候，曾經這樣寫過：「存在於世界上的友善的笑臉和可怕的罪惡，這二重性是無法調和的。」

答：我以爲合理和不合理之間差別很大，這種情況在其他類型的對立面中也是一樣的。我不以爲自己已經超脫出二元論者的思想境界。爲什麼會有分歧，是因爲人的靈魂存在着矛盾。我自己也認爲，自己的行爲可以分爲兩個部分；而我寫詩的目的，就是爲了洗脫這種心理上的創傷。

問：你曾經說過並不喜歡《土撥鼠》這首詩，但這首詩却很受讀者歡迎。還有沒有其他詩深受讀者歡迎，而你自己却不滿意的呢？

答：二十五年前，人們只知道我的幾篇詩。當時，我有一種失望情緒，我將來只會成爲一個「一首詩詩人」。後來奧斯加·威廉斯說《土撥鼠》是一篇偉大詩篇，他出資出版這一詩作，並重印了二十五版。對於這一首詩，威廉斯確實着了迷。他這樣做，把《土撥鼠》這首詩廣泛發行出去。廣大讀者也樂意接受這首詩。現在我也喜歡這首詩了。

問：一九二九年，在一封致父親的信裏，你曾經這樣寫道：「生活的目的是多姿多采的。」這樣一句漂亮的話。是否可以作爲根據，去評定一個詩人，是否具備豐富而廣博的生活感，抑或用作評定某些專業人員的局限性呢？

答：是的，我沒有忘記，很久以前的確寫過這樣一句話。我喜歡這個看法。當然，生活經驗廣泛一點總比少一點好，所以，如果可能的話，深入生活多一點總比少一點好。但是，廣泛地深入生活會帶來許多素材有待提高。假定你能夠理解其中大部分，但它意味着什麼？你會怎樣運用它呢？你要知道，最後，你是要從中汲取有益的東西的。

（節譯自《紐約時報書刊評論》）

巴士上的一個半小時

意妮

時間，該是下午六時多一些了吧。想看看錶，却又沒有看，反正知道了也沒有多大用處。我坐在巴士上，現在只望早一點到達，而路程還遠。

很疲乏，合上眼睛，任由車子顛簸着，我爭取時間休息。有時我相信眞的入睡，因爲當車子大力擺動了一下，我張開眼的時候，看出剛才車子走過一段路，而我竟不知道。有時身旁坐着的已是另一個搭客。

我不是坐在長途汽車上，那只是市區的巴士。但在正常行車時，從起點到終站也要花一個小時，現在是放工時候，人多，車多，交通阻塞，總要花一個半小時以上才到終點。

每天黃昏，我在這邊的總站上車，要到那邊終點站前

一個站才下車，差不多坐畢全程。

車上搭客，差不多都是剛下班，趕着回家去的。都已工作了一天，很累。像我這樣合上眼睛休息的人不少，也有的人偶而發發牢騷。這時我身旁一個中年人就喃喃的數說：

「又是什麼地方出了岔子？這麼早就塞車，越來越早塞車。滿街都是車，車多路少，早就該想辦法！……」

諸如此類的話，誰也提不起勁去聽。用一句流行的說法，這樣的話誰都「有得出賣」。

中年人說着說着，彷彿是在向我說，臉孔朝向這邊：

「不是撞車吧，前面？」

我的位子靠窗，視野較遠。但看不出是否出了事故。我在朦朧中像是答了他一句：

「不像吧。」

「車多路少！車多……」

他仍然喃喃的在說。

我彷彿問了他一句：「你好像很心焦，有什麼急事要趕回家，是不是？」

他大聲地答：「心焦？自然誰都心焦。你不信，你問問這車上的人，一車子人，個個心急，巴不得趕到家裏！個個有一担子的事等着辦！你不信，逐個去問！」

不知什麼時候他已經站到座位上，像個樂隊指揮，揮着臂。他說，「不信，你逐個去問！」

我於是與站在我旁邊的第一個搭客交談。

他是個大個子，比平常人要高出半個頭。起初我竟沒有注意到這一個特徵。可能他那副疲憊的樣子使人看起來要瘦小一些。他沒有位子坐，站着，一手緊緊抓住車頂的把手，極力在使自己站穩。

「你怕會踩交？車廂裏滿是人，車子又像螞蟻一樣慢慢的爬，怎麼會叫你跌倒？」我忍不住說。

他望了我一眼，沒說什麼。

這一眼也就夠了。很疲勞的眼，茫然無神。登時我明白，他不是過分緊張，而是需要休息。一手抓住了把手，以防萬一有什麼顛動。這樣他才可以把精神放鬆，渾身肌肉放鬆，進行極其有限度的休息。現在他就處在這樣的「休息」狀態中。

我帶點歉意，繼續問：

「你累了，很需要早一點回到家裏吧。」

他又望我一眼，這一回像在說是，又像說不是。這麼

一個大個子，看不出這樣愛沉默，不開口。

「但望車子早點到達，你早一點回家休息。」我放棄與他交談的念頭，說。但他倒在這時接口了：「回家？你以爲我回家？」

「難道不是？」

「我去上工。」

「你不是剛剛放工？」

「是的，放工，然後上工。這是我的生活。」

「你有兼工？」

「不兼工怎麼行？我有四個孩子，負担重。」

「到老遠的地方去兼工？」

「我住在那裏附近。」

「呵，明白了。」我明白了，很同情他。同時加倍希望這車子走得更快。可是車子慢吞吞的，有什麼辦法？

車子剛開動幾步，又猛一停。有人不小心，一脚踩到這大個子脚上，忙不迭向大個子道歉。大個子沒有生氣，沒有回報笑容，低沉的「唔」了一聲。

他又進入「休息」狀態。

現在我站到另一個搭客面前。這是一位白領婦女。衣着整潔，款式入時。依照在商業中心區上班女士們的慣例，還薄施化裝。她保持着端莊的姿態，靠着椅背，直着身子。然而眼皮也微微下垂，表現出她也需要養神。不過那姿態還是從容的。

「女士，你在利用這段冗長的時間休息，這對你自己也是很有好處的。」

「謝謝你。」她有禮貌地答。

「每天在車子上白白浪費那麼長的時間，這是令人鬱悶的，」我說：「不過，在車子裏面，看來你是最爲沉得住氣的一位了。你顯得從容不迫。」

「我？」她驚訝：「我心裏急着呢。」

「你也焦急？」

「記掛着孩子。」

「你有多少名孩子？」

「兩個。大的念小學一年級，小的才念幼稚園低班。」

「都還小，需要人照料。」

「沒有人照料他們。我和丈夫都是白領，得按時上班下班。一下班，我們都在往家裏趕。有時我早回家，有時我丈夫早回家。」

「那麼小的孩子，總得有人照料吧，至少午餐，他們

的午餐怎樣解決？」

「兩個都念上午班。還好，有個好鄰居，是很喜歡孩子的家庭主婦。她替我們注意門戶。孩子由白牌車送回來，自己上電梯，先到鄰居家裏，給他們吃了午飯，開門給他們姊弟倆回家。」

「留在鄰家不好嗎？」

「總不能老是纏着人家。而且，下午人家有人家的事，她要去買菜，去帶自己的孩子回家，然後又是做菜。我就讓大女兒帶着小兒子在家，做功課。」

「大的也不過八歲吧？」

「唔，小的五歲。」

「大女兒一定是一副『大家姊』的模樣了。」

「有時也眞能幹，」她露出驕傲的神態：「給她準備了個小熱水壺，肚子餓，口渴，都能夠自己照料，還能照料小弟弟。」

「長大了一定很有本事。」

「可是也常叫人担心的。有一次，我在快下班時，撥個電話回家，怎麼，久久沒人聽，把我急壞了。那天，在車上的一個多小時，比平日長一倍。回到家，忙着開門，一看，咦，——」

「怎麼啦？」

「寂靜，安然的寂靜。」

「怎麼？」

「兩個小傢伙玩得累極了，胡亂往床上一躺，就那麼甜甜入睡，睡得天翻地覆也不知道。」

我鬆了一口氣。

「令人担心的事情很多。怕他們玩火，怕他們跌倒，碰傷。怕他們胡里胡塗，開門給陌生人進屋，怕他們沒有依時回家。……至於功課，只好由他們自理，顧不得那許多了。」

我同情地點頭。做媽媽的，心細。不過，這些担心都不過分。眞的令人担心。

「此刻，你的乖孩子們在等着你哩。」我說。

「唔。不過，他們在做什麼，又睡着沒有？我不知道。我常常胆怯，不敢打電話。反正任何情況之下都一樣，我一定要花那麼長的時間才能到家。」

「但願車子走得快一些。」我向這位女士致了祝願。佩服她在儀容上還是挺安詳的。

那個中學生可勤勞，她就在車上温書。

「小妹，你念中學了吧？」

「中學四年級了。」

「在車上溫書？」

用不好意思的微笑回答。

「光線不好，車子又簸蕩着，當心眼睛啊！」

「那是沒有辦法的事。——就算回到家，家裏的光線也不見得好。而且，時間很寶貴。」

「每天你在車上做完功課？」

「不行，車上寫不了字，只能夠溫書，看題目。喏，這是今天的數學題，我先看了，想好了，回家做起來快一些。要不，我不夠時間用。」

「這樣小小年紀，會分配時間，眞難得。」

她又低頭專心於她的功課。

我忍不住又要分她的心，問：

「每天你花在交通上的時間很長吧？」

「唔。」

「至少兩個小時？」我算了一下。回程已經要一個小時以上，早上來時也許交通情況好些，但加起來兩個小時是至少的。

「要的。」

「老遠的跑過海來，爲什麼不就近找一間？」

她抬起頭，那副稚嫩的臉龐，露出成人思考問題的老練神氣，有點說來話長的樣子，道：

「能夠進入這間中學，遠一點也值得來呀。」

「這間中學？」

「這間中學的成績較好，希望將來會考成績好，能夠繼續讀中六，中七，就是大學預科。然後，才有機會去考大學。要不，就簡直沒有機會考大學了。」

啊，我心一動。大學之門，表面上說是對許多人敞開，但是門檻很高，要經過許多考驗，最後才得到扣門的機會。眼前這一個，就在爲爭取這個機會而刻苦努力。她的條件顯然比許多人差，我眞担心她會是競爭中的一個失敗者。

她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珍貴的。讓她好好去溫書吧，我不能再打擾她了。

於是我再也不與她說什麼，靜悄悄的退下來。暗暗地爲她祝福：好妹妹，專心地讀吧，把一切有用的知識都牢牢吸收到腦裏。

現在我被一個人的自語吸引住。

「又停住了，幹什麼？」

是中年人，臉色憔悴，鬍子冒了出來，長長的，沒有修。看樣子，境遇不大好。

「走幾步，就停十分八分鐘！今天這車子專門與人作對！」

他顯得很焦急。坐也坐不安。

車子的確走得太慢。這不像一部有輪子的車，不像一部裝着强大機器的車，那樣的車應當風馳電掣前駛，哪有這樣爬的，像烏龜。

車子慢慢爬的原因，主要是塞車。前前後後，都是車。你只能夠等，等到前面有點空隙，才能夠把車子挪動。有時，忽然整條車隊都能夠暢通移動，令人大爲樂觀，但不到十幾廿秒鐘，就停住了，原來已經遇到紅燈。紅燈就在前面不遠，但是你要耐着性子，每次綠燈只夠時間給幾部車子駛過去，必須移動好幾次，才輪到你的這部巴士過十字路口。

隨後又是塞車，又是等。

本來三幾十分鐘可以到達的地方，現在非要花一兩個小時不可。人的一生能有多少天，一天中又能有多少個小時？每天就這樣白白花去一二小時。

這是浪費！

能夠避免這種浪費嗎？

現在不是討論這問題的時候。全心全意，等着車子快一點兒到達。你焦急，那個人更焦急。你看，他甚至站起來，踮着脚，要看看前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事實上什麼都沒有發生，天天如是，照例如此。他不會看到什麼。何況車裏人這樣多，他站起來，也看不到什麼，除了黑壓壓的人。

「眞倒霉！」他又喃喃自語。

我幾次想與他攀談，都沒開口。生怕他把我當做發洩怨氣的對象。

他看錶，又看錶。

「你，很焦急的樣子，有急事吧？」——終於，我開口問了。

他瞪着我，半晌沒開口。

不是發怒。他是一言難盡。終於說了一句：

「家裏有病人。白天沒人照料。」

這一句，夠了。我也不敢再和他談下去。

一個小時，一個半小時，很長，很長。

誰都有過歡愉的時刻。在歡愉的時光中，一個小時好像一眨眼就過去。

現在，車上的一個小時，一個半小時，却好像一倍地長，兩倍地長。

而且，天天是這樣。

這個都市中，多少人天天這樣把光陰虛擲！有個盡頭嗎？

頓然，許多人站起來下車。而且車子很快顯得空洞了。是怎麼一回事？到總站了？

我猛然醒過來，揉揉眼睛，望望四周。剛才與許多人談過，他們都在，就在前面，那個女學生不正在下車嗎？都是眞的。

不過，我到底與他們談過話沒有？自己也說不準。也許只是做了個夢。

我也趕緊下車，大步向家走去。

我的担子比任何人都輕，我沒有那許多難處。有，只不過是在做晚飯和吃過晚飯之後，要抽時間做一點兼工。然而那好對付，在家裏，做到深夜也可以。我是個普通的會計員，夜裏，接了些工作做，替人家理理賬，我比人家輕鬆。

阿根廷作家新著《塞爾希奧》

柳玲依

曼努埃爾・穆希卡・萊內斯（Manuel Mujica Lainez）是一位多產作家，《塞爾希奧》（Sergio）是他的第十四部小說。

書中的主人公塞爾希奧，是一個令姑娘們戀慕的小伙子。他十三歲時便失去父母，日子都在逃避和流亡中過去。他一方面要擺脫姑娘們的追求，另一方面又要警惕和逃避人們的攻擊。然而，由於自誘與社會的因素，塞爾希奧兩者都擺脫不了，乃至自溺。

作者以戲劇性的、諷刺而又溫和的手法描寫塞爾希奧的流亡生涯，從他的流亡開始就預示到悲劇的結局。

萊內斯的這部小說使人想起亨利・菲雷丁（Henry Fielding）所作《湯姆・瓊斯倫敦之旅》（Tom Jone's trip to London），有其相似之處。不過，他還是另具風格，喜用寓言式的比擬，着重各式人物逼真的描寫，富於邏輯性與對社會現實的取證。“人間的美好給踐踏了”！這是本書的主題。

外國文訊

大山與小草

何達

你是一座大山
不忽視山上的
　一根小草
　一塊小石
　一條小溪
　一隻小鳥
你有一雙
　春天的手
你使冰雪融化
淙淙地流過沙原
你使綠遍江山
　紅裝國土
可是
你對一根小草
　一塊黑泥

也貫注着
雨露一般的關切
給它們濕潤
給它們生機

你歡承驟雨
你俯視流雲
你與風雪交談
你與雷電共舞
但你仍愛
　小溪的奔騰
　小鳥的鳴囀
　小草的搖曳
　小石的堅硬

你脚踏着
　廣大的土地
頭額抬起
高過一切的山峯
但小草在你跟前
也如見了親人

聽見你的噓寒
　你的問暖
接受着
　你的
火熱的關懷
眞誠的鼓舞

在你的鼓舞之下
小草也要成長
要變成大樹
泥土也要發酵
要變作良田
花鳥蟲魚
合奏着一個
燦爛的春天

即使是
　風狂雨驟
　電閃雷鳴
你也安然地

挺立在
暴亂的長空
用無比的堅定
護衞着你山上的
每一株樹木
每一根小草

你坦然地
　面向刀叢
大無畏地
亮出你的
　光明磊落

你泰然地
向敵人
解說你的眞理
像一個
富有經驗的
　教師
耐心地
教導一個頑童

你的耐心
和天地一樣長久
促花開放
促樹結實
促人類的友誼
像道路一樣
四通八達地連接在一起

如今
人們都在
一點一滴地
尋找你的遺跡
從懷念裏
從記憶裏
找出你留下的情意
　給過的指點
一事一物
都成了反覆咀嚼的

精華

我
就是這樣的一根小草
用我的根鬚
日日夜夜
吸收着
你留下的汁液
使自己
更綠
更長
在滿山的葱翠中
傾聽萬樹的歌唱

一九七八、三、十五、香港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文藝書訊

■花葉絮語　一葉著。海洋文藝叢書之新一本。選輯作者近十多年來所作五十多篇散文。作者稱，這是“將自己對生活的感受隨意抒發，是興之所至的傾談，並非刻意做文章。”因此題材清鮮，感情真摯，讀之如入花間葉叢，怡人心目。香港海洋文藝社出版，定價港幣六元四角。

■魯迅研究資料叢書　爾雅社出版。選輯和重印了一些有關魯迅研究的資料著述。前此已介紹過其中四種，最近繼續出版的新作有王冶秋的《辛亥革命前的魯迅先生》、唐弢的《向魯迅學習》。前者定價港幣四元，後者六元五角。三十六開本，道林紙印刷。

■十二個死者　巴基斯坦塞爾朱克著，李昕　。《世界文學選譯》之一。包括了十二篇短篇小說，通過十二個命運各不相同的人物的死，反映了社會各個不同階層人們的生活。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寒流　日本松本清張著，晏洲譯。收集了日本著名推理小說家松本清張的三篇小說：“寒流”、“兇器”、“斜坡人家”。故事構思綿密，結局頗出人意表。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七元五角。

■文藝學習叢書　香港文藝學習社出版。重印了多種世界名著翻譯，已出版的有狄更斯的《霧都孤兒》及伏契克的《絞刑架下的報告》，定價依次爲港幣四元及五元。三十二開本，道林紙印刷。

結婚四週年

凌亦清

一年二年三年
那一個日子
縱沒有忘記
也不曾慶祝
你不怪我我不怨你
互信互諒勝過千萬種儀式
第四年竟有最好的禮物
三歲的孩子
給我們唸十首唐詩

那一天是
我們的「日子」
沒有鑽戒沒有盛筵
雙親的笑容
摯友的祝賀
已夠一生難忘
並肩站在蒼綠的柏樹旁
你說「我沒有聘金
　也沒有債項」

有人笑你
「成個老襯
　從此被困」
有人笑我
「出嫁從夫
　難得有情郎」
携手走進新的旅途
有人說這一站是前一站的墳墓

但我們祇相信
從嬰兒到成人
從童年到老年
每一段歷程都有終點
每一個終點

都是下一站的起點

二

一個新的小生命降臨
一條苦惱和快樂的源泉
夜裏
常被孩子的哭聲驚醒
假日
再沒有逍遙的餘暇
多一層喜悅
多一代負擔

你再提起筆畫你厭倦的
千篇一律的
雪山　樹林　帆船
我給孩子換尿布給你拿畫布
調好奶再調油彩
你說你最需要的是白色
我抿住嘴笑

是孩子像你還是你像孩子
忙碌的時候
無聲勝有聲
一年容易
看着孩子
跌倒了又怎樣掙扎爬起

三

怎麼會沒有憂愁
孩子發熱未癒
我連月咳嗽
誰當媒姆又當護士
眞擔心我復原時你要病倒
你實在瘦多了但仍是鋼條

怎麼會沒有爭吵
兩個人有兩個腦袋
世事複雜多不平
不爭辯難弄清
生活太刻板太麻木
吵鬧是點綴是情趣
我眞動氣了
你總會用沉默
切斷爆發的導火綫

四

不相信這是緣份
緣份有時會把人欺騙
是不是遇上另一個志同道合
就喟嘆相逢恨晚
是不是說一聲緣份終結
就可以背棄前盟

誰與我同經風雨共艱難
你絕不會是
雨過天晴後最易遺忘的傘

這一天

舒巷城

一

這一天
他望着熟識而又陌生的
河流　草地　陽光
聽着熱鬧的人聲馬達聲
忽然寂寞了
眼前廣闊的平原
美麗　可愛　牡口成羣
是玉蜀黍的產地
但不是他的家鄉

二

這裏的河上
也有垂楊的倒影
遲來的新綠
掠過了春歸的燕子
掠過了他夢中的春雨江南
以及中國的　長長的柳絲

這裏的林中
也有醉人的楓樹
帶着金黃　在流浪的風中
落下了滴血的葉子
是深秋的時候呢
他想起了棲霞山上
拾取紅葉的少年時……

三

這一天啊　在異國
雪花飄過後
他踏着積雪
到一里外的郵局去
向萬里外的家
寄掛號的相思

（一九七七年冬，愛荷華初稿）

原甸

我是販賣者

在這冬夜的街頭
我是販賣者
我販賣着熱辣辣的肉串
（在我的家鄉
人們稱呼它
用以有韻味的字眼——
「沙爹」）
在這寒冷的深宵
我鼓紅着熊熊的爐火
讓雪雪的冬夜
有絲絲的温暖
讓這丁方體積的空氣
有芫茜粉的馥郁
有小茴的香（註）
而在這陌生的海島上
只有這一爐的炭火最熟悉
只有這丁方體積的空氣最熟悉
因爲在我自己的家鄉
我呼吸着的空氣
也常有芫茜粉的馥郁
也常有小茴的香……

在這一個時代的驛站
我是販賣者
我用熱烈的思想
編織着發燙的情感
在時代的風雲中
織着我的詩句一行行
織着我的詩篇一章章
我販賣着這一串串的詩句
我販賣着這一束束的詩行
我用痛苦搥打着人們的心靈
我用憤怒抓損了人們的神經
沒有人比我更憎恨痛苦與憤怒呵
而我全部的痛苦與憤怒
都爲未來的歡樂而付
——一九七八，三，十五，H·K。

註：芫茜粉與小茴粉皆南洋羣島著名的香料，爲製「沙爹」小食所必需。

憶揚

劇本裏的人物刻劃

劇本的主要東西是什麼？有人說是故事情節，有人說是人物。情節與人物孰重？是劇情促使人物行動，還是人物推動劇情發展？

有位朋友認爲情節與人物均不重要，並舉出一九六九年得到諾貝爾文學獎的白格特 Samuel Beckett 的《等待果陀》Waiting for Goddot，作爲說明。

這個劇本只有兩幕，人物共五人。

幕啓時，兩個衣衫襤褸的流浪漢在荒郊等待一個名叫果陀的人到來。他們枯坐樹下，語無倫次，其中一人曾企圖自殺，不果，因爲上吊用的皮帶斷了。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一個紳士與他的奴隸上場。奴隸頸上套着繩索，手裏提着沉重的手提箱，一張摺椅和一個盛滿食物的籃

子，臂上還挾着一件大氅。那個紳士一手拿着繩索的另一端，一手拿着鞭子，驅使奴隸，並虐待他。奴隸沒有任何反抗，也沒有哼一個字，看來是永遠負着重担而在皮鞭下討生活的啞巴。流浪漢中的一人曾起意援助，但怕捲入與己不相干的糾紛而不敢動手。紳士與奴隸下場後，他們又繼續那沒頭沒腦的對話。結幕前，一個青年上場，對他倆說：「果陀有事，今天不來了，明天準來！」幕下。

第二幕的劇情與第一幕差不多是一樣的。不同的是：奴隸上場不久後便突然開口說話，不再是「啞巴」了。他一說就是三頁半的長台詞，但全是使人莫名其妙的單字和詞彙，不成章句，沒有標點符號，相信世上沒有人懂得他說什麼。他滔滔不絕地說下去，直至人家用武力制止才肯停口。結局與上幕一樣，那個青年又出現了，也是只說一句話：「果陀有事，今天不來了。明天準來！」全劇完。

本劇的作者對劇情與人物沒有詳細的刻劃，但顯然要表現一些觀點和提出一些問題，讓觀衆思索。那個奴隸的冗長而沒有意義的台詞，大概是對語言的諷刺；或是暗示人與人間的互不溝通，而語言對此無能爲力。至於兩個流浪漢象徵什麼？他們爲什麼等待果陀？果陀是否象徵「上帝」？劇本是否暗示當代人類的困境，無望地等待救世主，而救世主不會蒞臨？聽說有人曾問作者：「劇裏的果陀是什麼？」他答：「我自己也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早已寫出來了。」他說的是眞話，還是遁詞呢？

我不打算在本文討論這個劇本，或介紹這位得到諾貝爾文學獎的作者。我費了這麼多的篇幅來撮述本劇的內容，目的在說明一項事實：近代的劇作者確有不少是忽視劇情與人物的刻劃的。有些劇本的角色沒有年齡、身份、職業、性格的說明，甚至沒有姓氏，只以ＸＹＺ爲代表，而它們却成爲西方新派名著。

於是有人說，傳統劇與新派戲的主要差異是：前者着重情節與人物的設計而後者着重意念的表達。這句話是否正確，或者正確到什麼程度，我亦不準備在本文詳談。可是，如果認爲傳統劇不注重意念的表達，顯然是大錯特錯。反映現實的劇本也是很注重主題思想的。

無可否認，有些劇作者重視情節與人物的吸引性，目的祇在娛樂觀衆而忽視演出對觀衆的影響；亦有些劇作者只求思想正確、主題鮮明，而不注重人物的刻劃與情節的安排，結果是：觀衆對演出引不起興趣。我認爲兩者都不免有偏差。

內涵是重要的，過份重視情節與人物當然不對。但在

本文裏，我只想談談角色的刻劃。

人物分析

劇本的人物可分爲「圓形人物」Round character 與「扁形人物」Flat character 兩類。前者是劇中的主要與較重要的角色，作者對它們該有完整的刻劃；後者不必多費筆墨，但形象不能模糊。即使出場不多、說話很少的角色，甚至是只有一次短暫的露面而不開口的家庭女僕或酒樓茶客，作者對他們的身份，亦應有明顯的交代。至於「圓形人物」的刻劃，我敢提供下列各項，給初學編劇的青年朋友們參考。

一、角色的過去：家庭背景，教育，出身，先天遺傳。

二、角色的現況：年齡，職業，環境，社會地位，親友影響，生活情況。

三、角色的內心：思想、信仰與人生觀、世界觀，脾氣與情緒，習慣和興趣，心理狀態，促成角色行動的慾望。

四、角色的外型：容貌與儀表，姿態，談吐，步伐，健康狀況，習慣性動作。

對於上述各項的描寫，有些作者在劇本上有詳細的說明。曹禺在角色出場時，常按它們的重要性而有不同程度的刻劃。這對飾演該等角色的演員們固然有很大的幫助，但觀衆是不會看到那些說明的。

劇裏角色的刻劃，主要是通過角色的台詞與行動，角色的內心，尤其是促成角色行動的慾望，更應是首要考慮的問題。

在現實主義的劇作裏，角色的內心與生活環境是有很大關連的。它的思想、性格、情緒的形成，不該與環境脫節。當然，有些作者並不這樣想。在現代的作品，尤其是西方的新派作品中，我們常會看到超越時空的人物，或者是絲毫不受環境影響的角色。但本文談的是現實主義的創作，故設計人物的時候，必須注意環境對人物的影響，角色與角色間的互相關係，人物間的扣連。

我不會過份重視角色的外型。我不認爲奸險的角色必須有奸險的形態。世上存在着不少假善人、僞君子，他們的內心和外形是不吻合的。賊眉賊眼的外貌，可能蘊藏着善良的內心。雨果筆下的「鐘樓駝俠」的外型是醜陋的，但他的行動是善良而感人。如果認爲一定要根據角色的內

心來設計外型，可能成爲公式化的歌劇臉譜，並不符合生活的眞實，而且未免太守舊了。

當然，「有諸內必形於外」，狡猾的狐狸，無論怎樣僞裝，總有露出尾巴的一天。而且外形與動作的設計有時會加强角色性格的表現，有助於角色的趣味性，對觀衆的吸引性。

我們不妨以蕭伯納的《武器與人》來說明。

本劇的中譯名又叫《英雄與美人》。劇裏有個「英雄」，性子剛烈，富於幻想，做事有點傻勁。戰爭的時候，他帶了一隊騎兵向一列的機關槍衝上去；大聲吶喊，像堂吉訶德向風磨衝鋒一樣。對方看到他那副神氣，忍不住放聲大笑；因爲只要一開鎗，他和他的騎兵全得犧牲。可是剛巧送來的火藥弄錯了，不能開火；這位傻子「英雄」便得到勝利，他手舞足蹈地自鳴得意，自以爲幹了一件極勇敢的事。作者設計他的外型是身材高大的美男子，儀表不俗，眼光銳利，却帶着一種半悲哀半譏諷的態度，與一種神秘的憂鬱；因爲他深信自己有很高的理想，覺得世人庸俗而卑鄙，故裝出畏避而輕蔑的樣子。

我們不妨看看他背着未婚妻與女工調情的幾段戲，爲了篇幅關係，我刪去很多台詞，並且略有修改。

英雄：（以下簡稱英）羅卡，你知道高尚的戀愛是什麼嗎？

羅卡：（女工，以下簡稱羅）不知道，先生。

英：是很喫力的工作。（抓住她的手）

羅：（假要掙脫）呀，先生，我料不到你有這種舉動！

英：我自己也料不到。（放掉她的手，很敏捷的以手臂攬住她的腰）羅卡，你以爲我漂亮嗎？

羅：放我走吧。（她掙扎，他不放鬆）唉，你肯不肯放手？

英：（熟視她）不肯。

羅：那麼退後一點，不要讓人瞧見。小姐一定在探伺你的行爲。

英：（不悅，放她去）當心點，羅卡，你不該侮辱高尚的戀愛。

羅：我沒有這個意思，先生，現在你可以讓我去做事嗎？

英：（又以臂攬她）你眞是一個惹氣小精怪。（想親她）

羅：（避開）我不要你親我，你們這般上等人都是一式的——你避開了小姐跟別人調情，她也避開你做同樣的事。

英：（改用冰冷口氣）請你記住：一個士君子不該跟他未

婚妻的僕人議論她的品行。

羅：要曉得士君子心目中怎樣才是正當行爲眞不容易，你剛纔不是想親我麼？

英：（轉向別處，以手擊額）魔鬼！魔鬼！

接着，這位英雄要從女工口裏探聽未婚妻的事。

英：羅卡，我的情敵是誰？

羅：你用金錢也好，用愛情也好，莫想從我口裏探出消息。

英：爲什麼呢？

羅：我一說出來，你一定告訴人是我說的。

英：（伸出右手）不會的，我以我的人格爲——（驟然中斷，手頹然垂下，以自嘲語氣說下去）我以我過去五分鐘的行爲担保。告訴我，哪個人是誰？

羅：我沒有看見他，我只聽見他在小姐房內說話的聲音。

英：該死！你怎麼這樣放肆？

羅：我沒有什麼惡意，但如果那個人再來，小姐一定會嫁他。——你們倆人在彼此面前另外有一種做作跟你們本來的面目不同。（英好像給她刺了一刀，沉下臉，狠狠的以兩手揑住她的雙臂。）

經過若干場面，到第三幕，二人再在一起的時候，羅卡把左袖捲到肩處，左臂袒露，受傷處給臂鐲掩住。她對「英雄」看也不看一眼，靜靜地在收拾東西。「英雄」慢慢的走近，仔細玩味她的捲起的袖子。

英：讓我看看，有沒有痕迹？（他把臂鐲推上一點，看見自己手握處的印痕）夫——夫！痛不痛？

羅：你覺得內歉嗎？

英：（交叉着臂，語氣持重，一字一讀）我從來沒有內歉過。

經過若干對話，「英雄」再與女工調情。他因未婚妻背叛自己而痛苦，但又不願相信。

英：羅卡，你以爲我會信你的話嗎？她！她最壞的念頭比你最好的念頭還要高尚，她會背了我跟人家調情嗎？

羅：如果那個人告訴她說我在你的懷裏，你想她會相信嗎？

英：（氣極了放她去）該死！該死！嘲笑，嘲笑，到處都是嘲笑，我的理想總是給我的行爲所嘲笑。（發狂似的自擊胸口）懦夫，騙子，傻子，我還是像一個男子漢的自殺好呢，還是活着裝出自嘲的神氣？——羅卡，

記住，你是屬於我的。

羅：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一個侮辱？

英：（命令式的）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已經把你摟在懷裏，將來也許還會這樣做，是不是侮辱我不管。但（猛烈的）我不做一個懦夫，如果我愛上你，我就敢娶你，什麼人也不能阻止我。如果我這手再碰你，你就是我的未婚妻。

羅：我們且看你敢不敢實踐諾言。當心點，我不用等多少時候。

英：（又交叉着臂）我們且看，你只要等我高興。

劇情發展到最後階段，小姐發覺兩人的行爲了。發生爭吵，羅卡突然對「英雄」發作起來。

羅：大家都欺負我，都是你開的頭，你應該對我道歉。

（「英雄」好像一座機器，彈簧發動，又交叉着臂）

曾躲在小姐房間的男人：沒有用，他向來不道歉的。

羅：對你自然不肯，你是他的敵人，你同他的地位又相等，我是他的傭人，他對我一定肯的。

英：說得不錯。（跪下一膝，架子十足）恕我的罪！

羅：我恕你。（把手遞過去，他親她的手）經過了這次的接觸，我是你的未婚妻。

英：（跳起來）呀，我忘了！

羅：（冷冷的）你儘可以收回你的諾言。

英：收回？不！你現在屬於我了。（以臂挽她，引她近身）

（在場的人目瞪口呆，「英雄」的未婚妻的母親色變。）

母：（憤然對英）你跟我們有約在先。

英：（又交叉雙臂）沒有東西能夠束縛我的行爲。

作者蕭伯納爲「英雄」的角色設計了豐富的外型和動作——容貌、儀表、神態、談吐、交叉雙臂的習慣性動作，這不只有助於角色的性格刻劃，而且加强了喜劇的趣味性。演出時，這個角色的舉動不時引起哄堂的笑聲。

有些作者用跛足、駝背、口吃等來刻劃角色的外型，期望藉此以引起觀衆的笑聲。我很不贊成用人們的生理缺陷作爲嘲笑的資料，而且這些設計未免太陳舊而庸俗了。

不要忘記：角色的內心比外型更爲重要，沒有鮮明的個性與性格表現，便不能構成典型人物。

人物刻劃在小說和劇本裏的差異

上述的人物分析，不只應用於劇本，而且可用於小說。可是：必須注意的是：小說的作者可以用很多篇幅來描寫每個人物，在適當的時候加上對話，或者雙管齊下，一邊敘述一邊對話，務使人物活現；但在劇本裏，人物刻劃主要是通過對話與動作來進行，作者不便在演出進行當中加上自己的解釋。雖然，古典的劇本中常有道白與旁白出現，或者在劇中人沒有台詞的表演時用擴音器播放演員的心聲——外國人所謂「上帝之聲」Voice of God，來展示角色的思想情況、行動慾望。但這已經成爲俗套，而不大爲今人所採用了。固然，現代的劇作者亦有時加插一個提場人，或者利用劇裏某個角色，來加强劇情與人物的描叙。例如懷爾德 Thornton Wilder 的《小城風光》裏的舞台監督，田納西威廉斯 Tennessee Williams 的《玻璃動物園》裏的湯姆——劇中一個貨倉工人，又是劇本的叙述者。布萊希特 Bertolt Brecht 更喜歡用說書人來達到多種目的：交代劇情，刻劃人物，產生「疏離效果」Alienation effect，讓觀衆理智分析。我不反對採用這些手法，如果用得適當而不是濫用的話。

還要注意的是：小說的人物可以逐漸渲染烘托，劇中的人物最好盡快樹立鮮明的形象。老舍在一篇文章裏談及小說與劇本對人物刻劃的差異，他說：「假若小說家須老盯住人物，使人物的性格越來越鮮明，劇作者則須在人物頭一次開口，便顯出他的性格來。這很不容易。劇作者必須知道他的人物的全部生活，才能三言五語便使人物站立起來，聞其聲，知其人。不錯，小說家在動筆之前也頂好是已知人物的全貌，但是，既是小說，作者總可以從容叙述，前面沒寫足，後面可再補充。戲劇的篇幅既較短，而且要在短短的表演時間內看出人物的發展，故不能不在人物一露面，便性格鮮明。」

《茶館》的第一幕，作者一下子便介紹二十二個人物。這一幕只有十六頁，每個人物只能說若干句話，但所有人物的身份均暴露無遺，主要的性格也顯露出來了。爲什麼作者有這種本事呢？作者自己說：「原因所在，就是我的確認識《茶館》裏的那些人，好像我給他們都批過『八字兒』與婚書，還知道他們的家譜。」從這段話，可見生活體驗的重要性。《茶館》裏諸角色刻劃的成功，是從生活的根源得到的。因此我要奉勸從事編劇的青年朋友們深入生活，隨時留心觀察所遇到的各種人物。在未有足夠的生活體驗之前，最好先從熟識的人物開始。

錯失

中篇小說（上）

金依

每當那個赤着上身的漢子，粗聲粗氣地在門前喊一聲：「收貨！」的時候，卓培元的心就震一震。

這時候，在裏面的李蓮芝應一聲：「來了！」苗條的身影在他桌子前輕盈地走出門外，然後，和那個赤着上身的漢子，一起笑嘻嘻的，提着那一紮紮的豬肉和豬肝等到裏面去。卓培元的心就有點酸味了。

不過，他不相信，長得那樣清秀俏麗的李蓮芝，會喜歡這個粗魯的豬肉佬。

他這個地方，是一間酒樓的收貨部。卓培元是收貨員，李蓮芝是協助他收貨的打雜女工。

老是赤着上身的漢子，是豬肉枱的送貨伙記，叫做阿發。他們三人之間，老早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微妙關係。

阿發出來，把油膩膩的發票丟在卓培元的桌子上，又粗聲粗氣的喊：「蓋單！」

卓培元趕快把硃紅印記蓋在發票上，打發他走。

但這一朝，阿發却不走。他又在單車前面裝貨的鐵格裏，拿出一樣東西，笑嘻嘻地走到後面，還是粗聲粗氣地向李蓮芝道：「差點忘了，給玲玲的！」

「又給她什麼？別給她了！」李蓮芝那清脆的聲音帶着愉快和感謝：「又要花錢！」

「不花錢的！」阿發喊：「人家在工廠裏拿出來的次貨，不過，很好玩的！我玩給你看看。」

卓培元斜眼看進去，只見阿發和李蓮芝都蹲在地下，阿發把一輛玩具車放在地板上，上發條，那車子就鈴鈴地響着在地板上兜圈子。

那玩具車是一個男孩子騎在一輛三輪雪糕車上，很普通的貨色。但李蓮芝好像很高興，兩個人像孩子似的玩了一陣。直到再有人送貨來，李蓮芝才把玩具車收起了，阿發也笑嘻嘻的走了。

沉默的卓培元，心裏在想：「他們兩個，有點眉來眼去的，到底算是怎麼樣？」

李蓮芝收了貨，卓培元又蓋了單。李蓮芝手掌托着那玩具車，走到卓培元前面，說：「看，又是給玲玲的！」於是，就把玩具車藏在卓培元桌子旁邊的、她的一個手袋裏。

卓培元沒有說什麼，但李蓮芝提起她的玲玲，他心裏那個結，又絞得緊緊的。

要是世界上沒有這個玲玲，他——卓培元，和眼前的李蓮芝，不是很理想的一對嗎？

如果沒有這個玲玲，他——卓培元，去年、甚至前年，就可以脫離了王老五的隊伍，成家立室，也許，現在他的老母親已遂了抱孫的願望了。

玲玲，是李蓮芝的女兒，五歲大了。

誰也看不出，這樣年輕的李蓮芝，竟已經有一個五歲大的女兒。

是四年前吧，李蓮芝給派到他這個部門做工。她來酒樓求職，不願賣點心，做了一個很短時期的傳菜員，倒願到這個收貨部當雜工。

李蓮芝長得很嬌嫩，二十歲左右，完全是個少女的模樣。卓培元把她當作一個普通的點心妹、傳菜員，跟其他人合不來，才暫時來做雜工，不會做得長的。

豈知道，李蓮芝一做下來，好像就不願走了。

「這裏比樓面清靜。」李蓮芝對卓培元說。「不用拋頭露面的。你也好人事，我不用看那些大家姐和部長的面色。我在這裏做得愉快呢！」

卓培元也覺得，自從李蓮芝來了，他的工作也順利多了，以前，這一份雜工，不論是男是女，是老是少，老是做不穩的，常常流動，找不到人。而李蓮芝不僅做得穩，而且手脚還很利落，減輕他不少麻煩。

卓培元料不到，那樣嬌嫩、斯文的一個少女，做這樣

阿發和李蓮芝都蹲在地下，阿發把一輛玩具車放在地板上……。兩人陣一了玩的似子孩像。

的工，却那樣的愉快。

李蓮芝眞是很愉快的，她甚至告訴卓培元說：「我有生以來，算現在活得最愉快了。」

卓培元是個沉默、內向的人，他很想問李蓮芝，爲什麼做這樣的工，也成爲她生活中最愉快的事。

只是，他可以覺察到的，是李蓮芝常常感激地說他「好人事」。事實上他也不慣給別人看面色，而且，做工也不計較，平時他也幫着李蓮芝，特別是拿些比較重的東西，甚至收工後洗地，都是一起來。

彼此合作愉快，相信是李蓮芝愉快地做下來的一個最大的原因吧。

卓培元也是愉快的，這不僅是李蓮芝跟他合作得好，而且，當李蓮芝做了下來之後，卓培元漸漸發覺，李蓮芝其實並不像某些習見的點心妹或女傳菜員那樣，她一點都不粗野，也不慕虛榮，平日很節儉，待人也很誠懇，那些送貨來的，每個人都喜歡她。

卓培元也喜歡上了這個可人的少女了。

卓培元早先會考落第，就到這裏做工。當初做收銀員，後來調來收貨。一個初出校門的年青人，做這種繁瑣工作，少不免覺得沉悶，加上工作上很多不如意，使沉默的他，更加沉默了。不少同學，升學的升學，也有得了高職的。只有他，躲在那酒樓的堆棧裏做收貨員，每天都悶得要命，而且前途茫茫。做了兩年，年紀也漸漸的大了一

些，生理和心理上，都有一個慾望，能找到異性的安慰，應是他最快樂的事情。

但是，那些他以爲粗野潑辣的點心妹，他並不喜歡，而且他又是個內向的人，雖曾遇過一個楚楚可憐的女傳榮員，可又沒有追求的勇氣。不久，這位女傳榮員又不知所踪了，使他錯失了機會。

現在，這一個可人的李蓮芝，很自然地，在他的心裏留下越來越深的影象。

每天，他和李蓮芝一起開工，李蓮芝的歡愉，使他打破了沉悶的局面，使他生活添加了姿彩。

晚上，他躺在床上，閉上眼睛，腦子裏就出現了李蓮芝；在夢中，她跟他談談笑笑，也總是使他感到甜甜蜜蜜的。

漸漸的，晚上收工，他伴李蓮芝走一段路，到了車站，李蓮芝上車時，他有些戀戀不捨了。

李蓮芝也好像有點依依，卓培元感覺得到，李蓮芝對他也有點依戀的。

卓培元發覺，在送貨來的人中，也有對李蓮芝展開追求的。有個蜷髮的、像混血兒一般的海味店送貨員幾次邀請李蓮芝看電影，都被她拒絕了。但是，李蓮芝却和他維持着一般的友誼。她和每一個經常接觸的人，都維持着這種友誼。

阿發，也是在這時候和李蓮芝交上朋友的。

阿發比李蓮芝年小，他叫她阿姐，李蓮芝就叫他做「發仔」。

比較起來，卓培元很清楚，李蓮芝對他，比任何人都要親密一些。

一次，卓培元大着胆子，約李蓮芝看電影，李蓮芝很大方地答應了。

在卓培元來說，這還是他跟一個女孩子上電影院的第一次。

由於李蓮芝那樣爽快地答應了他，卓培元更加覺得，李蓮芝已經對他有點意思了。

卓培元的欣喜是說不出來的，他有了女朋友了，而且，這是一個很好的女孩子，將來可能就是自己很理想的妻子。

他在腦子裏定下一個計劃，他積夠了錢，就跟她結婚。

他知道李蓮芝的身世，她是個孤苦女子，自幼父母雙亡，依舅母長大，舅母對她不好，現在她自食其力，自己

租了個很小的房間。……

一次，李蓮芝帶他到她那個小房間。

那是一個僅容一床的，沒有窗的小板房。房間內也沒有什麼佈置，一張尼龍床，和一些簡單的衣被而已。

李蓮芝說，她是第一次帶熟人回來。

他們情不自禁，就在那裏擁抱起來。內向的卓培元也記不起那是怎樣發生的，他像發夢一樣，似乎先是李蓮芝向他投懷送抱，然後他才緊緊地抱着她，吻了她。

奇怪的是，事後李蓮芝却向他道歉。

「眞對不起，我不該這樣。」李蓮芝漲紅着臉：「我是不配對你這樣做的。」

卓培元愕然，他不明白李蓮芝這話的用意。

他只在猜測，大概李蓮芝以爲自己地位低微，是個雜工，而他，畢竟是個職員。因此，她感到這「不配」兩字吧。

他也不懂得要說什麼。那一次的親熱，似是偶然，又似不是偶然，但却留下深深的，甜美的，無限溫馨的回憶。

這樣的親熱，過後就再沒有第二次了。

這是又一回。是卓培元收工後，陪李蓮芝去搭車，又約她去看電影的時候。這一晚剛剛出了糧。

「我今晚沒有空，」李蓮芝說：「而且，我不知道，我應不應該繼續這樣跟你親近。」

「爲什麼呢？」卓培元吃了一驚：「你不喜歡我嗎？」

「不是的。」李蓮芝說：「你始終是我最好的朋友，你對我好，我是十分明白的。」

「那你爲什麼——」卓培元發覺，自己忽然對這個每日都在一起的，認爲最親密的人陌生起來了。

「我很對不起你，」李蓮芝雙眼似乎濕潤起來，卓培元看出她是强忍着眼淚的。

「怎麼一回事？」卓培元忙拉着李蓮芝的手，但李蓮芝却掙脫了。

「有一件事，我一直沒有對你說，」李蓮芝拭着淚：「我的心很矛盾，我知道我配不上你，但我又怕失去了你。不過，我現在又想到，一切都是不能勉强的。」

卓培元心裏在吃驚，他在猜是怎麼一回事，他想：「一定是了，她失了身！」

卓培元心裏亂了一陣，他怎樣對待這個問題呢？

他一直以爲李蓮芝是一個很純潔的少女，因爲她連拋頭露面賣點心也不願意的。

現在，她竟然是個已經失身的女子！以爲是純潔的她，原來早被別人佔有過了。

卓培元的心裏，不僅有被欺騙的感覺，還有一個吃了虧的感覺。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爲什麼會有這一種感覺。但這種感覺，給他帶來了痛苦。

到了巴士站，他站住了。交手伏在鐵欄邊，低着頭，他不知道該說什麼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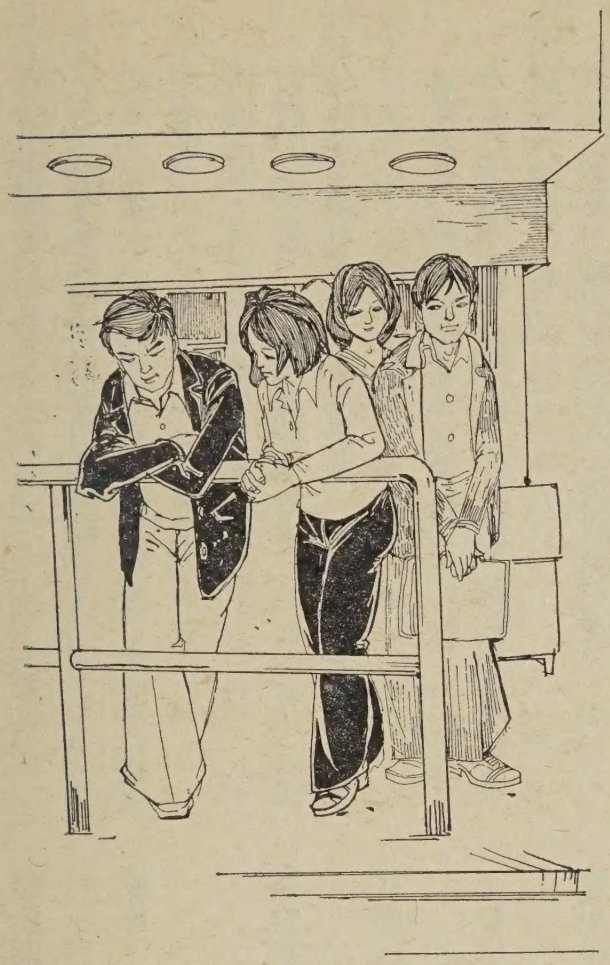

他交手伏在鐵欄邊，低着頭，不知道該怎麼說。

李蓮芝也站在他身旁，挨近着他，把手擱在鐵欄邊，低着頭。

幾個等車的人，注視着他們，知道這雙情侶在鬧別扭了。

巴士來了，李蓮芝沒上。別人都上了車，車站上只剩下他們兩個。

「你有話就說吧。」卓培元語調生硬，他腦子裏還是震動着。他希望聽到的是另一回事，而不像他所猜測的那樣。因爲，他太愛李蓮芝，他希望她是一個純潔的女孩子。也許，她是一個離家少女，一向瞞着他；又也許，她跟人家戀愛過；又也許，那個蜷髮的海味店伙計還在追求她……這都沒有關係，只要她——

「我知道，你是不會原諒我的。」李蓮芝幽幽地在說。她這個人，說話從來沒這樣吞吞吐吐過。

「你說好了！」卓培元有些不高興，但是，他又希望知道。

「我也沒有資格要你原諒我。」

李蓮芝好像仍沒有勇氣把要說的話都說出來。只是先來表明態度：「我早就說過，我配不上你。」

「你別老在這樣說，心裏有話，乾脆講出來，好不好？」卓培元不耐煩了：「你從來不是這樣的，我也從來沒嫌棄過你。」

「我知道你不嫌棄我是個孤女，也不嫌棄我是個雜工，更不嫌棄我窮得住那樣簡陋的一個小房間。」李蓮芝哭了，幸而附近沒人：「但是，我想來想去，我不願連累你，我跟你一起，你會被人笑話，我不忍心這樣做，我今天告訴了你，你不要我，我不埋怨。」

「唉，你說什麼呀？」卓培元一手摟着她的肩膊，另一手托起她的頭，只見她淚痕滿面。

「培哥，今晚我沒空陪你看電影，因爲出了糧，我要帶錢去給人家。」李蓮芝微微在發抖：「我每個月都要送錢去，那個人，正在爲我照料我的女兒——玲玲！」

「你有個女兒？」卓培元鬆開手，眞是晴天霹靂！

插圖：阿　立

美國出版《中國的藝術與考古》

布　迅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的出土文物展覽，不論在倫敦、巴黎、紐約或是在東京，都是近幾年最受歡迎、參觀者人數衆多的展覽會之一。初步估計，在外國有三百多萬人看到了漢朝的飛馬（一九六九年出土）和金縷玉衣（一九六八年出土），這些現在都是衆所週知的文物珍品了。有關研究、報導這一類出土文物的外國書刊也出版了不少。較新的是一九七七年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出版的《中國的藝術與考古》（Edmund Capon: Chinese Art and Archaeology）一書，作者卡彭，是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艾伯特博物院東方藝術館的副館長。他是根據在澳大利亞展出的材料編寫的，書中附入一百二十頁插圖，有九十九頁是彩色的。展品的年代從公元前六十萬年到十四世紀的元朝末年止。書末附有索引、注釋、地圖和參考書目。據稱，本書是用歷史的眼光、從文化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展品的，它說明了中國對古物的保護和考古工作的新成就。

外國文訊

思嚴

第十三講：李白斗酒詩百篇（上）

韓愈說：「李杜文章在，光芒萬丈長。」這個評語，並不過分。唐詩是中國詩史中光芒四射，璀燦奪目的時代，而這個時代中，又是以李白和杜甫兩人作爲主要標誌的。

這一講要講到李白。在未談及主題之前，先對唐詩的發展，作一個簡略的介紹。正如上一講所說：初唐四傑的時代，唐詩承受了齊、梁、陳、隋的文風，在這個基礎上加以擴大和發展，出現了五言律詩的雛形，也爲七言律詩的發展創造了廣濶的前景。由初唐四傑到盛唐開元、天寶這段期間，七、八十年間，律詩的體裁已經完全確立了，成爲當時的重要文體。跟着是「五絕」、「七絕」也出現了，「排律」也成爲一種風氣，加上樂府和古體詩，使盛唐的詩壇，出現了萬紫千紅，百花齊放的局面。

在李、杜之前，四傑之後，對於律詩的發展和鞏固，有兩個人是值得一提的，那就是沈佺期和宋之問，他們對律詩的確立，都有一定功績。這之後，才出現盛唐的新秀輩出，詩壇開放異彩。王維、孟浩然、高適、岑參、李白、杜甫等，從各個不同方面，爲唐詩開出一株

株的奇葩，也使李、杜成爲一代的「詩仙」和「詩聖」。

《唐書・文藝傳》說：「魏建安後迄江左，詩律屢變。至沈約、庾信，以音韻相婉附，屬對精密。及之問、沈佺期，又加靡麗，回忌聲病，約句準篇，如錦繡成文。學者宗之，號爲沈、宋。語曰：『蘇、李居前，沈、宋比肩。』謂蘇武、李陵也。」

從這段記載，可以看出宋之問和沈佺期，在五言律詩方面的成就，和蘇武李陵並駕齊驅矣。胡應麟又說：「五言律詩，兆自梁、陳。唐初四子，靡縟相矜，時或拗澀，未堪正始。神龍以還，卓然成調。沈、宋、蘇、李，合軌於前，王、孟、高、岑，並馳於後。新體迭出，古體攸分。實詞章改革之大機，氣運推遷之一會也。」這裏同樣指出，五言律詩在初唐四傑時，已經出現了，但還未成熟，只有到了沈、宋之後，才有盛唐時候的五彩繽紛，各種各樣的詩體。

李白的身世之謎

這裏表現一條綫索，從初唐四傑之後，到李、杜時代，詩的變化和發展是循着這樣的途徑進行的。現在我們可以談到李白了。

詩稱李杜，李杜並列，歷代的文學評論家，對他們兩人，難分高下。有說李在杜前，也有說李在杜後。總之，各人都憑自己主觀的愛好，去作結論，也都難免主觀武斷的毛病。實際上他們兩人都是同時代詩壇中翹楚，儘管風格各有不同，也難加以軒輊了。

撇開這點不說，先談李白，他出生於唐長安元年（公元七〇一年）卒於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活了六十二歲。李白出生時，正是武則天當權的時代，經歷了中宗復位，到唐玄宗時候，就是歷史上所謂開元天寶之世，是唐朝統治勢力由盛而衰的轉捩點。李白的青壯年時代，就在這個太平盛世的日子中渡過。他的出身家世，向來是文學史家爭論的問

題。他自稱是唐朝宗室，是晉代涼武昭王李嵩的九世孫。可是，唐玄宗李隆基在天寶元年宣佈將涼武昭王的後裔，隸入宗正寺，編入屬籍，李白並沒有被列入。他是否眞的是唐朝宗室？連他自己都沒有把握，他和唐朝宗室姓李的人來往，稱兄弟，道叔侄，可是輩份都不適合，間頗矛盾，看來是有可懷疑的。

唐代重視門閥，聯宗之風極盛，皇帝是姓李的，姓李之人自稱是宗室，可以抬高自己的身份。李白雖然文章豪放，但在這一點也不能免俗。唐代李氏共有十三郡望，而以隴西爲第一，姓李的人都認爲是漢代李廣的後裔，也就是皇帝的宗室了。李白在《上韓荆州書》中說：「白隴西布衣」。在他《贈張相鎬》的詩中也說：「本家隴西人，先爲漢邊將。」這些都是他和皇帝認同宗的例子，但這並不能說明他的籍貫就是隴西。

根據郭沫若《李白與杜甫》一書的分析，李白出生於中亞碎葉，即今蘇聯境內的哈薩克一帶，他的父親李客，可能是個大商人，才有可能在李白幾歲的時候舉家遷移入蜀。李白的童年和少年，是在蜀中渡過的。這樣，他也可以說是四川人了。他自己的詩文中，就曾經這樣說：「家本紫雲山」，紫雲山在四川綿陽縣境。又《代壽山答孟少府移文書》說：「近者逸人李白自峨眉而來」，可見，他自己也是承認四川人的。

關於李白家世，他自己在詩文中所涉及的不多，要眞正認眞研究，那是文學史家的事。郭沫若的《李白與杜甫》書中，對李白的家世作過一番索隱和考證，認爲他既非唐朝的宗室，也不是像陳寅恪《李太白氏族之疑問》所說李白本身是「西域胡人」，「入中國後方改姓李」那樣的說法。這裏，還是着重談談李白的性格和他對唐詩的貢獻。

李白的遭遇

李白的性格豪放不羈，有古代游俠之風，從他的詩文中充分反映出來。他不但博覽羣籍，諸子百家，無不涉獵，連佛經、道書都有研究。他是酷信道教的，而且還精於劍術，嗜酒當然不消說了。他這種「開口成文，揮翰霞散」的本

事，的確是古代詩人中不可多得者。他的性格，和他的出身、遭際當然有很大的關係。他從五歲到十五歲，在四川讀書，這個時候，正是唐代社會最繁榮富庶的時期，而且他家裏有的是錢，在這樣環境下長大，對他性格的形成，是有很大影響的。他讀書學擊劍，樣樣認眞。「高冠佩雄劍」，「錦帶橫龍泉」，都是他自己說的。遇到酒酣耳熱時，撫劍揚眉，吟嘯並起，這就是他豪放不羈、任俠的由來了。

李白的武功，看來也不是等閒之輩，他在《贈宣城太守兼呈崔侍御》詩中說：「一射兩虎穿，轉背落雙鳶」，這樣的武功，確實不同凡響。

二十歲以後，李白開始了在四川境內的遨遊，到成都，登散花樓，上峨眉山，寫下了爲人傳誦的《峨眉山月歌》：

「峨眉山月半輪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發清溪向三峽，思君不見下渝州。」

一首四句的七言絕詩，包括了五個地名，讀來仍然琅琅上口，可見他這個時候作詩的工夫，已經足以驚人了。

二十五歲，開元十三年，他開始離開四川，到長江流域作漫遊，下洞庭，游襄陽，上廬山，到金陵揚州，又再訪汝南一帶。他那首有名的《早發白帝城》，就是在離開四川時寫的：

「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

李白的時代，長江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輕舟。在奉節白帝城出發，穿過三峽，直下江陵，也不過一天的時間，眞有憑虛御風的感覺了。

這一次的漫遊，爲他找到了妻室。在二十七歲那年，到湖北的安陸，本來是爲了探訪司馬相如《子虛賦》中所說的雲夢七澤的美景，想不到却被唐高宗時代的宰相許圉師招爲女婿，成就因緣。

據郭沫若《李白與杜甫》書中考證，李白在三十歲時，曾一度赴長安，這一次結識了唐玄宗的妹子玉眞公主，和「飲中八仙」的賀知章、崔宗之等人，但在政治上沒有什麼成就，寓居終南山。這個考證，是根據李白《與韓荆州書》中說的話：「三十成文章，歷抵卿相。」如果他不進長安，又如何「歷抵卿相」呢？一般把李白進京獵取功名的時間，定在開元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之間，那時李白已經三十八、九歲了，和他自己所說的不符。

他這一次進京，因爲沒有成就，住了不夠一年，離京泛舟東下。中途遇風浪，遂在河南的梁園留下來，捱過一段時間，再回湖北安陸，所以他後來回憶這段時間的生活說：「少年落魄吳楚間，風塵蕭瑟多苦顏。自言管葛竟誰許？長吁莫錯還閉關。」

他以管仲、諸葛亮自許，可是沒有人賞識他，只好又回到安陸「閉關」了。在湖北，他還是不放棄交友和漫遊，他的《贈孟浩然》，便是這個時期寫的：

「吾愛孟夫子，風流天下聞。紅顏棄軒冕，白首臥松雲。醉月頻中聖，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挹清芬。」

他和孟浩然是以詩酒相交的，但他們兩人的心事，可能不大相同。孟浩然這個時候已經歸隱了。所以才有「紅顏棄軒冕，白首臥松雲」的說法。李白這個時候，還是雄心壯志，不過他們都是少年時不得志，這一點有共通之處吧了。

三十五歲以後，他又離開湖北，北游山西太原。他有《太原早秋》詩說：「歲落衆芳歇，時當大火流。霜威出塞早，雲色渡河秋。夢繞邊城月，心飛故國樓。思歸若汾水，無日不悠悠。」

「時當大火流」一句，說明他在太原的時候，正值夏天，大概到秋天就離開了。跟着東遊齊魯，在山東任城的沙邱住下來，這段時間相當長。離開山東後，又到江蘇、安徽、浙江等地。十餘年的漫遊，他的經歷越來越多，而詩名也越來越大。同時他對社會各方面的認識也更深刻了。他自比管、葛，自比大鵬，但他的抱負却無法實現，使他的傲慢和放縱更進一步。他形容當時的官吏和讀書人，說他們是「時人」，而他自己呢？却「羞與時人同」，「時人見我恆殊調」，「聞余大言皆冷笑」，可見他這時的傲態了。

但他也因此而認識了社會的黑暗面，他在江蘇時，寫了一首《丁都護歌》說：

「雲陽上征去，兩岸饒商賈。吳牛喘月時，拖船一何苦！水濁不可飲，壺漿半成土。一喝都護歌，心摧淚如雨。萬人繫磐石，無由達江滸。君看石芒碭，掩淚悲千古。」

官府在山上採大石，用拖船來搬運，在天旱水淺時，船夫用力牽扯，也扯不到江岸。監管的都護却仍不許船夫喘息，這種情況，確令人掩淚了。李白用樂府的古調，同情勞動者的痛苦，看出他對當時官吏的不滿。

還有《烏夜啼》也是這個時候寫的，是反映征役給人民帶來了流離、傷別的痛苦：

「黃雲城邊烏欲棲，歸飛啞啞枝上啼。機中織錦秦川女，碧紗如煙隔窗語。停梭悵然憶遠人，獨宿孤房淚如雨。」

借織女憶遠征的親人，用晉代竇滔的妻子織錦的故事，來反映人民對戰爭的厭惡。賀知章讚他這首詩說：「可以泣鬼神矣」！

李白的狂放和傲慢

說李白豪放、傲慢，那是可以的，說李白有「傲骨」，因而不想做官獵取功名，那就不很如實。封建時代的讀書人，不管他的性格怎樣，除非是一生坎坷，沒有機緣做官，否則很難有不想獵取功名的。

李白的少年和中年，雖然以漫遊渡過，但他並沒有放棄做官的機會。天寶元年，李白的機會來了。這一年，他在浙江的會稽，與道士吳筠隱居，李白好道，從這裏也可以看到。吳筠先受唐玄宗徵召，由於他的推薦，並得到唐玄宗的妹子玉眞公主的支持，李白也被徵召入京。這一次他以爲大有可爲了，得意揚揚地說：「仰天大笑出門去，我輩豈是蓬蒿人？」（《南陵別兒童入京》）

他這次入京，雖然不是「蓬蒿人」，也使他的聲名大噪和傳說更多，但結果還是失意的。三年京官，初到時，唐玄宗還頗予禮遇，讓他做翰林供奉。這只是一個文學詞章的侍從職位，沒有實際官職。最出名的，也許就是《酉陽雜俎》所記的寫過《答蕃書》，還有的就是他那《清平調辭》三章。

這三首《清平調辭》，是他受寵的一項表現。《孟棨本事記》載：有一次宮中牡丹盛開，唐玄宗和楊貴妃一起賞花，命李龜年領梨園子弟唱歌，李龜年是當時最擅長歌唱的人，他拿着檀板正要領梨園子弟開始唱，皇帝忽然說：「賞名花，對妃子，焉用舊樂詞爲？」遂命李龜年持金花箋宣賜翰林供奉李白，立進清平調詞三章。這時，李白酒醉未醒，就

應命作詞：

「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若非羣玉山頭見，會向瑤台月下逢。

「一枝紅艷露凝香，雲雨巫山枉斷腸；借問漢宮誰得似，可憐飛燕倚新粧。

「名花傾國兩相歡，長得君王帶笑看；解釋春風無限恨，沉香亭北倚欄干。」

這雖然是李白受寵的表現，但實際上，他只能作皇帝的御用文人，「入侍瑤池宴，出陪玉輦行」而已，談不上有什麼作爲。而且，傳說他還因爲這三首詩，得罪了楊貴妃。《太平廣記》載：高力士以脫靴爲深恥，挑撥楊玉環，說李白《清平調》中，「以趙飛燕比妃子，是賤之甚矣！」因而使李白失去了楊玉環的歡心，唐玄宗要授李白官職，被楊玉環阻止三次。

這當然是傳說而已，唐玄宗有愛於李白者，也不過是清客的身份而已。這時候唐玄宗在位已三十年，覺得天下無事，一心一意只追求享樂。加上李林甫和楊國忠用事，李白即使不得罪楊貴妃，也不能發揮他的懷抱。

這樣的清客生涯，也保不住，終於是得到「賜金還山」，實際是被下令逐去了。李白受到這樣的遭遇，當然是十分失望的。不過，他那種狂放、傲慢的性格，即使再捱下去也不一定能有什麼大作爲。杜甫《飲中八仙歌》，寫李白的一首說：「李白斗酒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這樣的表現，皇帝又怎能容忍呢？

海洋文藝叢書

第六種：茶座文談（隨筆）　章玉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第七種：花葉絮語（散文）　一葉著　定價港幣六元四角

美國今年上半年出版概況

王迅

美國今年上半年有些什麼書出版呢？根據《紐約時報》書籍評論週刊的一篇專論介紹，今年年初由於有好幾部科學幻想電影，爲荷里活賺了大錢，一月份銷量最多的都是科學幻想小說，其中如《星球大戰》(The Star War)更出版了精裝彩印插圖本，銷數很不錯，又如已拍成電影的《第三類生物的遭遇戰》(Close Encounters of The Third Kind)，也是最暢銷的作品之一。不過讀者是不能光靠幻想過日子的。

目前已經可以估計，上半年出版的書中最有價值的，將是前美國總統尼克松的一本回憶錄。人們認爲這本回憶錄可以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政治史」。此書已定於今年五月份出版。書很厚，有一千一百頁，五十萬字，定價也高，爲十九元九角五美元。但出版家認爲這價錢很公道，「物有所值」，第一版就準備印十二萬五千册至十五萬册。至於這本書的具體內容，迄今還是保密。美國出版界估計，目前未有哪一個作家的作品能達到這本書那麼高銷數的。在尼克松的書尚未出版之前，其他出版社正在趕先出版一切針對尼克松的書籍，如尼克松過去的部屬哈德曼，寫了一本《權力的結束》(The Ends of Power)，是針對尼克松對水門事件的看法而寫的，由於尼克松接受大衛·福斯特訪問發表的談話，激怒了哈德曼，他決定要在這書中盡量把水門事件眞相揭出來。另外還有一本叫

《電視審判》（Trial by Television），也是談這問題的；四月份還會出版一本蘇爾克（Tad Szulc）著的《和平的幻覺》（The Illusion of Peace），專門對尼克松—基辛格的外交政策作研究。不過，尼克松的回憶錄並不只談水門事件，他在這本大部頭著作中，將全面談到自己從政以來的活動，包括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至今天美國政壇中的全部歷史。

蘇聯作家索辛尼津離開蘇聯之後，曾出版了《格拉古羣島》第一、二兩卷，他將於今年三月出版《格拉古羣島》第三卷，也即是這套書的最後一卷。據透露這本《格拉古羣島》第三卷包括三個部份，描寫蘇聯監獄的各次著名的成功的逃跑事件；一千多個囚犯進行的一次持續達四十日的暴動，最後又如何被殘酷鎮壓；還描寫了蘇聯農民在强制推行「集體化」時所受的壓迫。

另一部同蘇聯持不同政見有關的書，是二月份出版的《時代的俘虜》（A Captive of Time），這是一部純粹個人的自傳，作者奧列加·伊雲斯卡雅（Olga Ivinskaya），她曾是《齊瓦哥醫生》作者帕斯特克納的情婦，在他晚歲十四年中同他共同生活，她同時也就是《齊瓦哥醫生》一書中的女主角羅娜的原形。

埃及總理薩達特的一本名爲《一致的尋求》（In Search of Identity），本來已在一年半前簽定出版合約，由於中東局勢的急劇變化，這本書將於今年四月推出，由哈伯和洛夫出版社刊行，書中的尾段將談及薩達特和貝京最近的會談內幕，估計是一本會引起世人注意的書。

英國著名小說家格蘭姆·格林（Graham Greene）自發表了小說《名譽領事》後，幾年來未有新作發表，今年四月他將出版一部間諜小說，書名是《人類的因素》（The Human Factor），描寫的是一個沒有色彩的英國間諜，在內部傾軋中的遭遇。出版界估計這本書一定會像格林過去的小說一樣，受到讀者的歡迎。

美國戰爭小說作家占姆士·鍾斯（James Jones），曾以描寫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兩部小說《從這裏到永恒》（From Here to Eternity）和《幼紅綫》（The Thin Red Line），馳名宇內，被認爲是描寫戰爭的傑出作家，他最近完成了繼這兩部小說之後的第三部戰爭小說《哨聲》（Whistle），與上兩部組成戰爭小說三部曲，但他却未能親自寫完這部小說，在他臨死時尚有最後兩章未寫定稿，他把最親密的朋友作家威利·莫里斯找去，將自己的筆記和手稿交給他，並作了詳細指示，由莫里斯爲他完成這最

後兩章。這本小說是描寫一羣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傷兵回返家園後的活動。

在人物傳記方面，上半年會有《麥卡錫傳》和《杜勒斯》，這兩本都是描寫美國特務頭子的傳記，其中《杜勒斯》一書描寫三個杜勒斯，即約翰·福斯特·杜勒斯、亞倫·杜勒斯和伊琳娜·杜勒斯，作者是莫斯內（Leonard Mosley），《麥卡錫傳》的作者爲大衛·奧辛斯基(David Oshinsky)。美國還將出版一本《勃列日涅夫傳》，是蘇聯科學院的出品。西德前總理威利·布蘭特的兩卷本回憶錄也將在最近出版。

一本有助理解西非小說的書

陸翎燕

《西非小說中的文化、傳統與社會》（Culture, Tradition and Society in the West African Novel）這本著作，用作者伊曼紐爾·奧皮奇納(Emmand Obiechina)自己的話來說，它闡明了關於西非文化的傳統和環境，提供了正在變化着的西非文化現狀和社會現狀，指出這兩者都是促進西非小說創作的基本因素。

書中第一章，提出大衆傳播通訊工具的普及、文化知識的普及、有文化的中產階級的出現和小說的興起等問題，並指出，在原先西非流傳多年的"口頭文學"(Oral Literatures）傳統的基礎上，逐漸出現了書面文字的文學作品，促使小說應運而生。

第二章到第七章有一個總題目：《西非小說的通俗化》（Domestication of the Novel in West Africa），集中談了十七部西非小說，其中主要是尼日利亞小說。

奧皮奇納對諺語和民間故事也沒有忽略，他評述了這些小說是利用什麼的方式來吸收諺語的，並且指出許多小說都是受到非洲早期口頭文學用口述講解的那種傳統的影響。

評論家認爲：奧皮奇納未曾對西非文學進行全面廣泛的調查研究，書中沒有述及塞內加爾小說和幾內亞小說。還有，只在個別地方提了一下塞拉昂小說。這是不足之處。但它仍然不失爲一部有助於讀者對西非小說尋求理解的書。

外國文訊

我的領土

韓牧

我的領土
是擠逼在大厦堆裏的這個小房間
租來的也算是領土吧
向三房東租來的也算是領土吧
木櫃擠逼着雜物雜物擠逼着狹窄的床
昨天床的脚踢傷我的脚趾頭
今天櫃的角撞傷我的背脊和手踁
我神聖的領土就是這樣的經常侵犯我
眞正屬於我的領土是這張床吧
睡眠時肌肉也不敢全部放鬆

伸一伸手也會打痛家人的眼睛或頭頸
或者打痛木櫃　打痛磚墻
難怪有時無端端夢到入獄
也不知是文字獄還是錢債案
總是雙手戴手鐐　雙臂纏鎖鏈
驚醒時原來是自己的手臂箍住了自己
眞希望能夠隨意伸懶腰像一株樹
樹眞好　樹有屬於自己的領土
有一次夢到自己生了根變成一株紅梅
在別墅　別墅就是別人的別墅

夢醒了我只希望有一間木屋
小小的就可以了　我不很貪心
上個星期天我買到了
門前流小河　屋後立小山
伴一樹紅梅飄散着清香
是小小的　兩角錢一張風景片
不敢買海報　海報太大沒處貼
房門背後已掛滿雨傘和衣衫
想起老師的書法朋友的油畫
一經捲起就沒有再攤開
剪了十幾年一大堆剪報
把心一橫就送了給人家
上次搬家後發生一次小火災
九百多封舊信一個晚上燒光
火　是我自己放
家人又在嚷　以後不准再買書
從門口從窗口泛濫進來電視的聲浪
是廣告是趣劇是《廣厦千萬間》
從清晨浸到午夜洪水沒下降
我的胡琴窒息了　浮屍在墻上

窗下建築地盤的風鑽像機關槍
連珠的槍彈要射殺我的腦神經
耳膜　是最後的防線
「齊—轟」「齊—轟」「齊—轟」
禮炮二十一萬響　那打樁聲
在歡迎一座新大厦的誕生
更高聳的大厦　更矮窄的房間
更混濁的空氣　更昂貴的租金
投向街道投入繁鬧的市喧
車聲不停　車聲是誤殺的警告
熙熙攘攘壓破幻想的氣球壓碎自尊心
第七輛巴士飛過不停站　又一陣噓聲
第八輛罐頭停下來開了蓋
我侵犯着別人又容忍着別人的侵犯
菜市上瓜菜魚肉有一千種
一千種輪流測驗我對物質的慾望
又測驗我的錢包　今天吃什麼菜呢
簡單啦　什麼最便宜就吃什麼啦
爲什麼總是讓甕菜和帶魚最便宜呢
番瓜吃厭了想吃一次毛瓜

毛瓜太貴了　就吃苦瓜吧
舊報紙包捲鹹水草綁起吊在食指盪
我買到的屬地總是這麼小
總是這麼輕飄飄「走鬼啊」
洶湧的人頭裏蠢蠢浮動幾頂黑鋼盔
是剛露出水面的潛水艇
無牌小販們不戰而四面突圍
又是一場魚和網的戰爭
白社會　黑社會
兩個脚掌的土地同時屬於兩個土地公
年老迷信的還要晨昏一炷香
給門口土地福德正神
五方五土龍神　前後地主財神
其實在陽間既然無地立針
就休想在陰間睡一個土墳
陰間的地皮比陽間更昂貴
一把骨灰要撒只能撒向垃圾箱
如果我的領土是這個臭皮囊
領空只是肺　領海是腸和胃
有時在公厠旁邊吃碗雲吞麵
在後巷大牌檔吃白粥油炸鬼
汚膩的桌面汚膩的桌底
一盆洗過碗的水就是洗碗水
永遠不乾的地面蒸發着陳年的腐臭
看不見病菌看得見厚積的塵埃
盡量收縮我的領空我忍住氣
兩條生蝨狗若有所尋鑽過我腿間
一陣蟑螂臭　翻起我的胃酸浪
有時去吃快餐店吞西方的文明
滿牆是明艷的鷄腿幻燈片
滿橱是亂眞的塑膠金山橙
人類竟然文明到把眼睛當胃了
不設座位　也沒有從容站立的位置
街車的廢氣噴在我的免治牛肉飯盒上
這飄飄的舊衣裳如果是旗幟
直立的身體是直立的旗杆
旗杆也沒處站還有什麼領土可言
我的領土　是一本本借來的書
或者是在書店裏粗看的雜誌
一面粗看一面細看書店老板的面色

或者是若無其事的站在報攤前
一瞥一瞥又一瞥的
那些半露標題的報紙報紙
歷史在這裏　人類的未來在這裏
看得見看得見我看得見
我開天闢地我戰天鬥地
我養活了別人養不了自己
我是流寇我轉戰了幾千年
我佔不到一寸
我有一條銀河流過我的星圖
我沒有一個浴缸　甚至洗手盆
別無所有我只有這一叠稿紙
這一叠稿紙很像一片領土吧
可橫可直的綠格子　我用來寫詩
詩成　就算沒有藉以傳播的空氣
四面是眞空——沒關係
詩縱然啞了　也依然是詩
詩既然漂亮得像個混血兒
也應當堅强得像個私生子
你不承認我我承認我自己
我的領土是一個神聖的信念
不可侵犯不可分割不可動搖我相信
千山萬水千家萬戶我失而復得
詩縱然死了　信念不會死
這個信念只會不斷地擴大
我的領土不再是房間不再是睡床
不再是軀體不再是書刊
或者一叠稿紙寫滿詩
我的領土是我原有的領土
是最最遼濶無所不包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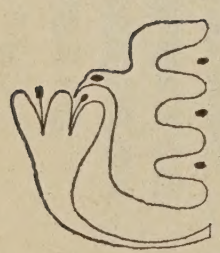

秦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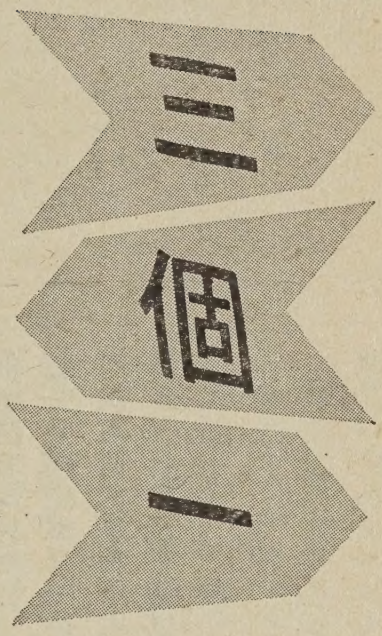

一株不名的古樹

萬樹叢中　一株不知名的
古樹　像是經過人工的修剪
如你在這裏所看到的
經過人工化的一切景物
不　應當說是機械化才對
在這被稱爲高度文明的尖端
他的生長自由應當如此

「我要生存　除此無他」
他們的哲學家亦是如此云云
你還有什麼話說？

好像是在游泳池的旁邊
或許是在聖誕卡片上
也常常看到這種景象
面對無邊的海的叫嘯
加上高速飛行的高空爭吵
也不能沒有一點驚動

如戴着假髮的紫色頭頂
觸及過海風　也晒過太陽
他的褐色的身體如褐色的泥土
看不出他的年輪滾過多長時間
可能要比剛度過二百週歲的
年輕的美國要年輕些

他不像是當地的土著
也是從那兒移植來的移民
可能比後來者有過一段輝煌的歷史
經歷過綠色黃色紅色的生長
不知是否也經過熱烈的選舉？
他以族長和長老的姿態
又具年老的女性的雍容華貴
他假髮的頭頂上少了一顆寶石
胸前也少了一枚勛章　否則
否則就如一個不管事的女王
在誰也不理誰的萬樹叢中

一九七七，六，廿，在紐約。

註：此稿本來是《長島短歌》的續稿，草成後已經超過「短歌」的長度，就自成一章。素材仍是來自「長島」，感受亦是「短歌」的延長。

一雙不安的眼睛

記一個印白混血女郎

荒林中的小野鹿一樣
永遠是一雙驚惶不安的眼睛
映不進藍天的碧藍
也映不進黃色大地的金黃
烏雲一樣深垂的灰色
溶在小酒吧的昏沉夜色中
不安在咖啡杯的邊沿
從她褐色的長髮飄蓬中
你能聽到褐色大地上的
曾經有過飛沙走石的呼嘯和戰鬥
如何成爲一朵被遺棄的野菊花
如何成爲一朵被折斷的白山茶
如何是二分之一的印地安
來自她母親的「蠻荒」地帶
荒野上長年風沙之外
只生長仙人掌和火鷄的家鄉
湮沒在茫茫的白色的人海
打開貝殼一樣的「幸運」餅乾
她說她要碰碰運氣　她說
她是在一月末出生的獨角獸
這種星象學是「學」自她父親的文明
沒有白色的「驕傲」却碰到白色的恐怖
不記得在什麼時候不知爲什麼被强暴
說得清楚一點不知在什麼地方被姦淫
白色的世界裏尚未瓜熟已遭瓜分的
她說她現在爛熟的如一個
斑裂的腐爛的大南瓜
只有一雙驚惶不安的眼睛
倦呆在透明與不透明中
有時候呆如死魚目　不過
當你問起她印地安的紅色
是不是像太陽的紅又熱
她的一雙不安的眼睛就亮起來
亮起來就像晨星一樣的閃耀

一九七七，五，廿八，夜在紐約。

一則不新的新聞

行船館還是水行館
誰也弄不清楚什麼名稱
你叫他什麼名稱並不重要
總之　在這個花花的島上
有個這樣的人和狼行動的地方
白花花的島開着黑花花的心
荒地的水草　水中的行船

唱一支共同的歌

秦　松

我必須要說出我的話
我必須要唱出我底歌

就像我從前在島上
就像你們現在在島上

在島上要張開口大聲說話
在隔離中要唱一支共同的歌

也無所謂　誰知道爲什麼
從一個大陸到這樣一個小島
是行船來的行水來的
還是行街來的　誰也不知道
在這街花路草滿街路的島上
海上的浪人以及陸地的牛仔
習慣把一切地方叫做天堂
把一切地方叫做地獄都是一樣
一樣把一朵未開放的小花
如小女兒一樣的「蓋」了也無所謂
至少他還未連根拔除

狼笑之後的哭泣　殘暴之後的慘象
誰也不聽　誰也不見　誰也不管
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新聞
（即使是大新聞又怎麼樣？）
就是你看見　不是和這裏的許多人
一樣
也是一個人　也沒有寫上
狗和狼的名字　猶如什麼
水行館或行船館一樣弄不清
海如何藍　心如何黑　血如何紅
如何去化驗　法醫和法警也弄不清

刀子和警棒一種討銀和分紅的工具
血盆大口的狼吞正是狼的慣常行爲
不是在落紅落滿泉的黃昏中
在所謂沒有新事的光天化日下

一九七七，六，十六，在紐約。

註：這是一則來自島內的不爲人注意的小新聞。正因爲無人注意和理睬，觸動了我草成這一首短詩。時隔多日，當此稿再經郵遞而發表出來到讀者面前，更是在多日以後了。故是「一則不新的新聞」。

雨後崆陵峽（木刻）

李流丹作

就像我們歌唱過的
在囚窗裏要伸出拳頭
在鞭子下要挺直腰杆
在鎖鍊中更要舉起脚步

在黎明前的黑暗　不
在這個風起萬葉歌的年代
你在風雨飄搖的島上
我在風起雲湧的海外
張開我們的口　唱出我們的心
讓我們唱一支共同的歌
讓那些歎息的落葉找到自己的根鬚
根鬚找到自己的土壤
土壤找到自己的水源

我們都是來自一個共同的源頭
我們爲什麼不能唱一支共同的歌
我們的歌
不是醉舞的仙人掌對酒當歌
不是打坐的菩提樹以酒澆愁
不是流離在海上的哭泣和夢囈
也不是來自天空的虛無飄眇的天籟
我們的歌
來自黃河　長江的滾滾水流
來自天山　珠峯的浩浩風雷
來自億萬手足兄弟的大合唱
來自母親的大地的招喚

我們不能泡在酒精裏發酵
不能湮沒在醬缸裏爛掉
也不能等着海枯死成沙漠
我們要站起來唱一支共同的歌
唱出我們的心要張開我們的口
我們更要伸出創作和勞動的雙手
打開關閉的水閘　如突破禁閉的鐵窗
迎接源頭的水流　如迎接太陽
在陽光下「擁抱健康的大地」

我聽到你們來自島上的
在透不過氣來的呼吸中
從渴望的眼　飢渴的咽喉噴出的同聲
我們都是來自一個共同的源頭
我們要唱一支共同的歌

一九七八，一，廿六，在紐約。

遙寄

——一九七七年秋初，舒巷城應邀赴美研究、交流文學。寫此小詩寄之。

海辛

西灣河沒有海灣
沒有河流
但有風有雨有霧
有詩流之涓涓不絕
和我等的喧聲笑浪
和金色的夢華
和面紅耳熱的爭辯

攜行篋上征途
西行的機聲中，你耳畔
響過多少次鯉魚門的潮聲？
詩人之眼，可曾
見到鯉魚門的霧
在陽光出來時冉冉散去？
站在港島海邊一角
我不但聽見潮聲喧嘩
也看見鯉躍龍門！

（詩人老舒早年居筲箕灣西灣河，我等熱愛寫作朋友，常結隊從西環赴筲箕灣求教。）

記憶之中
筲箕灣的筲箕
是有點襤褸
且荒涼僻靜
散播陣陣海腥氣味
但也很可愛
但也很值得懷念

記憶之中
筲箕灣的筲箕
盛載過我等的青色歲月
印下許多赤貧的足跡

我等曾攀上禁苑高牆
偷採火紅火紅的瓣朵
偷採香噴噴香噴噴的果子
那家小小的街坊餐室
爲一杯咖啡或茶
爲一碟牛肉炒河粉或咖喱牛腩飯
慨然提供角隅卡座
讓我等數人擠坐高談濶論
從中午到黃昏
從黃昏到深夜

記憶之中

春滿羊城

洪荒

石羊

從碧綠的相思樹
悄悄地滑下
霏霏春雨啊
染着翡翠色彩
將遠古或現代的石羊
滌濯得更加潔白

想那仙羊銜來的禾穗
已化作千千萬萬顆珍珠
撒向綠色的田疇
在燦爛的陽光下
孕育了金色的豐收

自仙羊幻化石頭
石頭又變成仙羊
數不盡歲月悠悠
如仙人再回臨
決難將石羊騎走
且在這清涼的翠色中
守望着無邊的綠洲

花會

是春風搖醒了百花
還是花香薰醉了春風
花的城市花的海
渾不辨南北西東
人望着花笑
花望着人笑
盈漾着一樣甜甜的笑容

舞袖展開千姿百態
綠葉扶起姹紫嫣紅
山東的牡丹粵海栽
天山的紅花嶺南種
誰將這四時奇葩
萬里春光
齊聚一園中

恍惚間花兒抿抿嘴
那語言似懂非懂
要繙譯　請問
翅膀上載着陽光的
辛勤的蜜蜂

邊加蘭詩草

（新加坡）康靜城

神廟

不知始自何年何月
也不知當初是那位的意圖
那位的主張
一座牢牢的水泥神廟
在大灣南端一處巖頭
孤孤另另高高築起

沒有雕樑　沒有畫棟
也沒有門扉　沒有窗戶
這神廟只有個進口
神龕上或坐或站的大小諸神
不論白天黑夜　風雨陰晴
時刻睜亮雙眼
瞪視着眼前的浩浩海面
每一團飛浪　每一艘船艇

廟外　青苔密密延蔓的香爐
缺了一隻脚的古燭台
和迎風亂舞的破舊幢幡
無言地告訴着人們
該有多少日子了
沒有人來進香　沒有人來祭拜
處處蛛網
件件褪色的金裝　使人不願留戀
回頭看看來時的小徑
野茅已越過廟舍的後牆
海上　一艘漁船馬達的奔鳴
頓叫我瞿然省悟
哦！是文明的巨輪
捲走諸神的尊嚴　諸神的威力
在這古老而又活躍的漁鄉

椰樹

在這半島的最南端
時時刻刻
海向大地宣戰
要回土地　要回泥沙
而一列列的椰樹
是一列列的戰士

一列列的戰士
站在海岸綫上最前哨
捍衛每一吋土　每一塊泥
身軀全體南向　衝鋒之姿
頑抗着飛速的風暴
游龍的濤嘯

根鬚在地層深深盤扎
密密交搭
每一分　每一秒
準備擊退潮的咀嚼
浪的咬拔
直至根斷脚殘後
幹莖朝着滾滾波濤狠狠撲去
壯士般的殉難了

前頭一列列倒下
後頭一列列頂上
當年老的都犧牲了
年幼的又在沙岸上茁壯

悼蔣抱一先生

（新加坡）周穎南

椰風爲您悲號
蕉雨爲您灑淚
八十二年歲月
遺留下來的動人業績
豐富了我們——
一部份的文化寶藏

美麗的山城
藝利翁河畔
花葩山上
到處遺痕
是我們的足跡
促膝談心
挑燈夜話
是難忘的往事
都化作片片回憶

親切的呼喚聲
恍惚在夢裏
難以追尋……

我和淚卒讀
您的絕筆詩篇
我和淚卒讀
您的臨終書簡
二十餘年的日子多漫長
孕育出來的深厚情誼
如今——
只剩一抔黃土
牽縈着我刻骨的懷念

註：蔣先生是僑居印尼的詩人、書法家，一九七七年十月廿五日在東爪哇南海漳逝世，享年八十二歲。著有《紫山老人草書詩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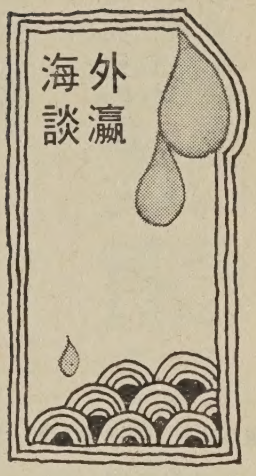

紐約的文人

錢歌川

紐約市產生像樣的文學，是在美國獨立戰爭（1775—83）以後的事。從戰爭結束的第二年，一七八四年到一七九零年之間，紐約市成爲美利堅合衆國最初的首都，雖爲時不久，却促進了紐約的文運。鼓吹聲援獨立運動的詩人胡雷諾（Philip Freneau），在紐約發行了各種各樣的報紙，而那被稱爲美國小說之父的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以專業作家的姿態在此出現，劇作家兼小說家，又是歷史家和畫家的鄧拉甫（William Dunlap），在此揭開了演劇的序幕。但紐約畢竟是一個缺乏文化傳統的新興商業城市，文藝的火花，是不容易持續太久的。革命

政府成立二十年後，胡雷諾從社會上敗退下來，布朗也失望地離開紐約而去了費城，鄧拉甫的劇場也破產了。

對抗當時兩個文化先進城市，即宗教的波士頓和道德的費城，這世俗的紐約表現出它獨特的文學，是從雜誌《大雜燴》(Salmagundi)創刊時開始的。歐文兄弟(William & Washington Irving)和契友保爾定(James Kirke Paulding)，以及另外兩位文人，是支持這刊物的台柱。他們模仿英國文人阿狄生(Addison)和斯蒂爾(Steele)的文體，描寫紐約當時的時尚，社會，政治各方面的情形，行文滑稽突梯，機智縱橫，眞是奇思妙想(whimwhams)，構成娛樂文學的上品。

華盛頓·歐文隨即創造了一個假想的詼諧人物尼凱波凱(Diedrich Knickerbocker)，而用此公的名義，寫了一部奇思橫溢的《紐約史》(History of New York)，在一八零九年出版問世，風靡一時，大爲讀者所賞識。因此，尼凱波凱就成爲紐約人的代名詞了。

歐文後來遠渡歐洲，他在一八一九到二零年寫的名著《見聞雜記》(The Sketch Book)，也就獲得了國際的聲譽，作者被認爲最初第一個美國作家。他在一八三二年歸國，卜居紐約郊外。他那名爲「向陽別墅」(Sunnyside)的豪華邸宅，成爲當時文人薈萃的中心。

環繞在歐文周圍，以生動洗練的文體從事寫作的，紐約的文人墨客，便被稱爲「尼凱波凱集團」(Knickerbocker Group)。參加者除上述諸人外，還有詩人德雷克(Joseph Rodman Drake)及哈來克(Fitz Green Halleck)，又有以寫《甜蜜家庭》(Home,Sweet Home)一首歌詞出名的劇作家彭恩(John Howard Payne)，再加上小說家古柏(James Fenimore Cooper)，詩人記者布來安(William Cullen Bryant)等人。最後兩位和歐文齊名，是歐洲所稱道的美國文學的巨子。他們不出於傳統豐富的新英格蘭，而集中在紐約，似乎不僅是萍水相逢，偶然的結合而已。在一八三七年創刊，維持了二十八年的《尼凱波凱雜誌》(The Knickerbocker Magazine)，由克拉克(Lewis G. Clark)主編，歐文自己只担任顧問，完全由這個集團的文人所支持，可說是美國初期文學的代表刊物。

紐約的文人們，一般說來，和地域意識很强的新英格蘭的文人們有所不同，他們各自獨立生活，不大搞小宗派，尼凱波凱集團，也並不例外，可是他們的結合，不久仍然受到了別人的攻擊。

在一八四四年遷居紐約的詩人及作家亞倫坡(Edgar

Allan Poe)，第二年便猛烈地攻擊了郎費羅(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和先驗論者的(transcendentalist)新英格蘭的詩人們。到了一八四六年又寫了一篇《紐約市的文人》(The Literati of New York City)，辛辣地批評了尼凱波凱集團中大多數的作家。亞倫坡以橫溢的天才，而不見容於當時既成的文壇，自然使他只好單槍匹馬，去殺出一條血路來，以開闢自己的文學天地。

亞倫坡在紐約所遇到的唯一知己，就是批評家兼新聞工作者杜欽克(Evert A. Duyckinck)。此人具有博識溫厚，自由民主的文學觀，常邀請紐約的文人到他家中以文會友，談詩論文。他對於提拔後進，不遺餘力，因他而得出世的文人頗不乏人，首屈一指的當以寫《白鯨》(Moby Dick)而獲得不朽聲名的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亞倫坡既爲他所賞識，多方援手，自不待言。坡所寫的《怪異故事集》(Tales of the Grotesque and Arabesque)，初版便是一八四零年由杜欽克經手出版的。此書後經法國詩人波多雷(Charles Baudelaire)譯成法文，而舉世聞名。

到了一八四七年杜欽克和他弟弟喬治，兩人合作，創辦了一個文學週報，名爲《文學世界》(The Literary World)，可惜只辦了六年就停刊了。這個刊物比尼凱波凱雜誌的視野爲廣，對文學的推動力也就更大了。他們的意圖仍然是和從紐約出走的奧士利旺(John L. O'Sullivan)辦的《民主評論》(Democratic Review 一八三七年創刊到一八四九年停刊)相符合的，致力於被稱爲「少年美國」(Young America)的創造國民文學的運動。寫《草葉集》(Leaves of Grass 一八五五年初版)的詩人惠特曼(Walt Whitman)所主張的平民文學，大部分就是受這種運動的影響而來的。惠特曼也許是和當時文壇關係最少的詩人了，但他却能在美國最大詩人的小地盤上，迅速地把它發展爲一個特大的城市(Megalopolis)，紐約給他的助力是不可忽視的。

在一八五零年代，紐約百老滙路的一角，開了一爿名叫發富酒家(Pfaff's Cellar)的酒場，直到南北戰爭爲止，一直是那些有波希米亞氣味的文人的集會場所。其中有榮稱「波希米亞之王」的克拉甫(Henry Clapp)作爲首領，寫亞倫坡一派的作品，終至發狂而死的奧布利恩(Fitz-James O'Brien)，詩人兼旅遊家泰勒(Bayard Taylor)，劇評家溫脫(William Winter)，詩人兼幽默家亞諾德(George Arnold)，女伶詩人門肯(Adah Menken)，還有號稱「波希米亞女王」的詩人、作家、又是女伶的克萊

亞（Ada Clare），而惠特曼也常加入這一羣中，同去買醉。像這樣的小圈子，對美國文學談不上有什麼重大的意義，不過像這樣的自由氣氛，在當時別的城市中是不能獲得的。克拉甫所出版的報紙《星期六報》（The Saturday Press 出版期爲一八五八年到一八六六年），給讀者推介了惠特曼，尤其是在它那最後一期上，推出了馬克・吐溫（Mark Twain）的出世作《跳蛙》（The Celebrated Jumping Frog），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在一八六零年小說家兼批評家霍艾爾斯（William Dean Howells）從中西部出來的時候，就在發富酒家遇到了惠特曼。但他却嚮往波士頓，不久就成了《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的主筆。那刊物可以說是新英格蘭文學的堡壘。不過到了一八八九年，他對波士頓的文壇感到不滿，又回到紐約來，接辦了《哈潑月刊》（Harper's Monthly Magazine），因此有的批評家說，美國文學的中心，從波士頓移到紐約來了。

在這期間霍艾爾斯努力推進現實主義的文學，並擴展到社會主義的視野中去。而美國文壇的老前輩（dean）馬克・吐溫，詹姆斯（Henry James）以下，直到克倫（Stephen Crane），在各種意義上，都和紐約有相當的關係，而在後翼護着那些成爲二十世紀美國文學先驅的人們。

進入二十世紀以後，紐約的文壇也變得愈來愈多彩多姿了。那個有如彗星一般在紐約出現的，短篇小說作家奧亨利（O Henry），在接近四十歲以後才開始寫作，其文學生涯前後不到十年，但寫出了二百七十篇小說，其中不少佳作，如《最後一葉》（The Last Leaf），就是我最喜歡的一篇。在那篇小說中，他也描寫了紐約曼哈坦區西南部的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那是年輕前進的作家和藝術家聚居的地區，至今雖有稀癖們混入，而且治安也不太好，但仍不失爲紐約一景。

今日已成爲紐約市黑人聚居的曼哈坦區東北部的哈林（Harlen）地區，也發生了所謂黑人文藝復興，出了不少的黑人作家，在美國文壇上和白人並駕齊驅，自成一派。如現代美國文學界一大作家的包德溫（James Baldwin），就是出生在紐約的。

戰後在美國文壇上顯露頭角的小說作家，以美籍猶太人爲絕大多數，其中首屈一指的就是薩林詰（J. D. Salinger）。他的代表作《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爲老作家福克勒（W. Faulkner）所激賞，譽爲「本世代中美國文學的最高峯」。現在流行的猶系文人，

也和紐約的關係至深。薩林詰的作品，就一直是在《紐約客》(New Yorker)上發表的。這是一九二五年創刊的週刊雜誌，到現在已有五十二年的歷史了，並形成了一個所謂「紐約客派」(The New Yorker School)的集團，那當然是以薩林詰爲首的。此外還包含得有齊佛(John Cheever)，阿卜代克(John Updike)等多數的現代作家。說《紐約客》形成了現代大部分的美國文學，是不爲過分的。

很多暢銷的名作，在出書前多半在雜誌上連載，如十二年前出版的暢銷書，卡波特(Truman Capote)寫的《冷血》(In Cold Blood)，就是先在《紐約客》上連載過的，在結印成書時，作者還特別向《紐約客》的編者蕭恩(William Shawn)表示謝意。這部小說出版後名噪一時，尤其是所謂「非小說的小說」(nonfiction novel)，成了大家談論的話題。在《紐約客》的編者中，最知名的是已故的塞伯(James Thurber)，他的幽默短篇和諷刺漫畫，在美國文壇上有其獨特的地位。有些作家除《紐約客》外，從來不給別的雜誌寫稿。《紐約客》並不是純文學的刊物，也常登載文學以外的文章，如卡遜女士(Rachel Carson)寫的《沉默之春》(The Silent Spring)，內容就是有關環境污染的，說ＤＤＴ是社會的公害。諸如此類的文章，不僅照登不誤，而且加以連載。

除《紐約客》以外，還有一個《老爺》(Esquire)雜誌，創刊至今也有四十四年的歷史了。這份刊物也培養出了不少的作家和新聞工作者。作家如梅勒(Norman Mailer)，白樂(Saul Bellow)，斯太倫(William Styron)，包德溫(James Baldwin)等，都是經常爲《老爺》雜誌撰稿的。

紐約是一個國際都市，出入美國的門戶，五方雜處，變化多端，既卑俗，又污濁，犯罪率高，具有各種生活情調，文人在此很容易找到寫作的材料，也容易促進寫作的動機。紐約的文學氣息，方興未艾，必能繼續開放新鮮的花朵，豐富這文學的花園，是可以預言的。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脫稿於紐約）

拉丁美洲文學的變遷

柳玲依

當前，較爲引人注目的世界文學現象之一，是拉丁美洲文學的湧現，特別是拉美小說的繁榮。這一新的聲望，是近年來拉美出版了大量優秀作品之果。情況幾乎遍及整個拉丁美洲。但從作品的性質和集中點言，其間却有其不同的中心：如小說——墨西哥、古巴和阿根廷；詩歌——智利和委內瑞拉；文學批評——烏拉圭。劇作方面，則屬於一個由三、四代作家組成的創作整體。

許多新的拉丁美洲作家大胆創作，他們的一些作品堅持實驗的特色。這種新的文學直接植根於拉丁美洲文化的傳統上面。可以說，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此一拉美文學眞實傳統便告出現。

因此，必須追溯到一九四〇年前後拉丁美洲的情況：那時，西班牙內戰剛結束，佛朗哥取得了勝利；接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阻礙了歐洲文化的輸入，這使得伊比里亞半島上一些最著名的知識分子移居拉丁美洲，特別是墨西哥人和阿根廷人，刺激了拉美文化。另一些從西班牙來的新移民對拉美作家的職業化也起了一定的促進作用。從此，一個新的讀者階層也相對地逐漸擴大了。儘管第一代的讀者仍對外國作家比本國作家更感興趣，而且始終醉心於西班牙文學，或是法國文學，但第二代讀者却摒除了這種歐洲熱，開始對本國文學進行探索。至於目前第三代讀者，他們對拉丁美洲以外的作品都已不大感興趣了。

拉丁美洲小說是在殖民時期開始的，一些傑出的小說家，如阿爾維托·布萊斯特·加納（智利）、華金·馬查多·德阿西斯（巴西）、愛德華多·阿塞維多·迪亞斯（烏拉圭）等，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即已漸露頭角。這時，他們所能引爲借鑒的有拉美鄉村小說的最近傳統和爲數不多描寫城市生活的幾部小說。及至本世紀初，才轉從歐美小說取得了借鑒。他們創作的重點：從「上帝創造」的鄉村景色轉移到人類創造和居住的城市。草原和山脈讓位於大城市。他們即使表面上仍舊記述傳統的人類對自然界的鬥爭，但現在刻劃的人物已不再是爲某種學說辯護的抽象的人，而是像眞實人那樣複雜和難以捉摸的了。那些較爲年輕的小說家，現在全被城市所吸引了。從種種動盪的局面和革新中；從壓制和被逼的不發達狀態中，湧現出對於人的新的概念。一些小說家，自覺或不自覺地成了這種新人的宣揚者。例如，秘魯小說家西羅·阿萊格里亞（一九〇九—一九六七）和烏拉圭小說家胡安·卡洛斯·奧內蒂（一九〇九），前者是拉美最後一個寫鄉村題材的小說家，他的傑作《廣泛的世界》足以說明十九世紀二十和三十年代敘述體小說的優點和缺陷；而後者却是實驗小說的先驅者，把自己的着眼點集中在城市居民的精神異化上。

在許多革新者之中，值得一提的、具有深遠影響的幾個作家是：米蓋爾·安赫爾·阿斯圖里亞斯（危地馬拉）、豪爾赫·路易斯·鮑爾赫斯（阿根廷）、萊奧波爾多·馬雷查爾（阿根廷）、阿萊霍·卡彭鐵爾（巴西）等。這些作家在他們最初的一些作品中，有意無意地同伽葉古斯·里維拉和拉莫斯的傳統語言和想像作了那麼徹底而深刻的決裂，以致那些老一代作家後繼無人了。

在這第一批新小說家帶來變化的同時，下一代作家也漸露頭角，其中包括：若安·吉馬良斯·羅薩（巴西）、胡安·卡洛斯·奧內蒂（烏拉圭）、何塞·萊薩馬·利馬（古巴）、埃內斯托·薩瓦托（阿根廷）、何塞·馬利亞·阿格達斯（秘魯）、胡利奧·柯塔薩爾（阿根廷）和胡安·魯爾弗（墨西哥）、加夫列爾·加西亞·馬爾蓋斯（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加門迪亞（委內瑞拉）、吉列爾莫·卡夫雷拉·固方特（古巴）與馬利奧·巴爾加斯·略薩（秘魯）等。這些小說家既注意小說的外形結構，也留心於語言的創造甚至革新的任務。他們之中有的採用了現代小說的一切實驗手法，寫出了扎實而複雜的作品，對現實的不平加以譴責與諷刺，例如多諾索在小說《加冕》、《這個星期天》和《漫無邊際的地方》中，把他的創造性

用於對隱蔽的現實的探索——探索在智利社會風俗小說的多層灰幔之下究竟埋藏了些什麼。

拉丁美洲某些國家，如墨西哥、古巴、阿根廷的作家，他們的創作動機、作品形式都比較廣闊，不拘囿於清規戒律中，也不停留於紀錄現實的水平上。

目前拉美的創作熱越搞越起勁，產生了不少好的作品，如薩爾德埃的《歌手從哪兒來》、普依格的《麗泰·海華絲的反叛》、以及賽恩斯的《小骨頭》等。最新的拉美小說中地方活動的主題，是作爲小說賴以存在的場所的語言。語言是小說最根本的「現實」。

拉丁美洲小說的所有這些聲望，加强了這種普遍的印象：即小說這種形式具有經久的活力。而在幾十年前，拉美對小說幾乎沒有什麼貢獻。由於這些作家和他們前輩的努力，拉丁美洲小說正在開始超越它現在的語言限制而生根。歐美國家大量翻譯出版和評論它，並設立各種文學獎。一些對拉美文學持有懷疑態度的地區，現在也逐漸消除了他們的歧見。

隨着小說讀者的範圍日益擴大，拉美文學已爲世界各地所熟知了。

加拿大的幾位出衆女作家

平　平

加拿大當代著名女作家瑪格雷特·勞倫斯，她的《石天使》在六十年代中期首次引起人們的注意。隨後，她寫的《上帝的笑話》問世，使她在加拿大文壇上一舉成名。後來她又將《上帝的笑話》一書改編成電影《雷切爾，雷切爾》，在影壇上轟動一時。這位名作家的近作有《占卦者》，另有一部散文集已於去年秋天出版。

女詩人瑪格雷特·阿特伍特以她的兩部長篇小說《貪吃的女人》和《平面》，在加拿大文壇上得到了强烈的反響，並引起評論界的關注。她的新作《奧雷考爾女士》問世後，更獲得了廣泛讀者的贊揚。

瑪里恩·安琪爾的流暢散文，深受加拿大的讀者喜愛。她的長短篇小說也受到了越來越多的讀者歡迎。近著《熊》，寫一個孤獨的女人的處境和心態，從而探討了當代社會的一些問題。

還有一些女作家，她們的作品早有定評，並且在加拿大擁有廣大的讀者。知康斯登斯的《除夕的書》，愛麗絲·門羅的《姑娘和婦女的生活》及短篇集《我想告訴你些什麼》，愛迪爾·魏絲曼的《狂想家》，塞爾維·弗雷澤的兩部長篇小說《潘什拉》和《糖果工廠》等等。

外國文訊

寶島的來客（上）

李曼丹

一

二十年前市區的界限是在每條大道向外伸展的五英里地方，八英里一帶自然是偏遠的郊區了。這一帶的居民，大都是貧窮人家，有華人養猪養鷄的，有印度人養牛的，也有些爲了屋租低廉住在這個地區，天天要到市區做工的。這些人家住的是亞荅屋，或是沙厘頂的木板屋，瓦頂磚牆的屋子，就少得很了。

十年前市區的界限擴展到每條大道的七英里地方，這一帶地方就成了市區邊緣。從錫山大道左轉有一條狹窄的柏油路，通到政府的化糞場。這條柏油路的左側，有一片

丘陵起伏地帶，到了雨季，丘陵上的雨水冲下來，不知有多少年月，冲出了一條狹窄的土溝，不下雨的時候，就是一條坎坷不平爬上丘陵的小路，下雨的時候，就變成一條小河，不過山路陡峭，不能積水，只是又濕又滑，婦女老幼走過這條小路，就得拉拉扯扯互相扶持，防備跌倒。上了丘陵，滿眼荒蕪，地勢高高低低，長滿灌木毛草，經常有四脚蛇之類的動物爬進家園偷吃小鷄。

丘陵上有一排瓦頂磚牆的平房，算是這一帶最出色的建築物了。向遠處瞭望，有不少破舊的亞荅屋，散佈在灌木叢中，那便是貧窮人家的住所。這一排平房有十二個單位，每個單位是三房一廳，後面是厨房，屋子前後都有一小片草地。七、八年前建屋商看上了這一片荒僻的丘陵地帶，在這排平房的對面，動工興建一個新住宅區，破舊的亞荅屋拆掉了，剷土機轟轟隆隆從早響到晚，把高地剷平，低地填高，變成了一片平野，幾年之間屋子建起來了，有組屋、有排屋、有半獨立式屋子，有獨立洋樓，那條遇雨難行的土溝也變成了柏油路。有一個時期人們像發瘋一樣搶購新住宅區的現代化住屋，建屋商只要在報紙上發出廣告，便紛紛訂購，屋價不斷上漲，還是供不應求。這一帶較近工業區，工業區的新工廠越來越多，新住宅區的半獨立和獨立洋房，便被這些工廠租給經理和工程師之類高級職員居住，沿海採油風起，又來了許多美國人、英國人、德國人、日本人……，新住宅區便出現了許多洋孩子在街上嬉戲玩耍。第一個新住宅區完成之後，由於出售容易，它的前後左右也大興土木，接連又出現幾個新住宅區，建築形式越來越新穎，越來越豪華，這一帶所有亞荅屋都拆除了，原是這一帶最出色的一排平房，現在就顯得有點寒傖，不過究竟沾了瓦頂磚牆的光，沒有像亞荅屋一樣被消滅。這一排平房前面本來是一條坎坷不平的黃土路，建屋商在改建柏油路時，爲了對面六座獨立洋樓的主人出入方便，把黃土路剷低五六呎，這就使住在平房裏的人家更不方便，屋子比馬路高了五六呎，家家都得建築台階上下出入，有汽車的便不能進入自己的院子，只得停放在馬路邊上，提出抗議也沒有用，那條黃土路是對面建屋商的私人地皮，柏油路要建多高，別人無權干涉，這就使那一排十二家屋主，有口難言，只得吞下一口苦水。

這幾年來忽然來了許多台灣人，有些是來工業區工作的工程師、技術人員，有些是來投資的代表官僚資本的董事、經理，有些是私人投資的準移民，携家帶眷一股腦兒都來了。這些寶島的來客越來越多，可見這些年來寶島經

濟起飛，拿得出二十五萬元取得永久居留的人家的確不少。先是租屋居住，後來買屋子的人家也越來越多。新住宅區的屋子要賣要租都十分容易。連那最早存在的一排平房也粉刷一新，招徠租戶，却也是家家客滿，不愁租不出去。

這一排平房的門牌是單數號碼，聳立在新建柏油路的一邊無法剷平的丘陵上，一路數過去的最後兩所是二十七號和二十九號的董家屋子，董盛華是一家廣告公司的經理，太太生了半打子女，却由於收入不薄，在十幾年前屋價低廉時買了兩所屋子，最後一所自己居住，隔壁二十七號租出去，每月可以收些屋租。上個月租戶離開這兒去沙巴工作，屋子便空出來，托一家屋業代理公司招租，還不到一個月，一家新從台灣來的便租用了。董盛華公司事忙，分不開身，董太太便去屋業公司和新租戶簽了租約，精神愉快的回到家裏，跟丈夫打了電話，便開了二十七號的門，檢查房門鎖頭上都插了鑰匙，每個衣櫥門上、每個抽屜上也都插了鑰匙，每件傢具都放在適當的地方，拉平了每個窗戶上的窗帘布，這才放心的走到厨房，拉開冰櫥的門，裏面收拾得乾乾淨淨，煤氣爐上也沒有烟熏火燎的痕跡，又把每扇厨房櫃的門都拉開來，看看也一樣乾淨，這才坐在客廳的沙發上輕輕的舒了一口氣。董太太是個愛乾淨愛整齊的女人，屋子空了的時候，每天都進來用鷄毛帚撣撣桌椅，掃掃地，其實沒有多少塵土，似乎只是爲了心裏舒服一些。

一輛汽車在門外停下來，董盛華下班回來了。他看見二十七號的籬笆鐵門開着，沒有上台階回隔壁家裏，便踱到二十七號來。進了門，看見太太坐在沙發上瞧來瞧去的欣賞着自己佈置的客廳。

「簽字了嗎？」

「不是打電話告訴你了麼？」董太太覺得丈夫說了一句廢話。

董盛華也知道簽了租約，却還是不加思索的問了這麼一句。

「是什麼樣的人家？」

「戈先生還沒有到，要過幾天才來。戈太太帶來一兒一女，她說是兩個小的。大兒子在服兵役受訓，大女兒在讀大學，一時還不能來。兩個小的並不小，也都唸了中學了。……」

「你倒摸得清楚。」董盛華笑笑。「我問你郭先生是幹什麼的？」

「不是姓郭，是個很奇怪的姓：干戈的戈。」董太太糾正丈夫。「我怎麼知道這麼清楚？是戈太太自己這樣說的。」

董盛華把手裏捏着的汽車鑰匙放在襯衣的口袋裏，按了一下電扇的按鈕，坐在電扇下面的沙發上。

「是嗎，你還是沒有說出戈先生是幹什麼的。」

「是中興公司的總工程師，還兼了什麼部門的經理。」

「呃，是嗎，是中興公司。」董盛華有個口頭禪，他話裏的「是嗎」並沒有什麼意思。他似乎早已知道這家公司。接着說：「那是台灣的官僚資本。」

「什麼官僚……資本？」董太太迷惘的瞅着丈夫。

董盛華微微一笑。

「你放心，他不會拖欠屋租，這家公司資本雄厚，是一家大公司。——他們明天上午就搬進來了。」

「明天？不是從一號開始？」

「是從一號開始。戈太太說他們住在旅館裏，要求早搬來幾天，我也答應了。」

「這倒沒有多大關係。」董盛華心平氣和的說。「戈太太還和氣吧？你的印象怎麼樣？」

「好神氣哩！她說戈先生還在大學裏教過書。他們在台灣住的屋子很講究。到這兒來可不能讓人家笑話，也得住個像樣的地方。……」

「是嗎，我們眞是受寵若驚了，他們怎麼不租對面的獨立洋樓？」

「住對面？她還嫌我們屋租貴呢，一直說：『兩百美金，太貴了，太貴了！沒有想到這兒的屋租這麼高！』我說這兒的排屋就是這麼個行情，我們可沒有亂開價錢。」

「那還說什麼要住像樣的屋子？對面的獨立洋樓很像樣子啊！台灣來的都會吹牛，我遇到好幾個了！」

「是呀，我說這兒租半獨立屋子要四百美金，獨立屋子要八百美金。」董太太吃吃的笑。「你看，我也會算成美金了。」

「要是算成台幣，那數字不是更大得驚人麼？」

「她還說要是告訴台灣朋友說我們的租金是這麼高，會把他們嚇死哩！……我說我們一排十二家，已經有三家台灣人，你問問他們就知道我們有沒有亂說。」

這一排屋子門牌七號是徐家，九號是鄒家，是五年前同時搬來的。三年前十七號謝家也搬來了，都是台灣人。剛來的時候，這三家的先生都是工程師，徐家和謝家取得了永久居留權，最近都改行做出入口生意了。只有鄒先生

還在拿薪水做工程師，還沒有取得永久居留，鄒太太就恨透了徐家謝家的兩位太太，總覺得她們自以爲高人一等，瞧不起他鄒家。

第二天上午戈太太僱了兩輛德士帶着一兒一女和四隻大皮箱搬來了。董太太把前後門的鑰匙交給戈太太，又告訴戈太太所有房門、櫥櫃、抽屜的鑰匙都插在鎖頭上。屋裏交代清楚了，又帶戈太太去後院，草地剛剪過，打掃得乾乾淨淨，院裏種了一棵芒果樹，枝葉茂盛，有幾十粒芒果懸在樹枝上，很像青色的蘋果，董太太說這就是蘋果芒，還沒有熟，戈太太租了她的屋子，這些芒果就是戈家的。還有一棵又直又高的樹，姿態挺拔，種在院裏的一角，靠近房東自住的二十九號，董太太說這叫芒加樹，也叫大菠蘿，果實是結在樹榦上的，長大了要用紙袋包起來，等它長熟，聞到了香味，才可以摘下來吃，這也是戈家的了。又走到前院，董太太指着種在籬笆邊的花木，有紫薇、茉莉、九里香、矮種的鳳凰木，還有兩棵鐵樹。鐵樹挺拔筆直，寬闊修長的葉子綠油油的，却鑲着淺黃色的邊。

「鐵樹？這就是巴西鐵樹？」戈太太驚奇的說。

董太太笑了笑。

「這是我們這兒的鐵樹，可不是從巴西來的。中國人常說『鐵樹開花』，可見早就有這種植物了，倒不一定是從巴西來的。」

「那麼這兩棵會開花嗎？」

「鐵樹開花是很少見的，不過我們這兒也眞有些開過花。」

董太太又指着籬笆角上一簇葉子長得厚厚的植物，長闊像鐵樹的葉子，葉上生葉，却不下垂。

「這就是曇花。」

戈太太又吃了一驚。

「人們常說的『曇花一現』就是這種花嗎？」

董太太瞧着戈太太驚奇的樣子，又忍不住笑了。

「就是這種花。我種的這一棵常常開花，以後你會常常看到。不過它是在夜裏開花，到白天就謝了。『曇花一現』大約就是這個意思。」

「哎呀，南洋熱帶有這麼多稀奇的花，我可眞沒有想到。」戈太太讚嘆的說。

戈太太又指着一棵種在大龍缸裏的花，樹榦粗粗的，却不很高，有許多嫩綠的枝，長得挺有生氣的，盛開着紅色的花朵。

「這是什麼花？」

「它叫萬年紅。」

戈太太楞了一下。

「爲什麼叫這麼個名字？」

「因爲它終年開花，一批花朵還沒有落盡，又有一批花朵開了，所以就叫它萬年紅。跟另一種植物萬年青的意思一樣。」

戈太太心裏不喜歡這個名字，怔怔的瞧着這盆花。

董太太沒有體會到戈太太的心情，接着說：

「種在地上的這些花，都得天天澆水，只有這一盆花不能澆太多的水，水份太多根會爛，旱季一個星期澆一次水就可以了，雨季就不必澆水，它一樣開花。」

戈太太對花卉本來沒有多大興趣，每天要澆水，也覺得是一種苦事，要是所有的花只靠雨水生長，不用費心照顧，自然更好。她沒有想到這個小小的院子，種了這麼多花，她希望看到「鐵樹開花」，也希望看到「曇花一現」，不過要她天天費心照顧，就覺得有些麻煩。她看出董太太喜歡種花，就轉頭去看隔壁董家院子，她看到有個花架，吊着許多花盆，花盆裏不是泥土，却是紅色的碎磚塊，露出十分驚訝的樣子。

「那是什麼花？盆裏不用泥土！」

「那是胡姬花，好像台灣叫做蘭花。戈太太沒有見過嗎？」

戈太太見過蘭花，却不知道是怎樣種的。她還在疑惑的說：

「這就奇怪了，沒有泥土怎麼會活？」

「這種花照顧起來很麻煩，一天要澆幾次水，又要經常施肥，噴殺蟲藥，照顧得好，花開很久，照顧不好，就不開花。」

「花盆裏是磚塊，澆水不是漏掉了嗎？」

「所以要常常澆水嘛。」

董太太笑了，戈太太自己也笑了。董太太發現戈太太有個習慣，她總是笑聲還沒有完，就趕快抿起嘴，彷彿只笑了一半。戈太太的兩顆門牙稍微長了一點，似乎經常要提醒自己閉嘴，不讓門牙露出來。其實她已經是近五十歲的年紀了，要是從少女時代起就時常要記得這麼回事，幾十年來可眞是折磨得夠受了。

就在戈太太笑聲停止的時候，鄒太太匆匆忙忙走過來。鄒太太走路很快，總是稍微駝着背，頭向前伸着，彷彿拚命的往前鑽，鑽到二十七號籬笆鐵門前停住了，笑嘻

嘻的瞟了戈太太一眼，就一直瞅着董太太，彷彿等着招呼。

「喲，是鄒太太，請進來吧。」董太太趕快招呼着。

「這位是新搬來的戈太太……」

戈太太聽到稱呼，不等介紹，就微笑着叫了一聲「鄒太太。」

鄒太太最喜歡串門，最喜歡跟鄰居們打交道，第一個來探訪戈太太的就是鄒太太。她最關心的是戈家是不是以私人投資取得了永久居留權。等到她知道戈先生是中興公司的高級職員，還不是永久居留，心裏十分高興，她得好好跟戈太太打交道，聯成一氣，來對抗那兩個自以爲了不起的徐太太和謝太太。

二

下午三點鐘，這整排屋子是太太們的天下。做丈夫的都去上班還沒有回來。午飯後太太們也許小睡一會兒，這時個個精神抖擻，是她們打交道的時候了。

屋子租出去了，新租戶也搬來了，董太太心情輕鬆的睡了一會兒，剛從床上爬起來，便聽到籬笆門裏的鐵拴響了一聲，那是徐太太和謝太太自己開門進來了。董太太走到屋門口，謝太太就笑着說：

「恭喜董太太，你們的屋子這麼快就租出去了。」

謝太太說一口上海官話，肥肥胖胖的，有一張豐滿的圓臉，笑起來連眼睛都沒有了。徐太太却瘦骨棱棱，臉孔白得沒有一點血色，却似乎强打精神有股子勁，使人覺得她在盡力的掙扎。

董太太一邊請她們進屋裏，一邊笑着說：

「是你們台灣貴同鄉吶。」

「那可得認識認識了。」徐太太說。

她們在廳裏還沒有坐下，謝太太說：

「那就不用坐了，董太太給我們介紹一下好嗎？」

「也好，這就過去坐吧。」

三位太太走到隔壁籬笆門外，聽到戈太太跟誰說話的聲音。董太太喊了一聲，戈太太就走出來，後面有個女人在探頭觀看，却是鄒太太。胖胖的謝太太向徐太太看了一眼，徐太太立即閉住笑開的嘴，收斂了笑容。

董太太介紹過了。謝太太跟鄒太太微微打個招呼，徐太太却不動聲色，像是完全沒有看見鄒太太一樣。

徐先生和鄒先生在台灣原是一對老朋友，據鄒太太說

徐先生到這兒來工作，還是他鄒先生介紹的。到了這兒也住在一起，徐家住七號，鄒家住九號，只隔了一堵牆。可是不久兩位先生鬧翻了。據鄒太太說徐先生過河拆橋，時常對老板說鄒先生的壞話，弄得鄒先生不得不離開那家工廠，轉到另一家小工廠去工作。據徐太太說這不是徐先生的錯，是鄒先生負責切割三夾板材料，把尺寸弄錯了，許多三夾板都變成了廢料，怕老板知道，晚上偷偷去工廠，把大堆無用的三夾板燒掉，老板却終於知道了，把鄒先生辭掉。徐太太說：「那可不是徐先生說的，天知道老板怎麼會知道這回事。」鄒先生離開了那家工廠，很不甘心，便把徐先生的事抖出來，說徐先生替工廠去台灣買機器，吃了許多錢。鄒太太就掛在嘴上：「他徐先生來這兒還不是跟我們一樣，哪來那麼多錢買個永久居留！」台灣人替公司買機器吃大錢，不是罕見的事，這話老板也是相信的。接着徐先生也離開了那家工廠，不過已經有了永久居留權，率性脫離了工業界，做起進出口生意。從此兩家由朋友變成了冤家，雖然仍舊是近鄰，却變成了路人，誰也不跟誰打招呼。

謝太太和鄒太太不和，只是爲了一兩件小事情：謝先生每天早晨用公司的汽車送兒女去學校，他們住在同一排屋子，兩家的兒女又是同學，正好搭便車同去學校，謝太太却聽到鄒太太不領她的情，說那汽車是公司的，汽油也是公司的，謝家並沒有什麼損失。最使謝太太生氣的是鄒太太到處說謝家的女兒追求她的兒子，這就使兩家有了芥蒂，也很少來往了。

這三位太太又能坐在一起，却是爲了有這第四家台灣人。戈太太還不知道有這些過節，看到幾家台灣鄉親都這麼熱情的來探望她，心裏十分高興，說說笑笑，有好幾次都忘記趕緊抿嘴。

「這地方你們還住得慣嗎？」戈太太問三位早來此地的太太。「這兒是熱帶，我想一定熱得受不了，其實還沒有台北夏天那麼熱。」

「白天還是有點熱，」謝太太人胖怕熱，却也滿意的說：「傍晚海風一吹，夜裏就好得多了。」

「這地方是這麼小，還比不上長江口的崇明島，也只是跟舟山島差不多，總該有什麼娛樂才好。這兒有什麼好玩的？」

三位台灣太太一時不知怎樣回答，想了一下。董太太是當地生長的，就接着說：

「這兒有三十多個公園，五十多家電影戲院，夜總會

也有很多，我可沒有去過，不知到底有多少間。」董太太瞧瞧三位台灣太太。「你們總會跟先生們去過吧？」

三位太太笑了笑。謝太太說：

「跟台北差不多，總是那些東西。那是男人玩的地方。」

戈太太微笑着說：

「說起來是笑話，在我還沒有到這兒之前，我以爲南洋有很多土人，是個半開化的地方，各方面都很落後，哪裏知道來了一看，哎喲，高樓大厦這麼多，我們台北也比不上哩！」

謝太太笑得眼睛瞇成一條縫，露出很有見識的神氣說：

「你沒聽說過嗎？『吃在台灣，穿在香港，住在新加坡。』這是海外華人都知道的。我們台灣每條大街都可以吃到全國各省的名菜、小吃；香港講究穿戴，有錢沒錢是一個樣，男人個個是西裝筆挺，女人個個是花枝招展；這兒到處都有現代化的住宅區，可比我們住在店屋樓上好得多了。」

徐太太在香港住過幾年，接着說：

「香港的半山區也有許多漂亮的洋房，可就沒有這麼大的園地。」她指指對面的獨立洋樓。「台北也有漂亮的洋房，可沒有這麼多，只有大官和大財主們才可以住，平常人家哪有這個福份！」

董太太笑着說：

「這兒有一半人口住在政府組屋，有些單位地方不大，總算是現代化了。大約有二十巴仙人口住在私人建屋商建築的現代化住宅區，還有差不多三十巴仙人口仍舊住在破舊的屋子裏，可不都是住獨立洋樓呀！」

「什麼二十巴仙三十巴仙？」戈太太不明白意思。

「就是百分之二十、三十，這是南洋華語，住久了你就會明白了。」鄒太太說。

「我還有個疑問。」戈太太說。「我們昨天搬來的時候，從一號門牌數下去，三號，五號，我們知道這邊是單數門牌，可是過了十一號就是十五號，爲什麼沒有十三號門牌？」

鄒太太在台灣美國新聞處做過事，懂得一些西洋規矩。便解釋說：

「這兒從前是英國殖民地，西方人認爲『十三』是個不祥的數字，所以避免使用。」

徐太太嘴快，說話不大思索，毫不避諱的說：

「就好像台灣沒有第八路公共汽車一樣。」

董太太覺得奇怪，問道：

「台灣人認爲『八』是個不祥的數字麼？」

四位太太都笑了，戈太太趕緊抿嘴，那三位太太也都很快收斂了笑容。

董太太瞅着比較率直的徐太太，又問了一次：

「不是麼？是爲了什麼呢？」

徐太太果然爽直，先看了看那三位太太。

「八是八路，就是八路軍把他們趕去台灣，所以不喜歡八路。」

原來徐家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不是從大陸逃去台灣的。彷彿她對『八路』也沒有深惡痛絕的樣子。鄒太太皺皺眉，面有慍色，瞪了徐太太一眼。

戈太太盯着徐太太，聽她說『他們』，便想到徐家是土生台灣人。趕快改換了話題。

「你們都來了四五年了，我們還是人地生疏，希望你們多多照顧，以後還會有許多事情請你們指點。」

「哎呀，別這麼客氣。」謝太太笑瞇瞇的說。「我們都是從台灣來的，總算是鄉親，又是有緣住在一個地方，大家還能不互相照顧嗎？」

「你們的房東董太太是個熱心人，我們剛到這兒，人生路不熟，常常陪我們去市場買東西，告訴我們許多事情。現在你是她的房客，一定會更熱心。你說是嗎？董太太。」徐太太微笑着，瞅着董太太。

董太太笑了笑。

「那我們的運氣可眞好！」戈太太瞅着董太太，也笑了笑。

「這地方太小，不用多久就摸熟了，語言也沒有多大問題，幾乎到處都懂得我們的國語，住得久了，你不會覺得是在外國。」鄒太太說。

「這地方雖小，却很精致，到處都是綠樹成蔭，街道也很乾淨。剛才徐太太說這兒有三十多個公園，那一定是很幽美的地方啦。」戈太太滿意的說。

「戈太太還得買個電視機哪，這兒是郊區，還沒有一家像樣的電影院，去市區看電影也不方便。」徐太太說。

「是呀，孩子們也吵着要買電視機哩。」

「電視節目比台灣就差得遠了，還得靠台灣買來的電視連續劇，要不就更沒有什麼可看的了。」鄒太太說。

徐太太並不是對台灣的連續劇有什麼不滿，却喜歡跟鄒太太抬槓。

「此地報紙上還有許多觀衆寫文章對台灣連續劇批評不好呢！」

「那是故意挑剔，那是胡說！」鄒太太生氣的說。

「可是《保鏢》還沒有映完就停映了呢，說不定《英雄》也要被腰斬了！」

謝太太怕她們吵架，趕快對戈太太說：

「台灣歌星在這兒非常吃香，又年輕又漂亮，歌又唱得好，比本地歌星强得多了。」

鄒太太的惱怒稍微消解了些，隨聲附和的說：

「不止在這兒，整個東南亞都非常歡迎台灣歌星，每個夜總會少不了台灣歌星，電視歌唱節目也少不了台灣歌星，我們台灣的歌星最受聽衆歡迎！」

董太太早就有個疑團悶在心裏，這時插嘴說：

「台灣是不是覺得做歌星是很體面的事呢？年紀輕輕不去學校唸書，却到處去賣唱，她們是不是爲了家裏窮，要出來唱歌賺錢？」

「台灣沒有窮人，大半是爲了藝術嘛。」鄒太太說。

「那麼有沒有大官大財主的女兒們愛好藝術出來做歌星呢？」

鄒太太張嘴結舌一時說不出話。

「不要說了，不要說了。」徐太太露出氣憤的樣子。「人家說大陸有衞星，台灣有歌星，明明是譏笑我們，氣死人了，還有什麼好說的。」

「他說儘管說去，」鄒太太又板着臉。「衞星有什麼用？歌星會使我們生活快樂。」

鄒太太儘管這麼說，那三位台灣太太，連她自己，心裏都有些不快樂。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狄更斯最後一部小說之謎（文壇逸話）　林　耕
素芬的大年夜（小說）　竹紫君
回歸在太陽的航綫上（詩）　秦　松
失眠者說（詩）　原　甸
工廠內外（詩）　韓　牧
小淘氣（翻譯小說）　李　昕
紐約的今昔（海外談瀛）　錢歌川
煩惱（小說）　陳不諱
委內瑞拉的舞會（通訊）　唐　民
寶島的來客（中篇小說）　李曼丹
尋親人（話劇）　白　荻

英發現華茲華斯珍貴手稿

秦　毅

最近，在英國北部一個名叫斯蒂芬·默里（Stephen Murray）的二十七歲地毯剪裁工人的家裏，發現一批價值不菲的十九世紀初期英國湖畔詩人華茲華斯（Wordsworth）的書信和詩作的手稿。這個重大的發現引起了英國和美國文學界的一番爭議。

默里曾於去年七月間以七萬四千二百美元（約港幣三十七萬一千元）左右的價錢將這些手稿賣給英國蘇得比拍賣行。據默里說，這批手稿是從一個清掃廢品的人家的廢物堆中以九塊美元的價錢購得的。

學者們認爲這是在已發現的詩人手稿中最重要的一批。其中有詩人最佳詩作中的一些原稿手迹和詩人寫給他的妻子瑪麗的一束書信。從這些信稿中，可以證實那種廣泛傳聞的所謂華茲華斯與其妻子瑪麗不和的說法是不符事實的。

從蘇得比拍賣行購得這批珍貴手稿的是美國科納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這家大學存有華茲華斯極具價值的作品。設於華茲華斯故居的華茲華斯協會，是華茲華斯財產的托管者，稱爲"鴿子別墅托拉斯"。托管人曾向科納爾大學提出要回該批手稿的要求。

"鴿子別墅托拉斯"的主管人實際上就是華茲華斯的曾姪孫喬納森·華茲華斯。他認爲按詩人華茲華斯的遺囑，該批手稿不可能會合法地走出華茲華斯的家門。他說：詩人於一八五〇年將手稿、書信等留給他的第二個兒子威廉。威廉又於一八八三年將所有的手稿轉給他自己的兒子戈頓·格拉姆·華茲華斯。而一九三四年戈頓又將所有的文學珍藏傳給"鴿子別墅托拉斯"。詩人遺留的其他財產則交給他的曾孫女。但這筆財產也於十年前依從他的曾孫女的遺囑轉給"鴿子別墅托拉斯"。按照詩人法律上的有見證的遺願，所有的手稿都應歸屬"鴿子別墅托拉斯"。

許多英國學者也認爲該批手稿儘管確係從蘇得比拍賣行購得，可是它還是應該放到已存有華茲華斯手稿的英國卡拉斯米爾"鴿子別墅"爲是。學者們認爲這批手稿是業已發現的華茲華斯手稿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應歸併合在一起。

可是，美國的學者們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認爲既然這些手稿是通過正當手續購得的，就理應准許跨過大西洋由美國收存。

在英、美兩方爲了取得這批手稿而引起的爭議中，英國立即宣佈禁止將該批手稿運出國外。至此科納爾大學只好同意把手稿賣回給"鴿子別墅托拉斯"。

外國文訊

懷焰

偷電的人

是燈，又像珠寶。千簇萬串，燦然地炫耀着主人的財富。屋簷下的燈，是公主的釵，搖曳生輝。水池底的燈，是奔流的珍珠，閃閃如銀。鑽石也會開花？不，那是廳中巨型的吊燈。螢蟲也來跳舞？不，那是燈火在園裏散佈的盞盞朵朵。非富則貴的主主賓賓，如燈一樣，照亮了整座張園，也幾乎照亮了這整座山。

但，這座山畢竟沒有全被照亮。

「張太太，你們這幢別墅佈置得還不錯。但是，那黑壓壓的一片，聽說是木屋區？」李夫人轉過身來問。她那雙吊起眼角的眼睛，老像看不起人。

年紀較輕的張太太有點招架乏力：「哦——大概是從前的事吧。你看，現在哪有什麼木屋。」她用那戴着鑽戒的手掠掠頭髮：「我的先生總是喜歡我留長頭髮，但是年紀大了，留長頭髮就只能挽個髮髻。呃——詹保羅先生也準備在這裏購置一座別墅，詹夫人主辦愛迪沙籠，格調可高呢！」

「太太！宋先生和夫人來了！」張先生在那邊喊。

「呃——」張太太連忙提起銀色的長裙。匆促之間，撞在李夫人身上去：「哎喲，對不起。」

「碎了。幸好沒有濺到我的晚禮服上去。你也太緊張

了，張太。」李夫人望着落地開花的酒杯，有點不滿地說。

「是的，對不起，李夫人。阿瑜，快來收拾收拾。」

「來了——太太！」阿瑜突發的回應，聲急而洪。廳中不少小姐太太都被嚇了一跳。

「哎呀！眞嚇死人了。張太太，你怎麼會用一個這麼粗聲粗氣的人。」李夫人拍拍胸口。

張太太的臉紅了：「對不起，李夫人。她不過是個打雜工人。」

「李夫人，你的膽子眞的這麼小？其實，也不能說粗聲粗氣，難道請位有教養的小姐來當工人？」一個身穿斜肩禮服的中年女人走過來：「請工人，只要她做得快，做得好，聽聽話話的。何況又是打雜，有力氣就行了，不一定要她輕聲細氣。」

「嗯。」張太太點點頭，遞給這女人一個感激的眼波。

瑜姊沒有理會她們的胡扯，一眨眼，已把地毯上的玻璃碎片收拾好，就退入廚房去。

「瑜姊——」

瑜姊就在走廊停下：「何伯，甚麼事？」

「有人找你，是你的兒子。」花王何伯說。

「强仔？他在哪裏？」

「就在我那間石屋。我看見今天人客多，就叫他等一等。」

「謝謝你，何伯，我馬上來。」

「强仔。」

「媽。」坐在椅上發呆的男人站起來。頭髮蓬亂，粗而短的鬍子像黑螞蟻般爬滿一臉。看起來，他比乾淨俐落的瑜姊還要老。

「甚麼事？强仔，我正忙得團團轉。」

「媽，這次糟了。我被××公司裏的人告上法庭，判我要繳交罰款。最不幸的還是我們那條石徑村，以後都沒有電力了。他們眞要把我們趕絕……。」强仔一口氣說下去，口中不停冒烟。

這間小石屋冷得像冰窖似的。瑜姊想想，當然啦，自己剛從暖氣間出來，那些暖氣正呵護着袒胸露背的仕女們。

「他們告了你？你犯了甚麼罪？還要罰款？」

「他們說我偷電。還有柏仔及馮二叔都一起被罰，因爲是我們三人接駁電線的。」

「偷電？誰說你們偷電？你們不是一直在向××公司

申請的？你們願意繳付電費的呀！再說，你們三人接駁電線是爲了全村，你們也沒佔了甚麼便宜，爲甚麼要告你們，眞是太不講理！這算專利還是霸權？愛將電力給誰就供應誰，愛不給誰就不供應誰。這世界……。」瑜姊憤憤地說。

「嘿——這個世界，有錢就有理，有權就有理。我們這幾年來，不斷地向××公司申請，要求供應電力，他們不管，推給政府，政府又不管。我們求助無門，迫於無奈，才自己動手。現在，他們來截斷了電路，全村五十多間木屋，幾百人，有老有幼。沒有電力供應，是不是立心迫死我們？」强仔歇了歇又說：「當然，沒有電，也死不了人的。」

「他們還沒有能力謀殺你們。但是，爲難一下你們，你們也無奈他何。眞是豈有此理、欺人太甚。强仔，假如我有法術，就在這裏偷一大串電燈分照你們。」

「媽！這個時候還開玩笑。」强仔懊惱搔着頭。

「誰開玩笑！這裏的燈，比天上的星還要多，密麻麻，光燦燦，叫人眼花繚亂。不該分些給你們嗎？」

「你身上有多少錢？媽，明天要繳付罰款。」

「錢？五、七十塊錢總有吧！」瑜姊摸摸衣袋。

强仔搖搖頭：「要五百塊，不是五、七十塊。」

「嘩，他們張大虎口吃人啦！强仔，我還有七十多塊錢，明早，我到你的玲妹處問問吧！」

「媽，向玲妹借二百塊錢就夠了。村裏的人湊了些錢給我們，我和柏仔、馮二叔各得到一百塊錢。還有，阿雪日積月累地儲了一百塊錢，原是留作買電風扇用的，現在沒有電，買風扇來做甚麼呢？一家五口，準備在夏天進入焗爐就是。」

「焗爐？現在這麼冷，有個暖爐就差不多。B女才滿月，洗澡很易着涼。唉——在這山上，那木屋，夜裏就更寒透骨髓。叫阿嫂多穿些衣服，冷病了，孩子們更可憐。」

「知道了。媽，還提那些甚麼爐？沒有電，這一切都變成廢物了。」

「强仔，你該不是靠電力發動的吧？別因爲沒有電力供應，你就沒精打彩。你們都要好好地幹下去呀！有空的時候，不要老是跑到馮二叔那裏下棋。你那間木屋，越來越老，老得快站不住了。在屋子周圍多加幾塊板，防防風吧。還有，叫阿嫂待午間較暖時才給孩子洗澡……回去吧！明早，我到阿玲處，你有空也上去走走。」

强仔瑟縮地走出亮如白晝的張園，心裏正盤算着走路還是乘搭巴士？就在這個時候，一陣車頭燈光掃過他，是巴士！他連忙跟着跑去。但是，還未到巴士站，巴士已駛下去了。强仔氣呼呼地嘀咕了一會兒，只好垂頭喪氣地步行而下。

石徑村本來不是村，但，人多了，屋多了，大家就爲自己住的地方起個名字。石徑村不是一條整齊的村，五十多間木屋，有高有低，有的向左，有的向右，散落在這山腰。村口有棵大樹，此刻彷彿已睡着了，朦朦朧朧地沾着路燈的光。樹後是一堆屏風似的大岩石，冷楞楞地立在那裏，擋住了微弱的光線，將石徑村棄置在一個黑暗的世界中。走到這裏，强仔不自覺地吹起口哨，在狗吠聲中，他加快了脚步，似乎狗隻也熟悉他的聲音，吠聲漸漸歇止。

雖然火水燈的光線很微弱，但，他却覺得眼前一亮，緊縮的心漸漸鬆開了：「阿雪——。」

燈旁站起一個圓臉的女人，她正抱着一個同樣圓臉的娃娃：「你回來了？今夜眞冷，聽收音機的天氣報告，是攝氏四度。可能有霜。」

「都睡了？」他盡量壓低聲調，趨前看看床上兩個小男孩，又看看妻子懷中睡得香甜的小女孩。

「嗯。」阿雪看見丈夫不停搓着雙手：「我替你倒一杯開水。」說着，就要放下孩子。

「不！我自己來。」無論什麼時候，家中的開水總是暖的，他雙手捧着水杯，一邊喝，一邊暖着手。

「剛才柏仔來過。要是早點知道他來，你就不必在寒風中走這一趟。奶奶今天正忙，而且，她每個月的人工，拿了幾乎一半給我們，還能有多少剩餘的？」

「柏仔有甚麼話？」

「他知道我們還未籌足錢，就把三百塊錢留給你。」

「三百塊？他從哪裏弄來這麼多的錢？他自己也要付罰款的。」

「他賣了那間木屋。」阿雪看看丈夫，沒有說下去。

「甚麼？」强仔跳起來。

「他說，他說這裏不可能有電力供應了，還是搬到別的地方去吧！」阿雪低着頭，她知道丈夫不喜歡這些話。

「他竟然這樣說！」他盯着妻子，好像被盯的是柏仔。

阿雪點點頭。每逢丈夫生氣，她的話就更少了。

「哼！既然電力已判了死刑，哪個傻瓜還肯買他那間破屋？」

「一雙年老的夫婦。都是瞎子。」阿雪戚戚然地說。

强仔張大了嘴吧，久久忘了合攏。一陣烈風，吹得大門戛戛地響。「强，替大寶拉拉那張被子，看他一個勁往下鑽，快讓被子蓋過頭了。」

强仔走到床邊，回頭問：「小寶咳得還很厲害嗎？」

「今早帶他去看街症，吃了藥，老是睡，咳少了點。」阿雪心疼地說：「天氣忽冷忽熱，孩子很易患病。都怪我，前天晚上冷鋒到來，我却睡得迷迷糊糊地，沒小心看看他的被子有沒有蓋好。」

半夜裏起來，睡眼惺忪，光綫又暗，也怪不得妻子的。强仔想，帶孩子，晚上有盞電燈就好多了。B女在夜裏還要吃奶呢！「媽給了七十塊錢，她說明早再到阿玲處借二百塊。睡吧！白天還不夠累嗎？把孩子放到床上去。」

「强，柏仔的錢……。」她很小心地說下去：「他說是送給我們的，不用還。聽說另外還有送給馮二叔的，也是三百塊。」

正在脫衣服的强仔，又把衣服穿上。他有點生氣地站在那裏：「你——」他想罵妻子，話到口邊又吞回。他每月不過拿七百多塊錢回家，自己取回三百多一點，剩下四百塊，雖說母親每月給三百元他們，但是阿雪拿着七百塊錢當家也不易呀！何況自己的職業並不固定，經常沒工開，收入就更少了。

他不忍心責備妻子：「阿雪，你剛才說柏仔亦給了馮二叔三百塊錢，你知道馮二叔收下沒有？」

「沒有，馮二叔怎麼也不肯收下。」阿雪老老實實地答。

「你想，你的丈夫能比不上馮二叔嗎？」强仔拍拍妻子的肩膊：「明天將錢還給柏仔。雪，有時候，我眞担心你捱不住，孩子們受不住，我……。」

這是丈夫最深情的時候，阿雪避開了他的視綫：「別担心，我們都會頂得住的。」

强仔還不滿足於妻子這一句話。阿雪知道丈夫的心事，抬起頭：「這盞火水燈也很亮嘛，再抹抹那個玻璃罩就更亮了。沒有太陽的日子，我可以一邊用火水爐燒水，一邊在傍替孩子洗澡。這樣，孩子就會暖和些。」

「好。明天，我去拾些木板回家，修修那扇門。」

阿雪頻頻點頭，彷彿這屋子將會變成一個暖窩，兩人都覺得風不再驕橫地闖進來，黑暗也不會操縱他們的生活。

阿玲申請了七年，最近才獲准搬進這山脚的一個廉租屋邨。强仔才走到門口，就聽到了母親洪鐘般的聲音。

「阿玲，你做了七、八年煑飯婆，還不懂得燒飯？哈！你想要我笑掉大牙？」

「媽！你還有大牙嗎？」强仔站在門口揚聲說。

「是强仔，去開門吧。」

「强仔，我是老掉了牙了，可是你妹妹，人未老却糊塗起來。她竟要我教她燒飯呢！」

「媽，你老顧自己說，我還沒說完呀。我一向都是用電飯煲燒飯的，現在沒有電，要用火水爐，眞害得我手忙脚亂，不是燒焦了，就是煑的熟不透。唉，我眞的不懂了。」

「又是電。阿玲，你搬來一個星期了，還沒有安裝電錶？」强仔抬頭看看，屋內的電綫已接駁好，電燈泡也裝上了，他探首門外，只差裝上一個電錶。這不過舉手之勞而已嘛。

「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這陣東風就是遲遲不來！」阿玲苦着臉說。「這個多星期，我們全家好像掉進了黑暗的深淵。」

「阿玲。你才申請了一個星期，人家就會來了嗎？你是急傷風，人家是慢郎中。以後，別再老臨渴掘井了。」

「媽。」阿玲嘟着嘴，鼓着腮：「誰說我臨渴掘井？我們沒搬進來前二十天，已經去申請了，並交了三十大元按金，看收條還在這裏。整整廿八天了，一天推一天，這個部門推那個部門，收了錢就是不管。甚麼電飯煲，電雪櫃，電視，電鐘都變成了廢物。前二天，正逢寒流到港，又黑又冷，大風吹得蠟燭搖搖幌幌地，眞教人心寒。」

「嘿！早該拿盞火水燈給你。」强仔說。

「哎呀——他們到底搞甚麼鬼，就愛爲難我的兒女，我的孫子，拿收條來，等一會我去跟他們理論。可憐這個小牛仔，有沒有嚇壞他？」瑜姊親着才滿週歲的小孫問。

「當然有。那幾天，他遲遲不肯睡，睡着了，半夜又驚叫。一個晚上醒幾回。阿何看見就心疼，天天跑到××公司去，他們說好昨天一定來的，見他的鬼去吧！還不是又空等了一天。」

「他們來了也只是在門外安裝，你不必等。」

「强哥，你可知道我們的心焦，所以哪兒也不想去，一個勁地等。」

「唉——阿玲，你怎麼不早點打個電話告訴我？」

「媽，你又不是××公司的老板，告訴你又有什麼用？只怕還要害得你惦掛。」

「阿玲，你有沒有錢，借二百塊給强哥吧，他要繳交罰款。」

「罰款？」阿玲睜大了眼睛，看看媽媽又看看哥哥。

「唉——你想哥哥會犯罪嗎？」

「阿玲，他們告我偷電，罰我交五百元。」

「哦，這也是逼上梁山呀。算了，破財擋災，被罰五百元也不要緊，只要以後供電。」

「破了財，擋不了災！他們已經截斷了電流。」瑜姊說。

「太過份了。住木屋的不是人？怕交不起電費？强哥！別担心，這到底不是蠻荒時代，也許，他們以後要供電的。阿嫂剛生了孩子，眞難爲了她。呃，這裏二百元，如果不夠，我可以叫阿何多想辦法。」

「夠了。」强仔接過兩張百元大鈔，告辭了：「我要兩個月後才能全數歸還。」

「不要緊。」阿玲笑笑。突然，她好像聽到甚麼，側着耳朵：「呃，外面有人，好像……好像……不會是扣匪吧？」

「扣匪？」强仔作了一個應戰的姿勢。

「冷靜一點。」瑜姊沉着地說：「要弄清楚……。」

「是——在、在安裝電錶。」强仔聽出來了。

阿玲立刻打開門。

「阿叔，爲甚麼現在才來安裝電錶，我們已交了按金廿多天了。」

「忙嘛！」那個男人慢條斯理地答。

「忙？那個人不忙？但是錢是你們收，工作也該你們來做。人家等着開飯的呀。熬了七天，害得我的小孫也病了。做人要積點陰德……。」

瑜姊的連珠炮一轟，那男人的臉色就沉下來，冷笑幾聲：「哈哈，你準備上天堂做皇母娘娘吧！誰叫你們不去偷電用，許多人都是乾脆這樣做的。危險，沒有危險的。坐牢？罰款？笑話！沒這樣的事。哈！你們眞笨呀！看，多簡單。」

阿叔其實也用不了許多工夫，便把電錶裝好。

寺院鐘聲

（新加坡）高普生 作
李昕 譯

高普生是新加坡「六五文化中心」的主要成員。「六五文化中心」致力於促進新加坡當地的英文文藝和戲劇活動。曾先後演出過高普生所寫的三個未經發表的劇本：《月亮不那麼亮了》（一九六四）、《笑完了的時候》（一九六五）、《哥哥》（一九六六）。高普生除了寫劇本、短篇小說外，還創作詩歌。

——譯者

夜已降臨，整個城市顯得一片灰暗。

唐杰獨自走在街上，一條條街道彷若冷冰冰的金屬絲帶映入眼簾。他正朝巴士站走去，既感到有點猶疑，又覺得忐忑不安。但要問他這究竟是爲了什麼，他却無從回答。他緩慢地、平穩地走着，走着，心裏總感到有點異樣，但又好像僅僅是一種不明顯的、模模糊糊的、微弱的遐想。黑夜使城市增添了神秘色彩，不知來自何方的小小光點，在四處閃爍。是這神秘的夜色使他不安嗎？還眞的只是發自他內心的一種莫名的感覺？

唐杰剛剛離開了一間烟霧瀰漫的房間，白色的四方麻

將枱仍在他腦中晃動，噼噼啪啪的麻將聲猶在他耳際迴響。適才在他接到電話時顯得很平靜，甚至到現在，他仍未能判定自己是否眞的感到焦急。

他心神不寧地搭上了回家的巴士，漫不經心地望着那熟悉的景物飛掠而過。

下了車，他橫過馬路，順着一條小道往小山上走去。唐杰的家就在這裏，這是一片安靜的住宅區。在第一個拐彎的地方，有一座小小的佛寺，它那白色的圍牆在黑夜中顯得分外陰冷，好像是塗上了一層冰雪似的。在唐杰看來，整個佛寺就像是沙漠中的一塊白石。佛寺的小銅鐘動也不動地掛在石柱上，就像一串再也不能飛翔的死了的小鳥。每每在臨近黃昏時刻，街道上的頑童就偷偷地爬上石柱，一把拉響小銅鐘，然後飛快地奔逃。老廟祝照例會出來追逐一番，當然是毫無結果，只好氣冲冲地、咒罵不絕口地往回走。唐杰想到這裏，竟禁不住發笑：難道老廟祝就永遠不能放棄這種無謂的追逐，而變得心平氣和些嗎？其實，這玩意兒早已成了這條街道上的傳統，一代一代的往下傳，看來永遠也不會廢止。唐杰自己在孩童時代不也一樣去拉過鐘繩嗎？這已不光是小孩調皮淘氣的表現，而且還是爲了證明自己勇敢的一種行爲。小孩子固然是這樣，年青人又何嘗不一樣呢？可是現在，鐘繩空懸在那裏，動也不動，再沒有小孩偷偷去拉動，老廟祝當然也就可以安寢無憂了。唐杰走過寺院門口的時候，往裏面一瞧，只見大堂中央點燃着一圈錐形的焰火，這小小的火焰閃耀着永恆的光輝。

在這種時刻，孩子們早被趕上臥床去了，絕大多數的屋子都大門緊閉，屋裏的人都熟睡了，因而顯得格外荒凉。唐杰再一次感到街上的一片靜寂。

就在不遠的地方，唐杰看見那間搖搖欲塌的小咖啡館仍然開着，裏面還有少數鄰近的老人圍桌而坐。在那煤油燈的暗淡光色下，他們的皮膚顯得蒼綠可怕。這個破舊的小店，却被鄰近的老人們美稱爲「咖啡俱樂部」，除非是下雨天，老人們都喜歡來此圍坐聊天。海濶天空，扯談了一陣子。他們常常是在晚飯後來到這裏的，一個接一個地走進小店，有的穿着恤衫，有的穿着背心，有的穿着睡衣。他們喝着濃黑的咖啡，抽着烈性的香烟。在一天勞碌之後，大家聚在一起，傾聽心中的歡樂與憂傷。就這樣，年復一年，彼此眞誠相對，把友誼締結上來。

當唐杰走近咖啡館時，發現在人羣中有一個胖子，原來正是他父親。他立即橫過小街，朝人羣中走去。

「喂！唐杰！」其中一位老人向他招呼。

「您好！王先生。」

就像往常一樣，父親沒有搭理他，就像他不存在似的。唐杰了解父親，這僅僅是他老人家的一種習慣，而並非出於惡意或者什麼別的原因。他向父親打了招呼。

「已經生了嗎？」

「還沒有，」老人回答，就像是對旁人或是他的影子說話。「你還是馬上回家好些。」

唐杰離開了人羣，繼續往家裏走。他知道咖啡館還不會馬上打烊，除非老人們都想睡了，回家了。那麼，店裏的煤油燈一滅，整條街道就變得毫無生氣。如果誰還要回去，就會發現世界上似乎再沒有別的人了。

到家了。這是一座因爲有個花園而顯得與衆不同的房子，透過籬笆，可以望到密密麻麻的樹叢，樹上的白花在黑夜中特別顯眼。一點風也沒有，樹葉動也不動；可是唐杰腦子裏却思潮起伏，一點也不平靜。是他妹妹開的門，他瞧着屋裏的模樣，就知道這裏剛剛經過一團忙亂，而現在似乎一切都停妥了。妹妹告訴他是生了個兒子。他已經有兒子了！

唐杰急忙上樓去看妻子和剛生下來的兒子，在樓梯上差點跟接生婆撞個滿懷。這是個大個子中國女人，寬臉膛，粗手臂，長手指，完全是個能手的樣子。要知道，接生是需要氣力的嘛！現在她已經完成了自己的差使，正要離去。她瞧了唐杰一眼，一言不發就走下樓梯。唐杰本想說點什麼，可眞想說呀，却又猶猶疑疑，說些什麼好呢？眞是該說的，不管怎樣，是她接下他的第一個兒子嘛！

不過，這也是慣常的了。唐杰常常是這樣，本想說些什麼，却又沒說，事後他也會後悔，但到頭來總是聳聳肩膀了事。唐杰是個安靜、沉默寡言的人，雖然大家都知道他的脾氣，但也常因此被人誤解和指責。不管人家怎麼說，他老是依然一個樣，默默不語，別人也拿他沒法，連父親在生氣時也管他叫「啞牛」，而唐杰也懶得理睬。

後來唐杰結婚了，眞巧，他妻子也是個沉默寡言的人。別人都嘲弄說，這可眞是天生的一對！除了沉默寡言之外，他倆還都一樣高瘦。他妻子蘇蘭五呎六吋高，瘦得像根竹竿，瘦得令他憐憫，叫他憐愛。

他回想起來，似乎還是不久以前的事，他仍是個單身漢。多久以前？好像是三年吧！那時他剛滿廿二歲，男大當婚，正是結婚的年齡，家裏十分關切地在爲他物色個合適的對象。那陣子可熱鬧啦！不停的宴會，多少個媒人！他要到許多人的家裏作客，他感到自己的一言一行、一舉

一動都令人注目，眞是尷尬萬分。有時甚至獨自一個人想起來也禁不住滿臉通紅。他怎麼也迴避不了，總是大家注意的目標。他只好竭力抑制自己，因而變得越來越沉默，越來越不易親近，有時簡直是拒人千里。他感到自己的命運早已被安排，一想到自己將要扮演的角色就有點發抖。

新婚之夜，在巨大的雙人床上，唐杰望着蘇蘭修長的身軀，雖然這麼柔弱，這麼寧靜，但他也感覺到她內在的力量。他想，等到互相稔熟之後，他就會習慣於和她傾談，慢慢地就會彼此取得應有的了解。人們的感情不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嗎？他情願如此，眞的，他甚至熱衷於如此。

可是，事實並非如此。蘇蘭一直保持沉默。一個星期過去了，一個月過去了，他們之間並沒有建立起親密的關係，他們仍然是——兩個沉默的人。有時唐杰想像他們倆就像是兩棵又高又直的大樹，生長得很靠近，但却永不接觸——只有被風吹動時，樹梢的葉子偶而會碰在一起。兩棵大樹很靠近，但中間却有不可逾越的距離。

唐杰這樣想着，輕輕踏進了房間，看到妻子穿着白色睡衣，靜臥在大床上。她臉色蒼白，顯得很溫柔，眼睛閃耀着一種異樣的光彩，似乎她體內點燃着神奇的焰火。她看着丈夫走進房來，眼瞪瞪地望着他，好像默默地向他要求什麼。唐杰也凝視着妻子，默默地接受了她的要求，這是他倆結婚以來，唐杰第一次感到彼此之間存在的親密關係，就像在剎那間被一種特有的光輝照亮了他倆的內心世界。

「你好嗎？」他平靜地問道。

「很好！」她簡單地回答，眼睛仍然瞪着他。

「小孩怎麼樣了？」

她用手指指身旁的小東西作回答。唐杰走前幾步，彎着腰，俯身細看兒子。他多麼小，多麼細嫩！粉紅的皮膚多麼可愛！他禁不住用手指去碰碰他的小臉蛋，這可闖禍了！小傢伙哇地哭了起來，哭聲越來越大，哭聲充滿了整個房間，哭聲衝擊着四週牆壁。唐杰高興得哈哈大笑。

他走到樓下，被家人圍了起來，你一言，我一語，七嘴八舌，亂作一團。在這種情況下，他眞不知道該說些什麼，該做些什麼？只好走出家門。這眞叫人莫名其妙，難道一個新爸爸——一個生了第一個兒子的爸爸應是這樣的嗎？難道他不懂得這是上天的恩賜、是最吉利的時刻嗎？要知道，這時候，家裏正在燒香還神，香、燭的烟火燻得滿屋熱烘烘呢！

他一走出門口就碰上父親，一定是咖啡館打烊了。

「我聽說是個兒子！那太好了！太好了！」

唐杰點了點頭，繼續往外走。

「你上哪兒去？還不留在家裏？」

唐杰繼續往外走。

「馬上回家，聽到嗎？」

唐杰繼續往外走。不久，他就聽不見父親的聲音了。他終於是獨自一個人了，現在他可以好好地想想了。剛才發生的一切好像只是些支離破碎的事，既無頭，又無尾，也好像是有不少事轉移他的注意力，使他怎麼也理不出個頭緒來。現在總可以靜下來好好想想了。天又黑，夜又靜，天上只有幾顆小星星。唐杰想，很快兒子就會長大，該多好啊！他可以帶着兒子逛公園，遊郊外，還可以到沙灘上玩耍。對，他得省下錢來買部單車，在單車後面安個坐墊，讓兒子坐上，每天下班，他就可以騎着單車，父子一塊到處遊逛，那該有多好！自己實在太傻了，早該聽老頭子的話，進大學唸醫科，這樣能當上醫生，對兒子當然很有好處。他眞後悔，過去急於要經濟上獨立，精神上獨立，一離開中學就找工作。而到現在還只不過是一家英國公司的文員，這差使肯定沒多大前途。對，他不可能再高升，更永遠不會獨當一面地幹。不過，他決心努力工作。「我會拚命去幹的！」唐杰高聲喊道。只可惜在這人人沉睡的世界裏，又有誰會聽到他的「鄭重聲明」呢！

不覺間，唐杰又來到了街道拐彎處，屹立着的白色佛寺像是在向他招手。猛然間，他朝着石柱飛跑，偷偷地爬了上去，用手摸索繩子。他就像小孩那樣興奮得渾身顫抖，激動地一把抓過鐘繩，使勁搖動，頓時間鐘聲齊鳴，響徹雲霄。唐杰傾聽着這劃破夜空的寺院鐘聲，樂得哈哈大笑，心裏感到有說不出的痛快。

巴西著名諷刺作家萊薩

明華

在現代巴西文學中，短篇小說佔着很重要的地位。許多作家都以擅長短篇小說著稱。奧里熱內斯·萊薩（Origenes Lessa）就是巴西有名的諷刺作家之一。他原來學習戲劇，後來從事新聞工作，最後專業於創作。萊薩的主要作品有短篇集《太陽之路》（一九五五年）、《巴爾比諾，海上的人》（一九六〇年）、《南區》（一九六三年）、《沒有人的夜晚》（一九六八年）、《飢餓的胡同》（一九七〇年）、《七把叉》等。這些作品大部分以大城市爲背景，用誇張的手法揭露、諷刺和譴責不合理的社會現象。《七把叉》是他的代表作之一，它反映了社會的不平，貧民窟的飢餓也成了老闆們牟利的工具。

萊薩的著作甚豐，最近出版了選集第十六卷。其作品爲巴西及海外廣泛讀者所歡迎，一些作品且已譯成幾種文字出版，包括英、法、西、羅、捷、波、德等國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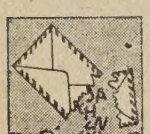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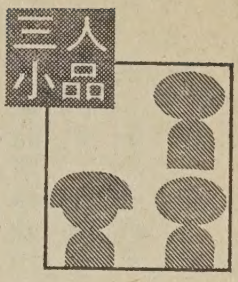

純愛

林楓偉

七歲的小倫沒有寵物，他不知道什麼是寵物。家裏有一頭小貓，倒是他最要好的伙伴。

小貓又乾又瘦，肚子又長了一個瘤，叫起來聲音像吹不響的玩具口琴。與鄰居的黃貓「小佛爺」玩在一起，顯得太可憐相了。但小倫沒有羨慕過別人的貓，他有瘦小貓作伴，已經十分滿足。

家裏沒有人，小倫做功課，瘦小貓抓他的筆，蹲在枱上瞧他寫字。小倫午睡了，瘦小貓伏在他被面上和他一起睡。

這一天小倫出門，瘦小貓箭似的鑽走，跑下樓梯，不見了。

小倫着急，追下去，「貓！貓！」的叫着，沒有影子。他滿頭大汗，由二十層的樓梯，一級一級走下來，一個角落一個角落的找瘦小貓，最後，有氣沒力地回家，撲到床上，大哭起來。

晚上，只有爸爸媽媽，聽不到小貓的叫聲，見不到小貓撲繩子，多麼寂寞。

「小倫！夜了，睡吧！」

小倫睡了。

「媽！你聽，小貓叫哩！在樓下的後巷啊！」

「是麼？」

「是的！是牠！一定是牠！」

「夜了，明早要上學哩！」

紅了櫻桃

阮妮妮

在街上看見攤販擺着小竹籮，盛載着紅艷的小果粒，一枚枚像珠子那麼大小，亮晶晶的閃着光彩，嬌小玲瓏，一副討人喜歡的模樣。

櫻桃上市了，要不是果販這麼說起，差點忘記了時近初夏。

「紅了櫻桃，綠了芭蕉！」多美的季節。

自以為是大女孩了，前些時讀到這兩句，好像喝了葡萄酒，一陣芬香，一陣飄飄然，心眼裏描畫出一幅林蔭裏小屋的風景畫。設想自己住在屋中的小樓，窗外櫻桃熟了，把手伸出窗外，摘下一串，一邊吃着一邊讀我的書。還有很大很大的芭蕉葉，雨點灑到葉上來，滴滴答答。這時候，手裏的一本《紅樓夢》合上了，想着想着，編排一幕幕戲，好像自己也登台和賈寶玉在對戲了。忽然轉念，想到爸爸為什麼不搬到新界的小屋，讓窗外也有櫻桃，也有芭蕉，時或還有一雙老盯着人的眼睛。

没有聲音，小倫睡了。

「媽媽！廳上有東西響，你聽見嗎？小貓在外面玩了！」

沒有回答。小倫入夢了，天將亮。

「媽媽！你聽，小貓找我了，好像在樓上花架那裏哩！他叫我啊，唔，牠跑到冷巷叫了，唉！媽媽！」

「是啊，像是牠了！」

小倫提起書包，沒精打采出門。

晚上吃飯了，小倫突然衝出門口，飛也似的奔向樓下。待跑回門外時他高聲大叫：

「我找到牠了！看！乖乖！乖乖！」

入到家裏，他雙手抱住瘦小貓，眼睛紅了。這一夜，他幾乎不許小貓離開他的懷抱。

那該多麼有趣！

因爲喜愛「紅了櫻桃，綠了芭蕉」的句子，以後街上遇到櫻桃，忍不住就買了一些回來。它味兒本是甜裏帶酸，只爲愛它長的俏，便覺得甘美無倫。

聽說櫻桃最好是南京，尤以長在玄武湖的最美。有一年送朋友遊南京，央他帶些回來，可他帶回的只是一句話：

「我吃過南京櫻桃哩！」真有些氣人。

海灣上的煙波

張　茅

從小墟的埗頭落艇，艇婦悠閒的搖櫓，橫渡寬濶的海灣。

一座海拔一千九百多呎的高山，像屏風似地擺在眼前。想到六朝那個奇和尙，他渡過海灣的方法真是大異其趣。他坐在一隻木杯上，飄着飄着，便到了山脚下登岸。他從此與杯結緣，名爲杯渡禪師。這座青葱的高山，在綠波之上，又添了一座古刹。上下千餘年，高山、大海、古刹，成爲海上勝境。

我們乘坐的小艇沒有木杯那樣神趣，它平穩的在水面蕩着，令人享受海風吹來的舒暢。春波撞激小艇，青山便在前面。霧像輕紗，繞過了山前山後，山下的樹木和房屋清晰，山頭若隱若現。很久沒有這樣寫意的春遊了，大自然對我陌生而又親切。

森森煙波，恍惚進入了古人生活的世界。山脚的平地上，古代的武士手執大刀長矛，在這裏紮營練兵，扼守對外交通的重要門戶。由南海來的"大眼雞"(船舶)，停泊在山背的海灣，待夏天西南季候風吹起，一艘接着一艘的航往廣州。秋天，趁東北季節風之便，這些"大眼雞"又離開廣州，經過海灣駛向大海。從波斯、印尼、印度及南洋羣島開來的蕃舶，駛入珠江河口之前，兀聳在海口東端的這座高山便是這些遠航者最好的標誌。

這就是古代的屯門，唐代的青山灣。

海鮮代替了過去杯渡的故事。這個海灣，千船並排，一度是忙碌的漁港。現代化的推土機，已經把手臂伸到海灣上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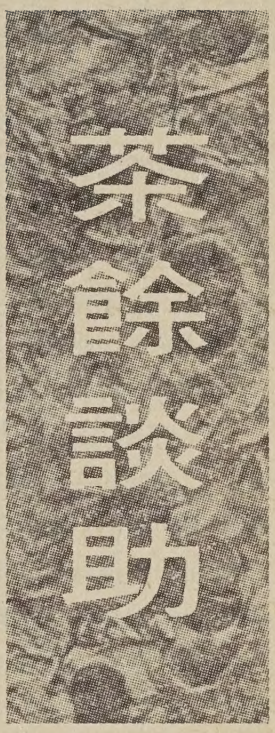

味橄

狗的天堂

美國人特別喜歡狗，寵愛得無以復加。在紐約高尚的住宅區，隔不到一兩家，就有養狗的，男女老少每天都要牽狗出來蹓躂，有時一個人還牽上兩條狗。蹓狗的目的，一則是讓狗出來活動一下，一則是讓狗到街上來拉屎。紐約街上的狗屎，到處都是，走路的人一個不當心，就要踩一脚狗屎回家。

我們在超級市場中，買不到新鮮的牛羊或豬的內臟，只能買到做成罐頭的。那一類的罐頭，在超級市場中堆滿了貨架，都是專做來給狗吃的。美國每年爲狗食要花上十餘億元，比給人類的嬰兒食品所費要多出五、六倍。電視上最常見的廣告，也就是狗食。商人每年爲狗食而花的廣告費，將近一億美元。中國家庭爲守夜而養的狗，是吃骨頭和剩飯殘菜的，但在美國一定要買狗食給狗吃，否則就有虐待動物的嫌疑，爲國法所不許。狗每天吃的東西是有規定的：早餐要吃穀類食物和牛奶，午餐要吃肉類和雞蛋，晚餐要吃肉類和蔬菜。窮苦的人實不如狗，難怪他們有時要買狗食來作正餐呢。

美國有狗的裝備用品公司，可以爲狗量身定製各種服裝。狗的服裝也和人一樣，有常服也有禮服，有溜冰服和滑雪服，還有三點式的泳裝。居家它們洗澡後穿浴袍，睡覺時着睡衣。它們也要戴各色各樣的手飾，使用各種名牌的化粧品，夏天出外要戴太陽眼鏡。

新澤西州布來恩特海灘地方，有一個二十二歲名叫珍·摩根的女子，開了一家「狗美容院」，大做起狗生意來。她在開業之前，曾到紐約市的一間美容學院專攻美容術，畢業後再投下一萬三千元的資本，買了一輛巨型巴士，在車中裝置白瓷浴盆，冷熱水喉，兩種不同的吹髮機，一張電動的工作枱，和一架冷氣機。設備齊全之後，她便駕駛着這間流動的狗美容院，到各地去接生意做。居然生意興隆，每星期都有三十到三十五個「顧客」。

也像一般開業醫生的診所一樣，在這間狗美容院裏，也掛着好幾張證書，表示她爲狗美容，確是科班出身，一點也不含糊的。從報上刊出的照片看來，她爲狗顧客進行洗身、理髮、修甲各種工作，都是很熟練而專業化的。普通人想要一隻生狗安靜地坐下來，伸出前脚讓人爲它修剪指甲，恐怕就不容易辦到吧。

美國狗也要辦理醫藥保險，生病住院由保險公司付帳。狗醫生爲狗治療各種疾病，甚至爲狗墮胎或剖腹生產。他們也能爲狗輸血，割除白內障或扁桃腺。

還有狗的婚姻介紹所，他們在廣告中說：「你的狗寂寞嗎？它還沒有異性朋友吧。」他們出版有狗的嬰兒手冊，告訴狗主人怎樣爲狗育嬰。所以我說，美國人對狗的寵愛，無以復加。愛狗愛到這種程度，自然不免要和人爭寵了。美國狗破壞人的家庭，即因狗而離婚的夫婦，我在報上也看到好幾宗了。

有個太太寫信給專欄作家安瀾德說，「我可以打賭，有許多婚姻是因爲狗而破壞的。我個人的婚姻，就確是如此。」原來她丈夫要帶着狗睡，使他們差不多不能有正常的性生活，終於非分手不可。

另外有一對新婚的夫婦，也是被狗拆散的。他們在蜜月旅行中，新娘的愛犬竟成了他們的監視者，每次新郎要對新娘表示任何一點愛意時，那狗就發出嗥叫或吠聲。他們的婚姻勉强維持了一年，終於因爲太太要丈夫在耶誕節爲她的愛狗買一件貂皮大衣，丈夫無法應命而致離異。

狗在中國的家庭中，不見得能有這樣崇高的地位，能這樣享福，受這樣的寵愛，可見美國眞是狗的天堂。

盲人作畫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刊出一則富有意義的新聞。其中所報導的盲人作畫，確是前所未聞的事。

出生在紐約市布碌崙區的藝術家華利（George B. Wally），從一九五三年起，就從事盲人教育的工作。他在波多黎各的盲人學校教書，後來又遊歷東西各國，一九六二年前往以色列及日本，一九六三年到沙地亞拉伯，一九六五年到秘魯，一九六六年到蘇聯，一九六七年到墨西哥，一九七零年到斯利蘭卡，一九七二年到香港，爲的是要宣揚他所懷抱的觀念。他認爲盲人是能夠學畫的，而且能夠繪出「我們所見的這世界上的實物圖畫，而得到合理的實際形象。」

華利根據他的理想，教盲人作畫，最初獲得成就的，是二十三歲的伊娃·瓦茲凱（Eva Vazquez），和二十歲的璐西·杜雷斯（Lucy Torres）。她們開始畫的，是顯現在她們腦海中的實物，如一隻玻璃杯，在一本書上放着的切開一半的橙子。隨後又描寫了一把椅子，一張會議桌子，一間有傢具的會議廳，再進而繪出人物的像。

瓦茲凱是生來就盲目的，杜雷斯是在十一歲時才失明的。她們都是波多黎各桑禿斯地方洛查可德羅（Loaiza Cordero）盲人學校的學生。瓦茲凱是一個病弱者，除作畫外不能再有別的深造。但杜雷斯身體好，進取心强，考入波多黎各大學專攻歷史，畢業後又到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碩士和博士的學位。她後來在兩個大學担任教職，又出版了詩集和短篇小說集。

當初來到印第安納時，杜雷斯便對記者說，她和華利先生一道工作的時候，「是一種很有益的經驗，我是很感謝他的。」隨即她又補充着說，「他使我從一個藝術家的觀點去想像事物。我一向具有畫家的素質，你可以從我的詩中看得出來。」

華利今年（一九七八）已經六十六歲了，他仍舊住在波多黎各，剛出版了一本著作，中有插圖一百四十二張，有八張是彩色印的。這些畫是四十二個盲人所繪，從八百零二張盲人的作品中挑選出來的。那都是他所謂「顯現在盲人腦海中的素描和繪畫」。

波多黎各大學心理精神病學教授桑夏戈·諾亞博士（Dr. Victor M. Santiago Noa）說，華利的方法給了失明的學生以「視覺的知識」。他又說，在波多黎各的榮民

醫院所做的一個測驗中，在提高的關於電的腦力活動上，經過立體訓練之後，甚至顯示了一點輕微的變化。

華利回到紐約度假的時候，對訪問的記者，他很遺憾地說，用他這種方法來幫助盲人的，可惜全世界還只有他一個人。他認爲盲人不但能學畫，而且可以學醫。他曾協助三個盲人進入醫學院。一個是天生的瞎子丘瓦士（José Luis Cuevas）。他新近出了一本書，其中刊有美國前總統詹生的速寫和其他的畫。他在華利指導下，於一九六五年進入波多黎各大學醫學院的預科，開始了他的醫學前程。

其次是華利從斯利蘭卡帶回來的，先天盲目的白納德（Anthony J. Bernard），在一九六九年進入波多黎各大學。他根據顯現在腦海的形象，畫了一幅接生圖，畫着一個嬰兒的頭正伸出來。此外他也畫了許多別的圖畫。

第三個是在七歲時就失明的拉米雷茲（Ruben Reyes Ramirez）。他畫的中國毛澤東主席的像，是相當傳神的。華利幫助他進入了墨西哥墨利大地方的友卡丹大學，但他後來因經濟問題而輟學，回到波多黎各了。不過他也說，沒有華利先生眼睛的幫助，他是不能繼續學醫的。

華利先生教盲人的方法，開始用邊緣打孔的圖畫紙，以助盲人在畫直線或曲線時，好使自己不至茫然無所適從。華利先速寫一幅他本人的像，然後爲盲生依次唸出方位來。大約三個月後，盲生們便已熟知那些位置，而不需要老師指導了。

總統的舌人

美國總統卡特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抵達波蘭首都華沙，開始他飛越一萬六千哩的七國訪問。別人是旗開得勝，他好像有點出師不利的樣子。他隨帶的一位高級通譯官，爲他製造了不少的笑料，使他丟光了臉。以前有人罵尼克松到中國去，自己不帶譯員，要依賴當地的通譯，言下好像埋沒了美國的翻譯人才。現在卡特出了洋相，才知道還是尼克松高明呢。

甫下飛機，卡特就在華沙機場，對波蘭民衆發表演講，當時爲他作舌人的西摩，原是美國國務院的翻譯官。他的薪酬是每天一百五十元。兩年前美波貿易談判時，他曾担任高級譯員，頗爲當局所器重。這次總統訪問波蘭，他正好施展長才，因而獲得首選。

波蘭共產黨領袖蓋雷克（Edward Gierek）說，他在

聽到卡特總統演講的波蘭語翻譯後，曾幾次咬牙切齒，憤懣不堪。一位波蘭記者說，許多波蘭人在聽到卡特講辭的荒唐翻譯後，都感到憤怒，而有受到侮辱的感覺，不過他們不好意思說貴賓們的壞話罷了。

卡特總統在演講中指出，他到波蘭去是爲了要聽取波蘭人的意見，和了解波蘭人對未來的希望，但西摩把它譯成卡特想要了解波蘭人對將來的欲望，用字不當，聽起來變成含有色情的慾望了。又將卡特短期的出國訪問，譯成離棄美國，給人有「一去不返」的印象。

卡特說，波蘭是六百多萬美國人的祖先的家園，但翻譯官却說，波蘭也是一個一千萬美國人的祖國。

西摩還告訴卡特的歡迎者說，波蘭的憲法是一個笑話，而卡特的原意却是說，波蘭的憲法是爲人權而進行的，歷史性鬥爭中的三個偉大的文獻之一。

卡特演講中提到「當我國建立時」，被西摩譯成「當我國編制出來時」。卡特爲着取悅波蘭民衆，特別提到他的家鄉喬治亞州，有一郡名叫普拉斯基 (Pulaski County)，是紀念波蘭的愛國運動領袖的。在美國以波蘭的偉人來作地名，波蘭人聽了，一定高興，想不到西摩把它譯成「普拉斯基公國」(Pulaski Duchy)，弄得不知所云，毫無意義。

當卡特出國訪問，第一站抵達波蘭，熱情洋溢地向波蘭民衆說話，不料被他帶去的舌人，譯得笑話百出，迫使他不得不臨陣換將，改由美國駐波蘭大使館的一名僱員波蘭人，來接替通譯的職務，早知如此，何不當初就效法尼克松，就地取材的好呀。

沒有人會料到卡特總統的波蘭之行，會被一名隨行的通譯，攪得尷尬不堪。美國國務院嘗到了從來沒有的難堪滋味，把美國人的臉丟光了。

那位波語翻譯官西摩，原是美國國務院語言服務處的頂尖人物，否則也不會特派他去担任總統舌人的。誰知道這位翻譯大家，竟然是一個笑料製造者。

西摩出生於蘇聯，後被遣返波蘭，一九六五年隨父母移民來美，成爲紐約市的人，在一九七五年通過極其嚴格的波蘭話和俄語考試，由國務院特聘爲高級譯員。國務院對他波、俄兩種語言的考評是「特優」，即所謂好得出奇呀。

卡特在波蘭只停留三十六小時，但西摩製造出來的這些笑話，恐怕不是短期內能被波蘭人忘却的吧。

三幕四場話劇

寫報人

（中）

白荻

第二幕

佈景—（報館編輯室，可將原來第一幕酒店佈景，換兩塊片子。正中是門，及走廊。上場門留一空處，置一長靠背木椅，台左前面一張寫字枱，是芝蓮的辦公桌，後面一張枱是另一記者小金子的辦公桌，左邊是一張稍大些的寫字枱，是李編輯的辦公桌，三張枱成斜品形。三張寫字枱最好全裝上小轉輪子，換景時容易上下搬移。靠壁處有些文件櫃等陳設。）

時間—兩天後的中午。

幕啓—芝蓮坐在寫字枱前正在埋頭縱筆寫稿。左邊坐着的李編輯也正整理稿件，樣版等等工作。芝蓮後面坐着小金子也在寫稿。

編輯：阿蓮，你這篇稿還沒寫好？下面等着交稿呢。

芝蓮：快了，快了。（芝蓮又埋頭捷書，這時電話鈴又響了，芝蓮拿起聽筒接聽。）

芝蓮：喂，哦，你是建生呀，我現在沒空，一會兒打給你，我知道了。

（芝蓮放下電話，坐在後面的小金探身向芝蓮打趣。）

小金：怎麼不「保電話粥」啦？

芝蓮：老夫老妻的，誰像你呀。

小金：還說呢，一會電話又來啦。

（小金剛說完，電話鈴又響）

芝蓮：（以爲又是丈夫打來的）我忙着呢，你怎麼又打來啦？啊！是老王呀，對不起我搞錯了，什麼？沒忘記，不過我現在走不開，中午也不行，下午再陪你一起去採訪吧。好，就這樣吧。

編輯：你應該把地址給老王，讓他自己去採訪嘛。

芝蓮：這件事，是我推薦他去的，當然要陪他去囉。

小金：阿蓮姊，就是喜歡忙。好了，好了，夠鐘吃飯去囉。（說着起身。）

編輯：（插嘴）你們兩個應該勻一勻。

小金：誰說的，我這就忙着去——吃飯。（說着扮個鬼臉，急急下。李編輯看看腕錶，起身鎖抽屜。）

編輯：小蓮實在來不及，一會再寫吧。

芝蓮：一會兒我還有很多事做呢，我這就寫好了。

（李編輯走至芝蓮桌邊，芝蓮遞上剛寫好的稿件。李編輯翻閱，芝蓮深深地呼了口氣，揉着握筆酸麻的右手。）

編輯：唔，寫得不錯。走，一塊兒吃飯去。

芝蓮：我還有很多事做呢。

編輯：那飯總得要吃的。

芝蓮：我不餓，謝謝你。

（說時桌上電話鈴又響）

芝蓮：（接聽電話）喂，是的，你是哪一位？哦，已經約啦，你就來吧。

編輯：又是來認親的？

芝蓮：是呀。

（李編輯剛欲走，芝蓮猛然想起還有事商量，急轉身喚住李）

芝蓮：哦，李老編。

編輯：啊？

芝蓮：剛才聽老王說，一會兒會議室沒空，我想回頭認親的人來，就安排在這裏好嗎？

編輯：好呀，就在這裏吧。

（李下經走廊至上場門處，迎面碰上芝蓮的丈夫徐建生。）

編輯：啊，建生，接老婆來啦？

建生：哦，李老編，一塊吃飯去吧？

編輯：不啦，她在等着你呢。

（李拍拍建生肩，隨即下場。建生匆匆進辦公室見芝蓮正在翻閱桌上照片跟着照片在模仿作狀，建生暗自好笑，故意放輕脚步，躡足走近妻身邊，就在芝蓮的髮鬢側親吻一下。芝蓮冷不防嚇了一跳。）

芝蓮：啊！嗨，是你呀，嚇死我了，人嚇人要嚇死人的。

建生：哦，對不起，對不起。

（建生向老婆賠不是，趁機又想親親老婆，芝蓮避過）

芝蓮：大庭廣衆的，不害羞。

建生：這哪兒有人哪？

芝蓮：一會兒就有人來嘛。噯，你看這個女人多作狀呀。

建生：（接過照片）這些都是來認親的嗎？

芝蓮：是呀，有一些身世年齡都太離譜的，我已經回掉了，希望這裏面有一個是老伯伯的女兒就好了。

建生：哎呀，我的天哪！我的女兒要是像她這個「德性」（指其中一張照片，抬手扭着腰地模仿），我才不認呢。

芝蓮：你呀，怎麼能跟人家老伯伯比呢，人家老伯伯爲了尋找女兒不遠千里而來……

建生：（嘻皮笑臉地）可我也爲了你不遠爬四樓而來找你呢。

芝蓮：你呀，就是沒有正經話。

建生：噯，這就跟你說正經話：走，辦正經事去。

芝蓮：什麼正經事呀？

建生：吃飯去。

芝蓮：嗨，你呀，我走不開不吃啦。

建生：不行，今天走不開也得去。你忘了，今天是什麼日子啦？

芝蓮：（一時愕然）……啊！

建生：今天是囡囡的生日，也是我們的紀念日啊。你呀只顧給人家找女兒，可自己的女兒，丈夫都不顧啦？

芝蓮：對不起，對不起（向建生作揖），晚上罰我煮麵條給你們吃。

建生：還等晚上吶，我剛才已經打電話回去讓媽媽帶囡囡出來，一塊去飲茶，他們快到啦。

（建生說至此，走廊裏已傳來囡囡的叫喚聲）

囡囡：媽媽，媽媽！

建生：你瞧，說到已經到了。

（蓮母牽着外孫女囡囡上，蓮母雙鬢花白，是個健壯的老太太。囡囡約五歲，活潑可愛，見到芝蓮高興地奔來，投入母懷，芝蓮抱起囡囡親吻。）

芝蓮：囡囡乖。（對母）媽，咦？爸爸怎麼不跟您一塊兒出來？

蓮母：別提啦，老頭子說忘了今天是囡囡生日，他在上星期已約定朋友吃飯去的，我叫他去回掉人家，他說不好意思，氣死我了。

芝蓮：媽，別埋怨爸爸了，小孩子生日又不是什麼大事，建生，你現在陪媽媽帶囡囡先去飲茶吧。

蓮母：怎麼，你不一起去嗎？

建生：她要在這兒監督別人相親呢。

蓮母：監督相親？

芝蓮：媽，您別聽建生瞎扯，是一位老先生來認他失散多年的女兒，我已經約了他們雙方在這裏當面相認，媽，你帶囡囡先去吃飯吧。

蓮母：你怎麼不約人家下午來呢，該吃飯的時候不吃，要餓出胃病來的。（蓮母十分疼惜女兒）

芝蓮：媽您放心吧，餓不壞你女兒的。

蓮母：那我們等你一塊去吧。

芝蓮：媽，您怕餓壞你的女兒，可我也怕餓壞我的女兒呢。

（蓮母對着這位一貫寵愛的女兒也無可奈何，只得應允。）

蓮母：也好，我們先去等你吧。囡囡我們飲茶去。

囡囡：不，我要媽媽一起去。

芝蓮：囡囡乖，跟婆婆先去，媽媽就來。聽話噢。

建生：媽媽一會兒來，囡囡，爸爸抱你先去找位子好嗎？

囡囡：好。（建生抱起囡囡）

建生：趕快把事情辦完，來呀。

芝蓮：知道了。

（蓮母建生等下，剛好張伯上，擦肩而過，未曾照面）

（張伯由女工歡姐陪至辦公室）

歡姐：關小姐，有人找妳。

芝蓮：請進來。

歡姐：（向門口張伯招呼）請進來吧。

（張伯進室，歡姐下。芝蓮回頭見是張伯，起身）

張伯：關小姐！

芝蓮：張老伯，請坐，請坐。

張伯：還沒人來嗎？

芝蓮：剛才還有人打電話來呢，就快來啦。

（這時左邊上場門處，由女工歡姐引來認親者小梅，及其弟妹，姊弟三人胆怯怯地東張西望。）

歡姐：你們就在這裏坐一下。

（三姊弟坐長椅處，歡姐入室通知蓮）

歡姐：關小姐有人來了。

芝蓮：哦，快請他進來吧。

（張伯聽說有人來。神色緊張地盼望着。歡姐招呼梅）

歡姐：你一個人進去吧。（歡下）

（小梅起身，弟妹仍拉住姊姊）

小梅：你們在這兒等着，別走開。姐姐去看看，如果是爸爸回來了，我們一會就可以一同回家了。

（弟妹靜靜地坐下望着小梅進入辦公室）

（張伯見小梅入有些激動，芝蓮示意先問問清楚，張伯聽從芝蓮安排，芝蓮拿起桌上照片對證一下問小梅）

芝蓮：你是張小梅？

小梅：嗯。

（張伯激動得儭盯着小梅打量）

芝蓮：張老伯，你自己問吧。

張伯：哦哦哦。小……小姐你姓什麼？

小梅：我姓張，叫小梅。

張伯：哦，對對，你姓張，那麼你以前是住在什麼地方的？

小梅：我記得我小時候是住在新界的。

張伯：（聽到新界更有希望似的）啊，新界，對啦。你還記得你爸爸嗎？（張伯彷彿指住自己，期待地望着小梅。）

小梅：不太記得了。

（張伯有些洩氣）

芝蓮：（一旁提示）張老伯你應該問問她今年幾歲呀。

張伯：哦，對對，妳今年幾歲啦？

小梅：廿二歲。

張伯：啊，你才廿二歲呀？那是不對啦。

小梅：噢，我記起來了，我媽媽說爸爸是在小弟未出世時去外國的……

（小梅還想說下去，芝蓮打斷了話）

芝蓮：小妹妹，你爸爸離開你的時候，你該有六七歲啦，也應該有一些印象吧？你再看看清楚，這位老伯伯

不可能是你爸爸吧？

小梅：（失望地幾乎想哭）……

張伯：你家還有些什麼人呢？

小梅：還有弟弟妹妹，我媽媽爲了想爸爸，眼睛已經哭瞎了。

芝蓮：（聽了梅的境況也頗爲同情）那你還是早點回去照顧你媽媽吧。

（小梅含淚而去，張伯上前叫住）

張伯：小妹妹，你等一等，（隨即掏出一叠鈔票）這一點點你拿去給你弟妹買東西吃吧。

小梅：我……

芝蓮：你拿着吧。

小梅：謝謝，謝謝您。那我走啦。

（小梅收下錢轉身出室，芝送梅至門口，回身走近張伯身邊。）

芝蓮：張老伯，您眞是好心腸。

張伯：唉，都是受苦人，我也解决不了她的困難。

（說至此，上場門處歡姐又引了鴇母八姑及妓女阿花上。）

歡姐：（對八姑）你們自己進去吧。

（歡姐退下，八姑見四周無人，一把拉過阿花厲聲威嚇阿花。）

八姑：嗆，叫你接客，你不肯，叫你來認老子，應該容易多啦，記住，一進去見了老華僑，就叫爸爸，要叫得親熱些。如果問你幾多歲，就記住說二十七八歲，知道嗎？警告你呀，你要是露出馬脚，當心老娘要你的命。

阿花：（聞言戰戰兢兢地）我……

八姑：我我我，我什麼，還不快進去。

（八姑將阿花連推帶拉地拖入辦公室，張伯還沒來得及迎上，八姑已一陣風似地把阿花拉到張伯跟前。）

八姑，啊，您就是來找女兒的華僑先生呀？哎呀，那眞是菩薩有靈呀，您女兒就在您的眼前囉（發現阿花縮在後面，一把推上前）。哎，阿花，瞧你這傻姑娘，快叫爸爸呀，呵，叫呀。

阿花：爸……爸。

（張伯和芝蓮被八姑這突如其來的舉動傻住了，張伯更是不知所措，用求解圍的神情望着芝蓮）

芝蓮：你這位大姑，請你先別急呀，認親是兩方面的事，

你總得先讓老伯伯自己問問嘛。

八姑：啊，對對對，你這位小姐說得對，我就爲他們父女能相見而高興呀。

張伯：（實在不想問，但在芝蓮的示意下，只好隨便問問）請問小妹妹你叫什麼名字呀？

八姑：（搶着代花答話）噢，她叫阿花，你看她長得如花似玉，所以我就給她取名叫阿花。

張伯：（問八姑）你給她取的名字？那她的父母呢？

八姑：她父母？（眼睛一轉，信口編造了故事）哎呀，她父親是你囉，自從你去了南洋，她媽媽捱不住苦，留下阿花走了，我看阿花可憐，就答應她母親收留了她，那時候她才這麼點大（用手比劃着）我好不容易撫養她長大，在她身上花了不少錢哪……（八姑越說越離譜，芝蓮忍不住上前去阻止八姑往下說。）

芝蓮：噯噯，請你不用再說了，看來這位姑娘的身世是不對的。

八姑：哎，老先生還沒問完呢，怎麼知道是不對的呢？

張伯：不用問了。

芝蓮：（起身作送客狀）對不起，請你帶這位姑娘走吧。

（八姑心有不甘，走到門口忽又折回）

八姑：噯噯，老先生，阿花不像你女兒，也許我是你女兒呢，我本人是姓張的，我父親在幾十年前去了……去了阿拉伯……你沒有女兒，我沒有父親，你就認了我吧。

（八姑的小丑樣，使張伯啼笑皆非，芝蓮既好笑又好氣地：）

芝蓮：請你別瞎說八道啦，我們沒時間跟你開玩笑。

八姑：誰開玩笑啦，我是來認爸爸的，（對張伯）你眞的不認我做女兒嗎？

張伯：我不可能有你這樣的女兒。

八姑：不認就算了，有什麼稀罕。

芝蓮：走吧。

八姑：走就走，哼！

（八姑氣呼呼地扭身出門，一路走，一路責罵阿花。）

八姑：都是你這死丫頭笨，叫你親親熱熱地叫聲爸爸你也不會，看我回去不揍你才怪。（說着惡狠狠地推阿花下。）

（這邊廂，張伯喝了口茶，芝蓮引頸往門口望）

芝蓮：希望下一個會是的。

（說時一個很像芝蓮相仿年齡的認親者上，張伯見來者似乎有了信心，不等芝蓮介紹，張伯已迎上問詢。）

張伯：這位姑娘，你是姓……

秋華：我姓張。

張伯：哦，姓張……你的名字是……

秋華：我叫秋華。

張伯：啊，對啦，你……你是秋天出世的。

秋華：是的，我是九月份生的，不過哪一天記不得了。

張伯：（情緒開始激動）對，是九月。哎呀，哪一天我也忘記了，啊，那你今年該是二十九歲了。

秋華：是的，快二十九歲啦。

芝蓮：（也高興地幫着問）你家裏還有些什麼人呢？

秋華：母親和我。

張伯：你有媽媽？

秋華：聽我媽媽說，我的親生母親，生下我不久就去世了，後來我爸爸就出洋去了，我是現在的養母養大的。

張伯：（激動得幾乎認爲眼前的秋華就是自己的女兒了，不禁衝口而出）孩子，眞苦了你了。

芝蓮：（同樣很激動，但仍能保持冷靜）你還記得你老家是住哪兒的。

張伯：對對對，你還記得嗎？

秋華：據我養母說，我小時候是住在新界的。

張伯：（高興得幾乎想認了）孩子，你說得完全對啦，我……

芝蓮：（拉過張伯進一步提示）張老伯，看來這位小姐的身世很像是您失散的女兒，不過您不妨再問問清楚。

張伯：（恨不得馬上把女兒摟在懷中）不用問了，我想她就是我女兒秋秋了。

芝蓮：張老伯，您再想想你女兒還有些什麼特徵嗎？

張伯：（被芝蓮一語提醒）啊！對對對，我想起來了，我記得我老婆死後，我不會帶孩子，有一次我給女兒冲奶的時候，孩子哭得厲害，我心急慌忙地用滾水冲奶，奶瓶爆破了，孩子手臂上燙了個大水泡。當時因爲窮，沒錢看醫生，結果水泡發炎潰爛了，從此留下一個不小的疤痕。我相信這個疤痕將永遠留在秋秋的手臂上了。

（秋華聽完老伯伯的描述，自動勒高衣袖，給張伯察看。兩臂全無疤痕，張伯像漏了氣的球，徐徐坐下，失望地搖搖頭。）

秋華：老伯伯也許我們都空歡喜一場，謝謝您接見我。

張伯：我應該謝謝你來看我。

秋華：那我走啦，再見！

芝蓮：再見。

（芝蓮送秋華出門，回到張伯跟前，一手撫着手臂感到疑惑地）

芝蓮：張老伯，你剛才說你女兒手臂上有個疤痕，巧得很，我這手臂上也有個疤痕。

張伯：哦，請給我看看。

（芝蓮勒高衣袖出示）

張伯：我女兒的疤痕也是在左手臂的。那眞巧呀，噢，關小姐，你是姓……

芝蓮：張老伯，我姓關，再說我現在仍是父母雙全的。

張伯：唉，請你原諒我，我已經問過你兩次了，唉，如果你是我的女兒該多好呀。

芝蓮：（十分同情地却也無能爲力）張老伯，您不用灰心，我們再想想辦法找嘛。

張伯：（搖搖頭）不用再麻煩了，我決定明天回去了。

芝蓮：我想您還是多住幾天吧，您離開這兒這麼多年，我可以陪您去逛逛。

張伯：謝謝你，這些日子，已經夠麻煩你了。（從口袋中掏出小玩具）這個你留下吧，送給你留個紀念。

（芝蓮欲推，張伯硬塞入芝蓮手中）

芝蓮：謝謝您，哦，張老伯，你不如跟我們一塊兒去吃點東西吧。

張伯：不不，我要去訂飛機票，還要去辦些事，我先走一步。

（張伯黯然離去，芝蓮送張伯到門口，轉身走至台口舉起手中小玩具沉思，自語。）

芝蓮：秋秋！

（音樂起，黑燈，落幕）

（音樂聲中換景）

（中）

手中珠

陳浮

前幾天，路經街邊一報攤，不禁放慢脚步，竚立細看。

當時，天色已灰黯，夜幕漸低垂，一陣陣寒風吹襲着行人，竄奔街頭。

無意中吸引我的視綫，是孤坐報攤旁的小女孩。從她的神態，稚嫩的膚色，不高的個子，看來頂多是十一歲。

她穿着件半舊不新的棉襖，袖邊及胸前隱隱沾上油膩的斑跡；下身却只有條單薄的西褲，赤裸裸的雙脚趿在「人」字塑膠拖鞋上；時而左脚輕輕擦着右脚，好像只要那麼幾下無補於事的磨擦，身體就會產生一些熱量似的。

報攤旁的一盞昏暗的街燈，無力地映照着她以及她的行當。她聚精會神地進行着她的「業餘」工作；一抹依稀淡薄的身影灑落在地上，幽幽的，輕輕的，伶伶仃仃的。藉着這柱燈和鄰近店舖內所發射出的一絲微光，摸索着工作。

膝上一碟炫目的珠片，手中一根縫線銀針，就成了她的工作，膝蓋間還牢牢地夾住一條腰帶似的彩色長布。只見她右手不停地拿着針往碟內猛插，不一會，那根細小的針身上就綴滿了珠片。她算了算珠片的片數，然後按着布條上用圓珠筆劃上的圖案，小心翼翼地把一排珠片縫上。

行動是那樣利索乾淨、毫不拖泥帶水的。

眞佩服她的巧手，她的功夫。

可是，我驀然發覺，怎麼她的手勢有點笨拙異常了。她把左手舉得越來越靠近眼睛，幾乎觸到鼻尖去。

難道，她眼睛出了毛病了？

在這黯淡光綫下操作着那麼細緻的工作，誰的雙眼不會熬出問題呢！

那麼，她應該停下來了；她應該留到第二天，待太陽出來了，光綫充足了，才繼續完成。

可是，除了偶然抬起頭，把報紙雜誌迅速地遞到顧客面前，她再垂下了眼睛，短直的頭髮飄拂在雙頰邊。

清勁的晚風包圍着她，她那幼小的身軀，她那低垂的雙眼，她那發白的雙手，以及那赤裸着的雙脚。

晚飯的時間到了，她也應填飽肚子後再工作吧？然而，她依然兀坐不動；外界的嘈雜聲，喧鬧聲，沒有分散她的注意力。唉，一個人蹲在報攤，怎能分身呢？

我不忍再看下去了，我感到一股冰刺刺的涓流，不歇地注入我的心坎。

這不是我第一次看見別人串珠片的了。記得小時候還在讀書時期，也曾注意到同窗書友串珠的情形。

記得那一回，遠離家鄉前，一位知己就曾送來一件串滿各種珠片的飾物。當問到價時，朋友慢慢地答道：「沒多少，只不過幫補家用罷了。」

那時，沒有什麼感慨，漫不經意，只是簡單地覺得這飾物「眞漂亮」，却不知道朋友花費多少時間精力，才完成這小小的東西。

現在，我已無法重拾幼年的那種「不知人間苦痛」的感情。我只感到社會貧富的懸殊，生活與貧困的壓力。

夜，是黑暗的標誌；當我們暖和舒適地熟睡在蝸牛似的被窩中，可曾想過掙扎在生活綫上的一羣嗎!?

夜是漫長的，但，夜終歸要過去的。

挪威組委會籌備紀念
易卜生誕生百五十年

童　曼

挪威奧斯陸最近在積極籌備今年三月二十日挪威著名戲劇家易卜生（Henrik Ibsen）誕生一百五十週年的紀念活動。

挪威教育部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專事負責協助有關紀念活動的一切籌備工作。這個委員會由挪威的作家、戲劇家、劇院經理、出版、廣播、教育等各界代表組成。

紀念活動將包括上演戲劇、放映電影、舉辦研討會和有關展覽以及組織廣播和電視等節目。

攀尼的苦惱

（泰國）猜哇拉信 作
（泰國）沈逸文 譯

奧・猜哇拉信，泰國著名女作家。公元一九一八年，誕生於泰北清邁府訕柿縣。現年六十歲。

奧・猜哇拉信十五歲便開始寫作，迄今已四十五年。她一共寫下了三十多部長篇小說，和四百多個短篇小說。已出版爲單行本的有：長篇《土地之女》、《天壤之間》等，中短篇《都市魔鬼》、《太陽底下的黑暗天地》等。

本篇選譯自一九七六年出版的《太陽底下的黑暗天地》，原題作《死會》。

——譯者

「攀尼，那件衣裳縫好後，請到樓上來，我有事跟你談。」

年齡雖已三十多歲，但經過刻意的美容和裝扮，顯得年青了五歲的女店東詩素拉女士，在要上樓休息之前，對女裁縫師攀尼這樣說。詩素拉女士的臉色不大開朗，使正在工作的裁縫師和電髮師，心情倏忽沉重起來，特別是這幾天心神恍惚的攀尼。近來，攀尼總是惶惶然及憂心忡忡的，以致同事們都能覺察到，但沒有誰曾聽見她的訴苦；因爲通常攀尼是一個沉默寡言，安份守己，勤於工作，不

大跟同事們交往的人。

攀尼埋頭把衣裳縫好，掛進衣架裏之後，便上樓會晤主人。

「坐下吧，攀尼，……就在椅子上坐下好啦，不必坐地板，地板不清潔。」詩素拉女士表現出相當的仁慈，因爲這個女裁縫，不像其他同事，終日口若懸河，動輒要求增加工資。

「阿姐，可有什麼事嗎？」攀尼平靜地問，她一臉惶惑地瞧着主人。

「有的，無事怎會要你來？——我們還是簡率地談談吧。事情是這樣的，我要把營業結束，……換一句話說，就是將店子關掉！……」

「爲什麼要關掉呢？」攀尼大吃一驚，暗忖又要陷入失業的困境，不知要費多少時間才能找到新的工作，當前的生活，已是捉襟見肘了。

「這是萬不得已的，事實上，我是要繼續做下去，但是，由於我必須儘速遷到內地去，故不得不把店子歸還原主。」詩素拉女士伸手上前，把放在衣櫥上的黑色手提包取過來，然後打開，取出面值一百銖的鈔票兩張遞給攀尼：「我積欠你一百五十銖，剩下來的五十銖當作獎金，明天不用來上班啦！」

「是。」攀尼帶着一顆劇烈地跳動的心，把手伸上前去接最後一筆工資。不出所料，她視爲最不幸的事，眞的降臨到自己的身上，不再有任何挽回的機會了。打自這一秒鐘開始，攀尼終於變成一個失業的人，張開口來想說什麼却說不出，以致詩素拉女士不得不問道：

「有什麼我能夠幫助你呢，攀尼？我是十分同情你的呀！」

「我，……我也不懂得要怎樣說。」輕微的聲音，從攀尼的嘴邊溜了出來。

「你比我年輕得多。——嗯？……你今年多少歲了？……廿二或廿三呢？」

「廿四，接近廿五歲了。」

「咦，……瞧你的臉容一點不蒼老，看起來好像才廿歲多一些。這個年齡是不用躭心的，生命中還有許多的希望，而且你的五官十分端正，攀尼；如果有機會，也許會碰上一個可寄託終身的人呀！」詩素拉女士好意地說。

「沒有什麼希望的了！」攀尼硬擠出一絲微笑，眸子裏隱視憂鬱的神情：「我會有過丈夫和孩子的……現在，就只剩下孩子一個！」

「是不是你的丈夫，……已……已經逝世了？……」

「不，他沒有死，但跟死了也差不多。因爲他已再不能照顧我了。……他另有新歡，此後便不回來我處。」淚看着就要滴下來，但攀尼竭力抑制住。詩素拉女士除了同情、憐憫地嘆息之外，却不能給予別的什麼幫助。自己也有許多必須思考的問題，如果熱心地多向別人伸出援手，恐怕只有自討苦吃；「自己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不是現今的人一般的口頭禪嗎？

當攀尼挪動步伐走回家的時候，她把那個小錢包緊緊握住，錢包裏剩下的銀子，已不足兩百銖了；因爲她拿去繳付所積欠的午餐費五十五銖，以及償還日前向朋友借來的十五銖，結果，只剩下一百三十銖另七十五士丁，而且今天傍晚，又是繳付月蘭會的日子！

一想起供會，攀尼不禁感到心力交瘁。她一共參加了三份月蘭會，其中有每月標一次的，十五天標一次的，和每逢星期三開標的。在攀尼居住的巷子裏的每一戶人家，幾乎都有參加月蘭會和賭私彩。附近的咖啡店，就是這巷子裏的人家約會或聚樂的場所，誰有什麼事，便到這裏傾談；就是要相罵，也非到這咖啡店來決個勝負不可。但攀尼却不曾去參加，因爲她自認口拙。但當有人到來相邀參加月蘭會時她便答應，她認爲這樣才有恆心可把一點一滴的銀子，積蓄成爲整數。當尚未結婚時期，攀尼很能積蓄，因僱主供給膳宿。但當跟乃輯結婚之後，就必須到外面租屋居住。可是，攀尼的家庭生活，却沒有使她的情況好轉，只有越來越惡劣，以至乃輯必須到內地去工作，當時，攀尼正在懷孕。乃輯在羅勇與曼谷之間來來去去地幹活，從不曾有半個銀子帶回家給妻子，甚且還不時向妻子索取；隨後不久，他終於靜悄悄地失去了踪跡。

攀尼三番四次地出動到各地訪查，後來終於查悉丈夫在外跟另一個經濟情況不錯的女郎同居，儘管那女郎的美貌比不上攀尼。不用懷疑，攀尼當然避不了像所有被遺棄的女人般的苦痛，心神悄悅了一個時期。「什麼苦味都可以嘗，唯有這失戀的滋味呀，苦逾黃蓮……」發生這樣的事，有哪一個女人的心靈不受創傷，不感疼痛呢？攀尼因此有兩三週不能上班，隨後她把項鍊、手錶都送進當舖……。

起初，乃輯還有一點藕斷絲連的照顧，但日子一久，他終於完全投向新歡的懷抱，而且對肚子一天比一天脹大的攀尼的追尋糾纏，竟然表示了憎厭。爲了生計，和腹中

行將誕生的孩子，攀尼只得四出找尋工作。儘管孩子的父親不負責任，但作爲母親的她，必須履行母親最偉大的天職。因此，攀尼下定決心，付出一些利息，把參加的那份每月標一次的月蘭會標起來。她共得銀子約莫一千多銖，用來購買一些準備分娩需用的東西，因爲雙親和兄弟姐妹們，不僅不能幫助她，有時反而必須依靠她的幫助。肚子越脹大，行動越不方便，工作越感吃力，但她不得不咬緊牙關强忍，目前有兩份月蘭會必須依時繳付，還有一份已標了的「死會」要供。

攀尼所參加的三份月蘭會，月標一次的每份一百銖，十五天標一次的每份五十銖，逢星期三標一次的每份廿五銖。參加的會友，其中有駕駛出租車的乃乍崙，賣炒粿條的集叔，電髮店主盛通姐，炸芭蕉女販，乾洗店員，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匠，以及其他各種行業的成員等等。有的希望儲蓄銀子，有的希望賺取利息，有的則當作「未雨綢繆」，以備急時之需而參加。

當十月懷胎期滿，攀尼產下了一女，容貌跟父親一模一樣。乃輯會到來探望過一次，然後便告消失得無影無踪。攀尼竭力把孩子撫養了一段時間，銀子便用罄了，必須把十五天的月蘭會標起來用。會首的臉色板得很緊，但攀尼的利息却比別人高，會首只得勉强答應。

「嫉攀尼，你參加了三份月蘭會，又未去工作，你能繳付得起嗎？」雜貨店主占嬸表示懷疑地問。

「我要盡力繳付呢，嬸！」攀尼謙恭温和地對年邁的會首說。

事實上，這巷子裏的人家，完全是同情攀尼的，因爲她的雙親，是久居這裏的長老。當攀尼跟乃輯結婚後，她便到外面租房居住，但最後又搬返來跟雙親、四個弟妹、哥哥和嫂嫂居住在一起，情狀跟罐頭沙甸魚沒有什麼分別，但比起四處流浪投靠他人，是要好得多了。

由於生活的逼迫，使攀尼不得不把愛逾性命的女兒，抱去交給孩子的祖母撫養，因爲自己必須外出找尋工作，既要幹活療飢，又必須繳付三份月蘭會，怎能把孩子帶在身邊呢？每到月初，攀尼就急的差點嘔血。向人家借了銀子，必須攤還給人家；每屆月中十五日，又必須四處張羅；月杪卅或卅一日，又必須爲月蘭會的事而四處奔跑籌借；何況每週三又必須繳付月蘭會費廿五銖呢。這在經濟充裕的人也許不成問題，但也有許多人沒有銀子可繳付而蹙眉皺額。會首收不到銀子，或收不足銀子，就會罵人，並且親臨催討。

攀尼一面走，一面想起自己的收支預算。今天是月杪，她必須繳付十五天的月蘭會「死會」五十銖，再過兩天，那碩果僅存，每逢週三開標，最後一份月蘭會便要到期，這是她希望在危急關頭標用的一筆最後救急金。

「攀尼，沒有急於上哪兒去，就先進來坐坐吧。」

當攀尼經過一家縫衣店時，抱着幼兒小億站在店前的盛通姐把她叫住，因爲今天是繳付月蘭會款的日子。對於這一份月蘭會，攀尼只有責任繳付，沒有權利可以投標的死會。

「今天是誰標得呢，盛姐？」攀尼詢問。

「是曼嬸。」名喚盛通的裁縫師說：「她急於要用錢，故不惜以高利標得，有什麼辦法呢？因爲她那個駕駛機器三輪車的兒子駕車撞倒人，事情就非破財擋災不可。攀尼！她的兒子今後能不能再繼續幹活，以及事情將怎樣發展下去，現在還不知道。本來，曼嬸是絕對不肯標用的，她準備留在最後收尾會，誰料意外的急需，使她不得不付出高昂的利息！」

「我也是糟透，店主已通知把我解僱了，她說要結束營業，然後遷居到內地去，我只得重新找一份縫衣店工作。——哎呀，盛姐，工作尚找不到，已快斷炊了；何況還要負責繳付兩份死會！」

「唉！老實說，我對你十分同情，但我們小店，是僱不起助手的。——對，那家你曾去做了一個時期的詩裏蓬如何呢？」

「不行呀，阿姐；工資十分低賤，而且還要受頤指氣使，連半分鐘空閒的時間都被剝奪了，還被規定必須身兼一切的家務，諸如照顧孩子，倒水下瓶，洗滌盤碗等等。總之多得不計其數。儘管如此，我們沒有怨言，我當作是互相幫助呀，可是，每屆派發工資的時候，店主却零零碎碎的發給，好像百般不願意似的。」

「店子那麼大，實在不該對我們這般刻薄呀，——噢，瑤剛好到來，衣裳剛剛縫好了。——噢，你先坐一會吧。」

攀尼便坐下不動，望着名叫瑤的女人進來拿取縫好的衣裳；瑤的舉動相當浪漫、大胆，不像攀尼那麼斯文規矩。

「做得美麗嗎，尼？」瑤親密地轉過臉來笑笑地問，攀尼也笑笑地答道：

「美麗的，你要在什麼宴會上穿呢，瑤？」

「什麼宴會？」對方以譏嘲帶憐憫的口吻針對着攀尼的話說：「不需什麼宴會，我經常都要訂製新衣裙穿；這一套，單單布價，每公尺價值一百五十銖呀！」

瑤說罷打開手提包，好像有意炫耀般取出一叠百位額的紅色鈔票，端端正正地披開，接着遞給盛通一張作爲工資，十分闊氣，不必找贖零錢，才不像攀尼每屆取出一張鈔票時，一顆心兒便隨之掉落般的樣子。攀尼裁製衣裙的布嗎，別說每公尺一百銖，有每公尺五十銖的已經是萬幸了，她全仗自己能裁縫，又懂得選購布料，才有得蔽體，不致貽羞人家；價錢便宜的布料，在她看起來，也是優良、美麗的。

「阿瑤已發財了啦！」待瑤離開店子，盛通姐便開口說道：「她有銀子可奢侈地使用。唉！想起她挑着青果担子沿街叫賣的時代，每天所賺無幾，所穿的衣服，骯髒得見不得人。可是現在，她却打扮得珠光寶氣，化裝品也要數百銖的才買；她的容貌以前是醜陋的，現在可多晶瑩美麗。……嗯，事實上，依我看來，尼如果好好地裝扮一番，一定比瑤美麗得多！」

「要怎樣裝扮呢，盛姐？三餐已顧不了，還有女兒的奶粉費，如果還要像瑤那樣的裝扮，就只有傾盡家當——事實上我已一無所有了呀！」

「乃輯不會到來探望他的親生女兒嗎？」

「唉！還是別提他罷，盛姐。」攀尼別轉過臉，掩飾了傷痛的神情：「別說到來探望，就是我不惜厚顏前去找他，他還不瞅不睬哩。我只好當作是寃孽，不知自己何世造下來的罪愆！……我要告辭了啦，盛姐；我還必須前去繳付月蘭會。過兩天那份每月標一次的死會又到期，還不知要上哪兒找錢來還給人家呢。」

出現在鏡子裏的影子，使攀尼差點認不出是自己。髮式、臉龐，完全經過美容院精良的裝飾、修扮，新潮怪異得使攀尼自感羞赧。身上所穿的這一襲黃橙橙的衣裙，薄得有如蟬翼，底衣也是由同色的「塔打布」製成的，使攀尼更美若天仙，以致瑤忍不住高聲感嘆道：

「哎呀！我越來越嫉妒你了。尼，你美得前後判若兩人，如果讓任何男子見到，誰都會饞涎，不信我們可來打賭！——不要愁眉苦臉呀，尼，……不是僅僅我們必須操着這樣的工作找錢。這是一種正當的職業，不會對誰盜竊，……不會對誰詐騙，……而且不會對誰侵害呵！」

「但這却是可恥的職業呀，瑤！」攀尼竭力把眼淚抑

制住，竭力使心緒趨於正常，以及作着像瑤一般的想法，但總不成功。可是，當想到生活上的必需時，她不得不咬緊牙關幹下去。因爲在逝去的整整一個月來，攀尼外出四處找尋工作，跑得精疲力竭，心力交瘁，花去了很多的車資、餐費、和購來閱讀「事求人」廣告欄的報紙費，結果所得到的答案，總離不開「先回家等待吧，一經決定，自當致函通知。」不然就是「必須繳納担保金，學識最低要修完中學三年級，以及能夠通曉泰英文打字。」等等，但攀尼的學歷，僅及初級婦女技藝班畢業，和學習一點裁縫的知識而已，能幹什麼呢？

當銀子用完，攀尼便告束手無策，家裏的人沒有誰能給她伸出援手。雙親嗎？已自顧不暇了；攀尼會在金錢上和物質上給予幫助的哥哥，竟裝出一副「事不關己」的神態。當乃輯的弟弟乃察到來通知攀尼的小女兒病重，必須帶去看醫生時，攀尼又必須氣急敗壞地跑去照料女兒，並向左鄰右舍三挪四借，還要聲明標得月蘭會時就償還。結果，攀尼終於在毫無入息的情況下，必須繳付三份「死會」；甚且會首還討功唸勞地說道，若非看在情面上，是絕對不許投標的！

「實況既然如此，我們幹麼要坐以待斃，向人家伸手乞憐呢。何況銀子近在咫尺，……實在近在咫尺呀！相信我吧，尼，你又不是黃花閨女，已曾有過丈夫和孩子了。——那班傢伙，是不會重視這些的呀！」正在鼓其如簧的舌頭遊說攀尼操執新職業的瑤，本着她這一類人的觀點表現出一番「好意」，甚且還不厭其詳地逐一舉出例子，如某某姑娘幹不了多時，便出入私家車，多夠神氣：「就瞧賣油炸魚粿的社婆婆的女兒姣詩莊吧，平時操勞在熱烘烘的火爐和釜子邊，一旦轉去操執我們這種職業，不用多久，哎呀，現在已能自建一座價值六七萬銖的房子了，你不是也有見到嗎？」

「但這對名譽是有損的呀，瑤！」攀尼竭力抑制啜泣，一想起眼前將要發生的情景，就感到莫大的羞恥；但當想到銀子，——那能夠解決一切問題，買回愛女生命，和繳付死會，——已標用的月蘭會的銀子時，除了接受瑤，或擁有另一動聽名字「崙叻差妮」那充滿着「好意」的介紹之外，攀尼已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門路了。

「對名譽有損！哼，簡直在自命清高，好像我們這樣的人很有名譽似的！」瑤不客氣地當面嘲笑：「一朝袋中無錢，就沒有誰會關心我們的呀！相信我吧，把勇氣鼓起來，然後一切就會迎刃而解的！不，……不，……切不要

去給洋人充當傭婦，那是不足充飢的。舞女或按摩女，工資是會被毫無理由的扣除，甚且還要遭受諸般阻難。最理想莫如走我的捷徑——『租妻』！這種生活做開了，將來或是按月租賃或是長期包租的，才是妙不可言呢！凡是對他奉承體貼的人，他給你租一座寓所，然後以眞正妻子的身份對你加以照顧。我是憐愛你，才把竅門相告，不然才不管哩！——這個世道，賺錢的秘訣怎可輕易告訴人，讓別人來搶奪自己的飯碗呢？」

「好，一言爲定，瑤，今晚跟你同去就是！」

攀尼在瑤或崙叻差妮的房子裏，大鏡前的椅子上站起身來，她使勁地透了一口氣，感到好像正要被送進死刑場似的。瑤立即召來出租車，接着扶持「新同伴」上車，然後朝自己賺錢的目的地進發。

一路上，瑤滔滔不絕地提到某一國錢幣的數目，那數目等於泰幣共有多少，只消做一次或兩次，便可輕而易舉地獲得成千銖以上的銀子。

「我只答應幹一次，算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我志在賺取一筆銀子繳付死會，和繳付女兒的醫藥費就夠了。」攀尼痛楚萬分地自行發誓，但瑤不知道，以及不懂得攀尼心靈深處的感受，因爲她的一顆心，已完全麻木了。

瑤的「商品交易所」，是一座位於深巷子裏，租賃來的寬大房屋，屋外的燈光幽暗不明，從裏面傳出來一陣一陣音樂聲，混雜着男子粗獷的浪笑。這些浪笑聲，不是發自泰男子，而是充斥着泰國每個角落、隨處可見的異邦人的口裏。瑤緊捏住攀尼的手，並告訴她鼓起勇氣來。當她倆步進屋子裏去時，便有兩個偉岸的壯漢疾步上前來捉住瑤的手，一面打趣招呼道：「哈囉，達令！」接着再說了許多句攀尼聽不懂的話。瑤告訴攀尼那個高個子的名叫察斯，是她的「基本顧客」卜哈的朋友。

「察斯已答應了啦，他說打自第一眼見你，便喜歡你！」瑤或崙叻差妮若無其事地說，剛好那個名叫卜哈的異邦人一手把她拉近前，當着朋友面前摟抱接吻。瑤不但不感羞恥，反而浪蕩地哈哈大笑，毫不羞恥地一任那傢伙恣意撫摸、狂吻。

「祝你幸運！尼，我們就在這兒分手啦。金錢的事，你儘可放心，他們不會賴賬的，相反，他們是怕我們拋下他而去呀！再見，攀尼；……再見，察斯，祝福你，祝福你呀！……」

「瑤，慢點走呀，瑤，哎呀，究竟要趕着上哪兒去

呢？」攀尼惶恐地高聲呼喚，但那高個子的傢伙，反而張開獠牙地走上前來，一面伸開兩臂，口中不停地呼着「達令、達令……」

攀尼朝房子週遭後退，她聽不懂那傢伙在說些什麼話；她所見到的是，一雙突出的眸子，一付森森發亮的大白牙，和一臉充滿着貪婪的浪笑。他身穿灰色長褲，血紅色棉毛衫；體格魁梧壯碩，腹部有點臃腫，跟一頭飢餓的惡獸沒有什麼分別！

「瑤，瑤，快來幫忙，快來勸服他停止這種瘋狂的舉動吧！唉，要怎樣告訴他停止這瘋狂的追逐呢？任說都聽不懂，……瞧吧，他不停地張牙舞爪追趕着我呀！……」

攀尼朝房子裏四週退避，那傢伙却緊跟在後，他說些什麼話攀尼完全聽不懂，也許是懇求攀尼聽從，不要拒絕這一類話吧。但這當兒，攀尼已驚得魂飛魄散了，她沒有時間再想到急需的銀子了，連月蘭會首正要對自己採取行動的那三份「死會」的問題，也丟在腦後了。這當兒，她唯一所想的是，是怎樣脫身，不致像崙叻差妮般成爲祭品！

有許多次，異邦人的手已伸到攀尼的臂膀上，攀尼慌忙掙脫逃開，這一來，似乎使察斯生氣了，於是，他越發追得緊起來。攀尼想要奪門而出，但門兒却遭關上，而且牢牢地鎖住，除非偶爾有人進出，不然是插翼也難飛出去的！

「不，……不要，……不要碰着我，……我不答應，……我要回家！」

毫無作用，察斯連一句都聽不懂，他張開兩臂，有如老鷹展開翅膀攫奪雌鴉般直撲過來。但在攀尼精疲力盡之前，門外突響起一陣急遽緊按的門鈴聲，察斯不覺愕住，然後滿懷不高興地走去開門，剛好有另一個同伴走了進來，一面急促地向他交談。攀尼再不管三七二十一，她立刻抓緊機會飛也似地朝門外跑了出去。當察斯定神時，攀尼已逃脫籬笆地界，逕朝通向馬路的巷子跑出去，——有如一個失去理性的人一般，不顧性命地向前狂奔。她管不了眼前將有什麼障礙，只希望能夠逃脫那傢伙的魔掌！

那當兒，一輛高速的轎車，從分岔的橫巷裏疾馳出來，剛好攀尼也奔跑到巷口的分岔處，剎那間，人和車終於猛烈地撞在一起，攀尼嬌小的軀體，高高地凌空飄上，然後朝水泥地面直衝下來，當場失去了知覺！

旅日速寫

（上）東京涉谷　（下）目黑區住宅

舒巷城作

東京　涉谷
一九七八・二・三。

一九七八年二月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四期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FLAT·A· 1/F, YEN CHUN MANSION,
18-26,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九龍砵蘭街十八——二十六號
仁俊大厦壹樓A座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上環
——

定價港幣
——

3 1761 11927048 6

119
3
no.4
78:Apr.)
NADA_HK